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二楼

Huanong Hengq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中小饲料企业加速退出和优秀饲料企业产销规模高速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饲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也进入了以规模、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并在未来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比重保持在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小麦等，其价格容易受到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上下波动，进而导致饲料产品价格发生波动。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一般情况下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饲料加工企业将通过及时调整饲料售价向下游传导，如果原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市场价格暴涨时，公司未能及时调高售价向下游传导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未能及时加大库存，将有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导致竞争优势降低；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暴跌时，公司未能及时下调售价或采购未能及时降低库存，将可能面临客户丢失、销量下降、高成本原料库存积压的风险，上述两个方面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这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配方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并具有长期研发技术积累优势，但在当前，饲料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饲料配方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研发出更安全、高效的饲料产品，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 虽然饲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公司一般将通过调节售价的方式向下游传导，但是价格调整易受下游景气度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游原料市场易受到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游养殖易受到生猪周期性波动影响。因此，若未来上下游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结合客户历史合作情况、信誉、业务规模及资金实力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惯例，对部分客户授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信用政策，该部分客户一般在提货后一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并在年底前结清所有货款。对于个

	别规模较大、历史信用情况良好以及重点开发维护的客户，其在约定账期内的货款可以跨年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73.54 万元、4,352.73 万元和 10,572.38 万元。 公司所处饲料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生猪等畜禽养殖户，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和 8.13%，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环境、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大幅变动，抑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等，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如若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和南城恒青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云南恒青、恒青动保、镇雄恒青、恒青生物、江西海通、南宁恒青及孙公司九滇农牧等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如果国家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 参照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16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各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合计控制公司 95.00%表决权股份，同时李旭荣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等用途，其中镇雄恒青承租帅侠农牧的房产 14,129.14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明，另有两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面积合计 198.91 平方米。此外，除江西海通外，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虽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仍可能面临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9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商业模式	85
七、创新特征	86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2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重要事项	243
十一、股利分配	24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6
第五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8
第六节附表	249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9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9
第七节有关声明	267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7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8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四、主办券商声明	270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六、审计机构声明	272
七、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3
第八节附件	27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华农恒青、股份公司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恒青有限	指	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青农牧	指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生物	指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恒青	指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	指	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城恒青	指	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江西海通	指	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驻马店海通	指	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新余恒青	指	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恒青	指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	指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昌恒青	指	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畜牧	指	江西华农恒青畜牧有限公司
恒青动保	指	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云南恒青	指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九滇农牧	指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南平恒青	指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镇雄恒青	指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五原恒青	指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农骏通、控股股东	指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骏通农牧	指	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系华农骏通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旭荣
华达农业	指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鄱阳湖茶业	指	江西鄱阳湖茶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	指	北京华农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民泰	指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丰	指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信	指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创	指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民丰	指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民创	指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江河源	指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帅侠农牧	指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7）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邦基科技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1）

播恩集团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66）
安佑生物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人房地产经纪	指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更名为云南人人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饲料	指	在合理饲喂条件下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物质，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调控动物生理机制、改善动物产品品质，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预混料	指	又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将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浓缩料	指	浓缩饲料，是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饲料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配合料	指	配合饲料，是指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饲料，能够直接用以饲喂动物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对染疫国家的生猪产业影响巨大。世界动物

		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 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566274721W	
注册资本（万元）	12,6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二楼	
电话	0791-83876501	
传真	0791-83876860	
邮编	330013	
电子信箱	zqb@hnhqgf.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猛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研发；畜禽、水产品销售；对农业的投资与管理；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农恒青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赣州民泰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6,048,000
新余民丰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5,040,000
赣州民丰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5,040,000
赣州民创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5,040,000
赣州民信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3,780,000
新余民创	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2,52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华农骏通	92,232,000	73.20%	否	是	否	0	0	0	0	30,744,000
2	张桂成	6,300,0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0

3	赣州民泰	6,048,000	4.80%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新余民丰	5,04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赣州民丰	5,04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赣州民创	5,04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赣州民信	3,780,000	3.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新余民创	2,52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7,044,000

华农骏通为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旭荣，因此，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 是 ☒ 否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88	6,92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7.98	6,694.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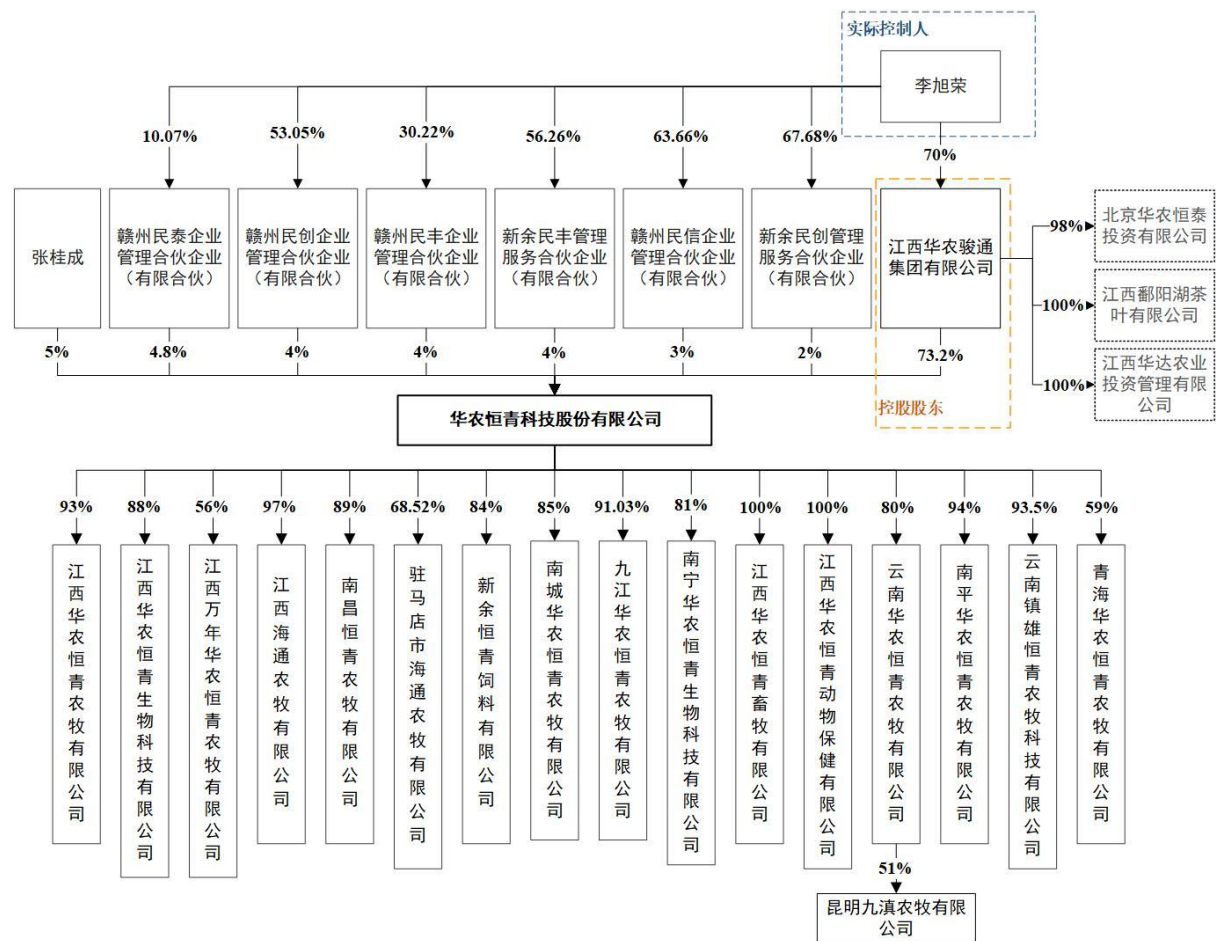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农骏通直接持有公司 73.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561080098L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第 1-10）A 座二楼 207 室
邮编	3300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2	李铭杰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钟丽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旭荣通过华农骏通、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间接持有公司 60.5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5.00%的表决权股份。同时，李旭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故认定李旭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旭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华农恒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华农骏通	92,232,000	73.20%	境内法人	否
2	张桂成	6,300,000	5.00%	自然人	否
3	赣州民泰	6,048,000	4.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赣州民创	5,04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赣州民丰	5,04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新余民丰	5,04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赣州民信	3,780,000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新余民创	2,52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26,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旭荣持有华农骏通 70.00% 的股权，并担任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华农骏通与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均属李旭荣控制的企业。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农骏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境内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56108009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第 1-10）A 座二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2	李铭杰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钟丽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赣州民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HK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4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细古	1,032,000.00	1,032,000.00	13.44%
2	黄猛明	1,032,000.00	1,032,000.00	13.44%
3	吴小波	1,028,800.00	1,028,800.00	13.40%
4	刘锦湖	1,008,000.00	1,008,000.00	13.13%
5	黄欣	824,000.00	824,000.00	10.73%
6	华志平	793,600.00	793,600.00	10.33%
7	李旭荣	773,440.00	773,440.00	10.07%
8	张琦	745,600.00	745,600.00	9.71%
9	周理敏	240,960.00	240,960.00	3.14%
10	祝年兴	201,600.00	201,600.00	2.63%
合计	-	7,680,000.00	7,680,000.00	100.00%

(3) 赣州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Y39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7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3,395,360.00	3,395,360.00	53.05%
2	郭守峰	588,800.00	588,800.00	9.20%
3	陈斌根	213,760.00	213,760.00	3.34%
4	卢鸣军	212,160.00	212,160.00	3.32%
5	艾金云	197,760.00	197,760.00	3.09%
6	谭鹏	196,160.00	196,160.00	3.07%
7	杨旭倩	184,000.00	184,000.00	2.88%
8	熊国林	162,560.00	162,560.00	2.54%
9	陈惠立	161,760.00	161,760.00	2.53%
10	尹昊明	153,600.00	153,600.00	2.40%
11	陈成林	144,960.00	144,960.00	2.27%
12	程建波	138,560.00	138,560.00	2.17%
13	吴智强	137,760.00	137,760.00	2.15%
14	付文财	136,160.00	136,160.00	2.13%
15	吴保国	122,880.00	122,880.00	1.92%
16	计晓飞	118,560.00	118,560.00	1.85%
17	邹望萍	104,000.00	104,000.00	1.63%
18	林红云	31,200.00	31,200.00	0.49%
合计	-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4）赣州民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GP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6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1,933,923.00	1,933,923.00	30.22%
2	史道友	884,800.00	884,800.00	13.83%
3	李建荣	824,000.00	824,000.00	12.88%
4	李毅荣	752,000.00	752,000.00	11.75%
5	马国平	713,600.00	713,600.00	11.15%
6	周香兰	341,760.00	341,760.00	5.34%
7	张贻传	291,360.00	291,360.00	4.55%
8	钟福儿	272,797.00	272,797.00	4.26%
9	熊保新	251,680.00	251,680.00	3.93%
10	黄石磊	134,080.00	134,080.00	2.10%
合计	-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5）新余民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YQFN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3,600,800.00	3,600,800.00	56.26%
2	胡海波	645,600.00	645,600.00	10.09%
3	龚转仔	577,600.00	577,600.00	9.03%
4	徐城	306,560.00	306,560.00	4.79%
5	敖运彬	281,760.00	281,760.00	4.40%
6	陈熙玲	266,880.00	266,880.00	4.17%
7	吴玉波	180,000.00	180,000.00	2.81%
8	董启胜	150,400.00	150,400.00	2.35%
9	黄柏青	130,080.00	130,080.00	2.03%
10	吴进英	104,160.00	104,160.00	1.63%
11	毛泽民	78,560.00	78,560.00	1.23%
12	刘燕辉	77,600.00	77,600.00	1.21%
合计	-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6）赣州民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JY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7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3,055,520.00	3,055,520.00	63.66%
2	罗娟	240,000.00	240,000.00	5.00%
3	谢勇泉	192,320.00	192,320.00	4.01%
4	陈勇	187,360.00	187,360.00	3.90%
5	万涛	179,360.00	179,360.00	3.74%

6	何兰平	152,640.00	152,640.00	3.18%
7	李加琦	124,800.00	124,800.00	2.60%
8	金勤丰	120,480.00	120,480.00	2.51%
9	李继荣	105,760.00	105,760.00	2.20%
10	俞燕青	96,000.00	96,000.00	2.00%
11	黄鸥羽	87,200.00	87,200.00	1.82%
12	李清波	83,680.00	83,680.00	1.74%
13	陈小云	69,600.00	69,600.00	1.45%
14	李红涛	57,280.00	57,280.00	1.19%
15	陈虎	48,000.00	48,000.00	1.00%
合计	-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7) 新余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YQGW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2,165,760.00	2,165,760.00	67.68%
2	黄海龙	120,480.00	120,480.00	3.77%
3	谭剑辉	119,360.00	119,360.00	3.73%
4	董其富	115,200.00	115,200.00	3.60%
5	沈金伟	114,720.00	114,720.00	3.59%
6	毛志兵	101,280.00	101,280.00	3.17%
7	习斌	98,400.00	98,400.00	3.08%
8	黄云	68,000.00	68,000.00	2.13%
9	付志鹏	60,000.00	60,000.00	1.88%
10	许德平	52,000.00	52,000.00	1.63%
11	戴伟平	44,000.00	44,000.00	1.38%
12	李斌	31,200.00	31,200.00	0.98%
13	何声禄	27,200.00	27,200.00	0.85%
14	徐柱中	16,800.00	16,800.00	0.53%
15	王江辉	16,800.00	16,800.00	0.53%
16	何克思	16,800.00	16,800.00	0.53%
17	钟强	16,000.00	16,000.00	0.50%
18	黄志刚	16,000.00	16,000.00	0.50%
合计	-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农骏通	是	否	-
2	张桂成	是	否	-
3	赣州民泰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4	赣州民创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5	赣州民丰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6	新余民丰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7	赣州民信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8	新余民创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9 月 7 日，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163 号），经核准的名称为“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华农恒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骏通农牧出资 8,000.00 万元、华达农业出资 1,200.00 万元、张桂成出资 500.00 万元、李宁出资 300.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 3,6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名称为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共青城工业新区工业大道北段 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旭荣。

2010 年 12 月 16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丰源会所验字（2010）第 05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华农恒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首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华农恒青有限在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办理的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5210003812）。

华农恒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通农牧	8,000.00	80.00%
2	华达农业	1,200.00	12.00%
3	张桂成	500.00	5.00%
4	李宁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农恒青有限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华农恒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华农恒青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176.69 万元按 1.125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2,6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576.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截止日净资产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6-00096 号的《审计报告》。同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农恒青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 20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农恒青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425.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6-0000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通农牧	9,223.20	73.20%
2	张桂成	630.00	5.00%
3	赣州民泰	604.80	4.80%
4	赣州民创	504.00	4.00%
5	赣州民丰	504.00	4.00%
6	新余民丰	504.00	4.00%
7	赣州民信	378.00	3.00%
8	新余民创	252.00	2.00%

合计	12,600.00	100.00%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农骏通	9,223.20	73.20%
2	张桂成	630.00	5.00%
3	赣州民泰	604.80	4.80%
4	赣州民创	504.00	4.00%
5	赣州民丰	504.00	4.00%
6	新余民丰	504.00	4.00%
7	赣州民信	378.00	3.00%
8	新余民创	252.00	2.00%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华农恒青有限曾于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以委托持股形式实施了员工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具体情形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部分内容。

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还原前期股权代持情形，使员工能够更好的参与企业决策，2017年5月，华农恒青有限设立了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等6个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该6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赣州民泰等6个合伙企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登记成立，并制定合伙协议，均选举李旭荣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0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解除华农骏通、李旭荣及廖细古与员工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同意李旭荣、廖细古、华农骏通以1.60元/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受让其名下代持的员工股权。

2017年5月25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达农业将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12.00%股权转让给赣州民创、赣州民丰和新余民丰；李旭荣将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6.80%股

权转让给赣州民泰和新余民创；廖细古将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 3.00%股权转让给赣州民信。

上述转让完成后，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分别持有华农恒青有限 4.80%、4.00%、4.00%、4.00%、3.00%、2.00%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本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确定亦为 1.60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激励实际上是代持还原的过程，除 5 名员工此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股份数量少于此前委托持股数量外，激励对象获取股权的价格及数量与此前受托持股方向激励对象回购股权的价格及数量一致。每份出资额 1.60 元的激励价格略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略高于 2017 年 3 月最后一次以委托持股形式实施的员工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的配售价，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设立 6 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根据赣州民泰等 6 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华农恒青股份、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将遵循以下限制性规定：

（1）合伙企业所持华农恒青股权/股份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以及华农恒青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的限售期内，不得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所持股权/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以及华农恒青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的限售期内，不得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所持出资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且限售期满后，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的转让应当遵守下述约定：合伙人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一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5%；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二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5%；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三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0%。

（3）如果上述（2）规定的锁定期和（或）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况：

1）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届满三年之日止，如合伙人自华农恒青离职（包括主动离职或被辞退）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或合伙人继承人/监护人等权利主体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所持出资份额按下述转让价格与转让比例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离职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比例
------	------	------

本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止	按本合伙企业成立前该合伙人向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其购买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或该合伙人向李旭荣或廖细古实际支付其购买华农恒青股权的转让款为准。	100.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100.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		65.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 49 个月至第 60 个月		30.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并届满 60 个月之后		0.00%

2)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解锁完毕, 合伙人因婚姻关系变动涉及出资份额分割的, 出资份额仍登记在合伙人名下, 因婚姻关系变动导致出资份额相关的财产权益分割将由合伙人对相关方进行补偿。

3) 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华农恒青股权/股份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的, 新增股权/股份或该等新增股权/股份所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 若因合伙人担任华农恒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政策而对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股份或出资份额锁定期有不一致要求的, 相关出资份额锁定期以锁定时间较长者为准。

5)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不论届时该合伙人与华农恒青的劳动关系存续状况如何, 合伙人或合伙人之继承人/监护人等权利主体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所持出资份额按零元对价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非法将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 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③泄露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④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 ⑤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指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华农恒青和(或)其关联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

6)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赔偿因此而给华农恒青或他人带来的损失;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华农恒青所有。

4、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

(1) 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分别如下:

①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刘锦湖	100.80	13.13%
2	华志平	79.36	10.33%
3	吴小波	102.88	13.40%
4	周理敏	24.10	3.14%

5	廖细古	103.20	13.44%
6	张琦	74.56	9.71%
7	李旭荣	21.34	2.78%
8	祝年兴	20.16	2.63%
9	黄欣	82.40	10.73%
10	黄猛明	103.20	13.44%
11	余豪	56.00	7.29%
合计		768.00	100.00%

②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李旭荣	158.23	24.72%
2	郭守峰	58.88	9.20%
3	陈斌根	21.38	3.34%
4	卢鸣军	21.22	3.32%
5	艾金云	19.78	3.09%
6	谭鹏	19.62	3.07%
7	杨旭倩	18.40	2.88%
8	熊国林	16.26	2.54%
9	陈惠立	16.18	2.53%
10	尹昊明	15.36	2.40%
11	陈成林	14.50	2.27%
12	程建波	13.86	2.17%
13	吴智强	13.78	2.15%
14	付文财	13.62	2.13%
15	吴保国	12.29	1.92%
16	计晓飞	11.86	1.85%
17	邹望萍	10.40	1.63%
18	林红云	3.12	0.49%
19	樊会正	7.86	1.23%
20	张华林	3.76	0.59%
21	欧阳万金	3.28	0.51%
22	池方富	11.78	1.84%
23	吴中平	9.38	1.47%
24	郑勇	5.36	0.84%
25	王强	13.70	2.14%
26	池方贵	5.36	0.84%
27	游可	5.04	0.79%
28	贺陈洁	7.76	1.21%
29	吴德超	6.00	0.94%
30	余利明	22.98	3.59%
31	王进军	16.72	2.61%
32	阳东亮	15.22	2.38%
33	董愿愿	2.48	0.39%
34	聂晓媛	1.12	0.18%
35	陈长伟	10.40	1.63%
36	杨美芳	4.40	0.69%
37	翁恒强	14.08	2.20%
38	涂晨辉	14.64	2.29%

合计		640.00	100.00%
③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卢水保	95.20	14.88%
2	史道友	88.48	13.83%
3	李建荣	82.40	12.88%
4	李毅荣	75.20	11.75%
5	马国平	71.36	11.15%
6	李旭荣	66.42	10.38%
7	周香兰	34.18	5.34%
8	张贻传	29.14	4.55%
9	钟福儿	27.28	4.26%
10	熊保新	25.17	3.93%
11	乔睿	16.18	2.53%
12	丁振国	15.60	2.44%
13	黄石磊	13.41	2.10%
合计		640.00	100.00%
④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李旭荣	70.14	10.96%
2	胡海波	64.56	10.09%
3	龚传仔	57.76	9.03%
4	徐城	30.66	4.79%
5	敖运彬	28.18	4.40%
6	陈熙玲	26.67	4.17%
7	邱玉芳	19.42	3.04%
8	吴玉波	18.00	2.81%
9	董启胜	15.04	2.35%
10	张星	14.24	2.23%
11	黄柏青	13.01	2.03%
12	吴进英	10.42	1.63%
13	毛泽民	7.86	1.23%
14	刘燕辉	7.76	1.21%
15	崔新华	29.20	4.56%
16	徐新俭	44.48	6.95%
17	周建华	8.40	1.31%
18	朱建国	26.16	4.09%
19	李盛明	29.52	4.61%
20	温珍滨	11.36	1.78%
21	李小清	9.44	1.48%
22	易思平	14.14	2.21%
23	赵琳	44.64	6.98%
24	付宝梁	15.60	2.44%
25	杨卫国	13.41	2.10%
26	钟俊辉	9.92	1.55%
合计		640.00	100.00%
⑤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李旭荣	136.37	28.41%
2	刘峰	25.76	5.37%
3	罗娟	24.00	5.00%
4	谢勇泉	19.23	4.01%
5	陈勇	18.74	3.90%
6	万涛	17.94	3.74%
7	何兰平	15.26	3.18%
8	高龙武	12.66	2.64%
9	李加琦	12.48	2.60%
10	金勤丰	12.05	2.51%
11	李继荣	10.58	2.20%
12	俞燕青	9.60	2.00%
13	黄鸥羽	8.72	1.82%
14	李清波	8.37	1.74%
15	陈小云	6.96	1.45%
16	李红涛	5.73	1.19%
17	陈虎	4.80	1.00%
18	马华彬	4.40	0.92%
19	罗贤焕	33.01	6.88%
20	胡平	7.70	1.60%
21	胡勇	21.60	4.50%
22	赵建华	14.00	2.92%
23	崔泽祥	34.61	7.21%
24	徐国平	6.77	1.41%
25	陈先武	8.69	1.81%
合计		480.00	100.00%

⑥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李旭荣	78.26	24.46%
2	龚良乐	12.53	3.92%
3	黄海龙	12.05	3.77%
4	谭剑辉	11.94	3.73%
5	董其富	11.52	3.60%
6	沈金伟	11.47	3.59%
7	毛志兵	10.13	3.17%
8	习斌	9.84	3.08%
9	黄云	6.80	2.13%
10	付志鹏	6.00	1.88%
11	许德平	5.20	1.63%
12	戴伟平	4.40	1.38%
13	杨明亮	4.08	1.28%
14	方湖忠	3.60	1.13%
15	李斌	3.12	0.98%
16	何声禄	2.72	0.85%
17	何克思	1.68	0.53%
18	徐柱中	1.68	0.53%
19	王江辉	1.68	0.53%

20	钟强	1.60	0.50%
21	黄志刚	1.60	0.50%
22	傅樟志	1.68	0.53%
23	龙家兴	10.45	3.27%
24	黄佳	1.68	0.53%
25	彭君华	3.28	1.03%
26	陈强	18.10	5.66%
27	华仁风	1.68	0.53%
28	漆旭阳	11.73	3.67%
29	金亮	1.68	0.53%
30	周赛军	11.89	3.71%
31	梁楠	3.68	1.15%
32	廖华祥	3.28	1.03%
33	沈贤虎	2.48	0.78%
34	唐国刚	2.48	0.78%
35	胡方毅	1.68	0.53%
36	郑佳	1.60	0.50%
37	廖宝云	10.34	3.23%
38	魏宝俊	3.12	0.98%
39	郭小伟	1.68	0.53%
40	廖志伟	3.28	1.03%
41	周长根	17.38	5.43%
42	祝友平	3.28	1.03%
43	王齐伟	1.68	0.53%
合计		320.00	100.00%

(2) 持股平台出资人变化情况

持股平台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金额(元)	出让人	受让人	原因
赣州民泰	2019/7/11	560,000.00	余豪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4/28	253,970.00	李旭荣	朱黎强	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2023/3/2	253,970.00	朱黎强	李旭荣	员工离职
赣州民创	2018/1/8	146,400.00	涂晨辉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7/18	140,800.00	翁恒强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11/9	44,000.00	杨美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30	104,000.00	陈长伟	李旭荣	协商退出
	2019/4/19	11,200.00	聂晓媛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7/22	152,160.00	阳东亮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7,200.00	王进军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4,800.00	董愿愿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29,760.00	余利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8/16	77,600.00	贺陈洁	李旭荣	员工离职
		60,000.00	吴德超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1/16	50,400.00	游可	李旭荣	员工离职
		53,600.00	池方贵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1/19	136,960.00	王强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6/19	93,808.00	吴中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53,600.00	郑勇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1/5/13	117,760.00	池方富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2/2/21	32,800.00	欧阳万金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2/9/2	78,563.00	樊会正	李旭荣	员工离职
		37,600.00	张华林	李旭荣	员工离职
赣州民丰	2018/1/5	156,000.00	丁振国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8/16	952,000.00	卢水保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3/11	161,760.00	乔睿	李旭荣	员工离职
新余民丰	2017/10/30	99,200.00	钟俊辉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6/4	134,080.00	杨卫国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6/6	156,000.00	付宝梁	李旭荣	员工离职
		446,400.00	赵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7/11	141,440.00	易思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3/15	94,400.00	李小清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7/11	295,200.00	李盛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13,600.00	温珍滨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0/28	261,600.00	朱建国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1/10	444,800.00	徐新俭	李旭荣	员工离职
		84,000.00	周建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3/30	292,000.00	崔新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5/6/11	194,240.00	邱玉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42,400.00	张星	李旭荣	员工离职
赣州民信	2018/1/8	86,880.00	陈先武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7/18	67,680.00	徐国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30	346,080.00	崔泽祥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4/19	140,000.00	赵建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8/16	216,000.00	胡勇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1/16	76,960.00	胡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3/11	330,080.00	罗贤焕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1/1/13	44,000.00	马华彬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2/2/21	257,600.00	刘锋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5/4/1	126,560.00	高龙武	李旭荣	员工离职
新余民创	2017/10/30	173,760.00	周长根	李旭荣	员工离职
		32,800.00	祝友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王齐伟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7/11	32,800.00	廖志伟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8/9/20	103,360.00	廖宝云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郭小伟	李旭荣	员工离职
		31,200.00	魏宝俊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4/17	16,000.00	郑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胡方毅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7/11	24,800.00	唐国刚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8/14	24,800.00	沈贤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19/11/13	118,880.00	周赛军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1/19	32,800.00	廖华祥	李旭荣	员工离职
		36,800.00	梁楠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4/14	117,280.00	漆旭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金亮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5/27	180,960.00	陈强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华仁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0/8/10	32,800.00	彭君华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2/11/17	104,480.00	龙家兴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6,800.00	黄佳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3/2/20	16,800.00	傅樟志	李旭荣	员工离职
		36,000.00	方湖忠	李旭荣	员工离职
	2025/6/11	40,800.00	杨明亮	李旭荣	员工离职
		125,280.00	龚良乐	李旭荣	员工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7 年 5 月，华农恒青有限确认了在 2012 年至 2017 年应记入股份支付的费用总计 2,346.62 万元，该等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影响。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李旭荣，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6、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曾存在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2017 年 5 月，前述代持已全部解除且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代持解除以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穿透股东人数较多的具体情形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部分内容。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93.00%，涂相柱持股 5.00%，吴小波持股 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53.75	20,833.33
净资产	13,897.23	15,857.6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367.67	62,335.75
净利润	439.56	2,644.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2、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8.00%，华志平持股 10.00%，吴小波持股 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3.96	1,566.75
净资产	1,394.61	1,500.5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7.75	1,252.03
净利润	14.02	79.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	---------

3、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万青大道以西（原磷肥厂）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56.00%，夏经文持股 22.50%，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00%，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2.00%，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张敏持股 1.50%，吴小波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91.36	6,386.01
净资产	4,805.19	5,656.4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748.14	18,856.85
净利润	148.76	1,100.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4、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5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97.00%，徐新俭持股 3.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3.88	1,471.14
净资产	847.09	929.5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56	8,868.67
净利润	-82.41	-127.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5、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A 座二楼 2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9.00%，万厚文持股 4.00%，吴小波持股 2.00%，徐承灿持股 1.50%，吴玉波持股 1.50%，江有意持股 1.00%，黄海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4.94	1,794.14
净资产	1,322.67	1,537.8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76	5,416.34
净利润	44.85	393.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6、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蔡县重阳办事处秦相路南段西侧
注册资本	27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目前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68.52%，朱建国持股 13.33%，杜奎祥持股 9.26%，谢昊苏持股 5.56%，董启胜持股 1.85%，李振持股 0.74%，李向国持股 0.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22	0.22
净资产	-11.02	-11.0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7、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4.00%，贾锦秀持股 3.00%，赵林海持股 2.00%，邹剑持股 2.00%，徐城持股 1.50%，钟菊仔持股 1.00%，刘凤梅持股 1.00%，罗贤森持股 1.00%，陈熙玲持股 1.00%，陈小生持股 1.00%，傅晓宝持股 1.00%，敖运彬持股 1.00%，黄柏青持股 0.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3.00	6,280.33
净资产	3,744.58	4,392.0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91.55	28,704.21
净利润	132.55	1,00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8、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5.00%，黄左明持股 4.00%，涂相柱持股 3.00%，易成持股 2.00%，傅志勤持股 2.00%，胡海波持股 2.00%，钟菊仔持股 1.00%，陈松昌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6.32	7,109.23
净资产	4,522.57	5,254.2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97.27	27,756.42
净利润	48.37	931.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9、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91.03%，丰雪娇持股 3.00%，涂相柱持股 3.00%，华志平持股 1.00%，谢美琴持股 0.50%，盛群英持股 0.50%，胡海波持股 0.33%，艾金云持股 0.20%，叶飞持股 0.17%，李长春持股 0.13%，林红云持股 0.07%，黄泽持股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33.58	8,309.43
净资产	5,375.27	5,413.9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071.70	25,580.64
净利润	-38.66	-135.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0、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 366 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59.00%，青海江河源持股 35.00%，华志平持股 2.00%，王峰持股 2.00%，王帆持股 0.50%，李红涛持股 0.50%，秦菁泽持股 0.50%，刘燕辉持股 0.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3.25	5,581.16
净资产	1,458.84	1,661.9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93.63	7,628.86
净利润	36.87	302.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1、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建新村三叉坡 82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1.00%，王君持股 18.00%，黄福军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66	252.86
净资产	247.28	244.4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48	857.15
净利润	2.85	42.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2、江西华农恒青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1388 号赛维莱国际企业城 C 型研发生产厂房 C1-101 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5.80	5,995.80
净资产	5,995.80	5,995.8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3、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兽药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6	28.10

净资产	29.86	28.0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5	17.31
净利润	1.82	4.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4、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09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80.00%，云南九滇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81	992.19
净资产	222.26	289.4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5.84	5,424.87
净利润	-67.23	-308.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5、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 95-3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94.00%，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邹剑持股 1.00%，陈连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4.09	6,153.25
净资产	5,323.90	5,356.0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4.41	13,210.13
净利润	-32.12	66.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北京德皓）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16、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鹿角坡村民委员会工业园区大麻柳湾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恒青持股 93.50%，腾招凯持股 5.00%，邓申智持股 1.00%，宋凯持股 0.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5.54	4,767.95
净资产	978.08	1,132.5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75.48	3,663.93
净利润	-154.42	-676.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17、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095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饲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恒青持股 51.00%，云南九滇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09	568.59
净资产	325.28	457.1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1.06	4,449.04
净利润	-41.90	88.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华农恒青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1MA0QG9512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荣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农恒青持股 93.00%；王峰持股 3.00%；段俊平持股 3.00%；邓雪娟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

由于无法开展计划实施的饲料及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 6 月 27 日，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CUFF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荣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华农恒青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饲料的研发、销售，畜禽饲料销售；兽用药品、兽用疫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决定撤除水产饲料板块，2024 年 5 月 17 日，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旭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 月	硕士	-

2	黄猛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7 月	大专	-
3	廖细古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3 月	硕士	-
4	李铭杰	董事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3 月	硕士	-
5	王金本	独立董 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3 月	硕士	高级 会计师
6	瞿明仁	独立董 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3 月	博士	教授
7	曹元坤	独立董 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 月	博士	教授
8	刘锦湖	副总经 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1 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旭荣	李旭荣职业经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黄猛明	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会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华农恒青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廖细古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江西民星企业集团车间主任、技品部经理、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华南农业大学攻读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技术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华农恒青有限技术总监；2017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李铭杰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挥调度中心调度专员；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22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市场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5	王金本	1988 年至今，历任江西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富达（香港）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恒青独立董事。

6	瞿明仁	1985 年至今，历任江西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分会理事、中国动物营养研究会理事兼反刍动物营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江西省饲料与畜禽环保组首席专家、江西省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西省饲料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微量元素与健康研究会副理事长、江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起至今任华农恒青独立董事。
7	曹元坤	1983 年至今，历任江西省九江县水产局技术员；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西省南康市副市长；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常务副社长；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编辑；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主任、教授、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百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华农恒青独立董事。
8	刘锦湖	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任化验员、品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开封正大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正大集团（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多家国内子公司任职，历任江西区品管总监、技术职能线三区、四区品管总监。2009 年 4 月起就职于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2011 年华农恒青有限收购江西海通之后就职于华农恒青有限；2017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786.05	60,864.55	64,98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34.59	37,991.39	37,40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51.32	30,811.06	29,843.53
每股净资产（元）	2.82	3.02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45	2.37
资产负债率	36.30%	37.58%	42.43%
流动比率（倍）	2.49	2.36	1.94
速动比率（倍）	1.59	1.58	1.2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净利润（万元）	184.04	4,595.43	8,71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7	3,503.88	6,92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7	4,412.51	8,43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7	3,377.98	6,694.92
毛利率	8.14%	9.39%	8.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39%	11.97%	2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1%	11.54%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28.34	33.26
存货周转率（次）	3.00	12.64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52.76	9,711.21	15,07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77	1.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8.82	873.17	1,41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55%	0.60%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项目负责人	谢广化
项目组成员	马向涛、李斌、范一平、陈尚葳、王义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爱林
住所	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7-8楼
联系电话	0791-86891286
传真	0791-86891286
经办律师	周珍、邓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莉、帅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梅根、刘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涵盖猪饲料、禽饲料、反刍饲料等，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饲料加工服务
------------------	-------------------------------------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饲料产品。经过多年来深耕饲料行业，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等，其中，猪饲料为主要产品。公司以高性价比、高稳定性为经营理念和发展重心，可提供教槽料、保育料、种猪料、育肥料、禽饲料、反刍料等产品及技术服务支持，应用涵盖从生猪、肉鸡、肉鸭、蛋鸡、蛋鸭、牛羊等，生猪从乳猪开食到育肥猪出栏，从后备母猪培育到哺乳母猪等生猪养殖全流程阶段。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饲料经营模式，成为一家在产品稳定性、饲料全程营养均衡、饲料性价比、养殖技术服务四个方面均实现了差异化的饲料供应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江西高安、江西南城、江西万年、江西九江、江西新余、青海海东、云南昆明、云南镇雄、福建南平等十个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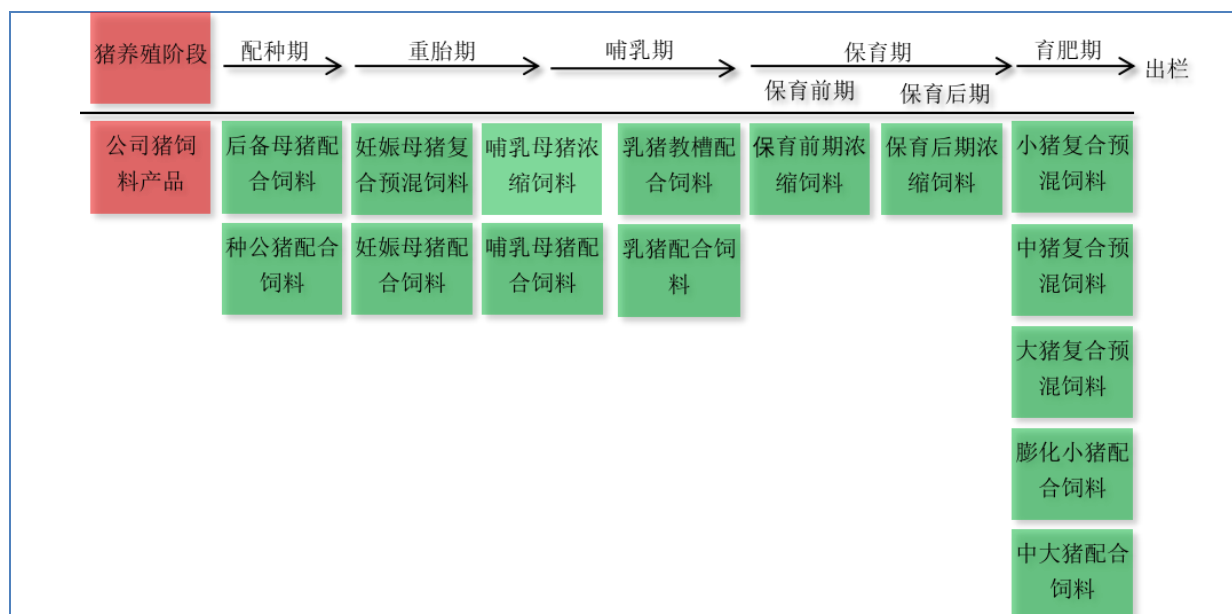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建有“华农恒青养猪服务中心”，并与武汉轻工大学共同组建了“猪营养研究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技术服务实践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先后获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相继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年恒青、恒青农牧、新余恒青、九江恒青陆续跻身“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恒青农牧生产的华农恒青牌猪饲料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此外，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南城恒青、新余恒青、九江恒青、江西海通均获认定为“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猪预混合饲料、禽配合饲料、牛羊精补料及羊全混合日粮。其中，猪饲料产品是公司核心业务，贡献超过 70%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猪饲料

公司猪饲料产品包括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猪预混合饲料，相关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1) 猪配合饲料

猪配合饲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而成的饲料，可直接用于生猪饲养，能够满足其各阶段生长的营养需求。

公司主要猪配合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猪 配 饲 料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体况好、不便秘、多仔、多胎		重胎期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产程短、奶水多、掉膘少、免疫力强		重胎期、哺乳期

后备母猪配合饲料	体格健壮、膘情适中、发情率高		配种期
种公猪配合饲料	性欲强、精液足、活力强、延长公猪使用年限		配种期
乳猪教槽配合饲料	上槽快、肠胃好、抗拉稀、增重快		哺乳期
乳猪配合饲料	诱食性强、适口性好、生长快、抗拉稀		哺乳期
膨化小猪配合饲料	高营养、体型好、长速快、料肉比低、抗病力强		育肥期

	中大猪配合饲料	高营养、长速快、料比低、体型好、出肉率高、肉质鲜红		育肥期
--	---------	---------------------------	--	-----

(2) 猪浓缩饲料

猪浓缩饲料，主要是由蛋白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饲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可制成配合饲料，是生产配合饲料过程中的中间体，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约 10-5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蛋白质饲料等。

公司主要猪浓缩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猪浓缩饲料	哺乳母猪浓缩饲料	产程短、掉膘少、免疫力强、母猪奶水足		重胎期、哺乳期
	保育前期浓缩饲料	营养平衡、消化性好、适口性好，诱食性强，抗病力强		保育前期
	保育后期浓缩饲料	营养平衡、消化性好、适口性好，诱食性强，抗病力强		保育后期

(3) 猪预混合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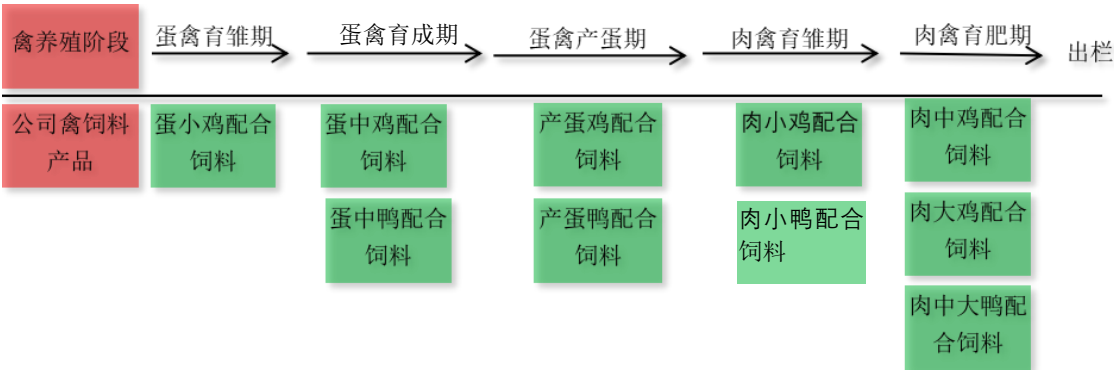
猪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的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仅 0.2-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非营养性添加剂等。

公司主要猪预混合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猪预混合饲料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饲料	体况好、不便秘、多仔、多胎		重胎期
	小猪复合预混饲料	高营养、高氨基酸、消化吸收好、抗病力强		育肥期
	中猪复合预混饲料	高营养、高氨基酸、消化吸收好、体型好，上膘快、长速快，料比低		育肥期
	大猪复合预混饲料	高营养、高氨基酸、消化吸收好、长速快，料比低、瘦肉率高，出肉率高，肉质好		育肥期

2、禽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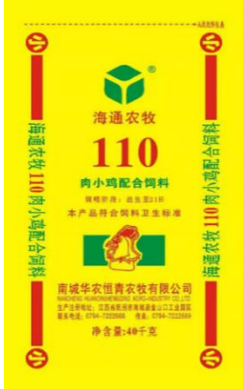
公司禽饲料产品主要为禽配合饲料，相关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禽配合饲料是根据家禽（如鸡、鸭等）不同品种、生长阶段、生产目的（如产蛋、育肥、繁殖等）的营养需求，将多种饲料原料按科学比例混合配制而成的全价饲料。

公司主要禽配合饲料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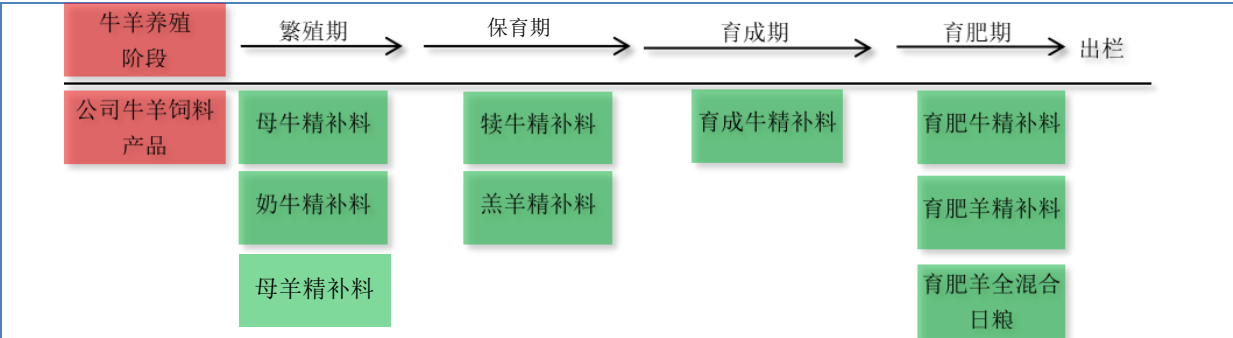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禽配合饲料	蛋小鸡配合饲料	雏鸡专用，促生长发育，为产蛋奠基，易吸收		蛋禽育雏期
	蛋中鸡配合饲料	青年鸡用，促骨骼与生殖系统发育，均衡营养		蛋禽育成期

蛋中鸭配合 饲料	蛋中鸭专用，储产蛋营养，调代谢，促健康		蛋禽育成期
产蛋鸡配合 饲料	提产蛋率，增蛋重，补钙磷，保蛋壳质量		蛋禽产蛋期
产蛋鸭配合 饲料	适配产蛋期，增蛋量，补营养，护生殖机能		蛋禽产蛋期
肉小鸡配合 饲料	促快速增重，易吸收，强免疫力，健骨骼		肉禽育雏期

肉小鸭配合饲料	雏鸭育肥，促消化，加速生长，提成活率		肉禽育雏期
肉中鸡配合饲料	中鸡育肥，促肌肉发育，增重快，营养均衡		肉禽育肥期
肉大鸡配合饲料	育肥后期，催肥增膘，提瘦肉率，促出栏		肉禽育肥期
肉中大鸭配合饲料	中到大鸭育肥，促骨架与肌肉生长，增重显著		肉禽育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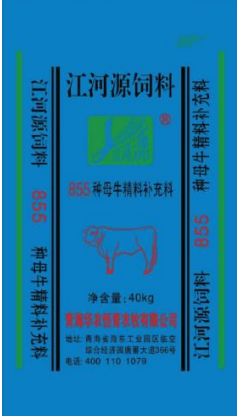
3、反刍饲料

公司反刍饲料产品主要为牛羊精补料及羊全混合日粮，相关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牛羊精补料是配合粗饲料使用的营养补充饲料，富含能量、蛋白、矿物质及维生素，可均衡营养，促进牛羊生长、育肥及提高生产性能；羊全混合日粮是将粗饲料、精料、矿物质等按比例混合均匀的饲料，营养全面均衡，方便采食，能促进消化吸收，提升养殖效率。

公司主要牛羊精补料及羊全混合日粮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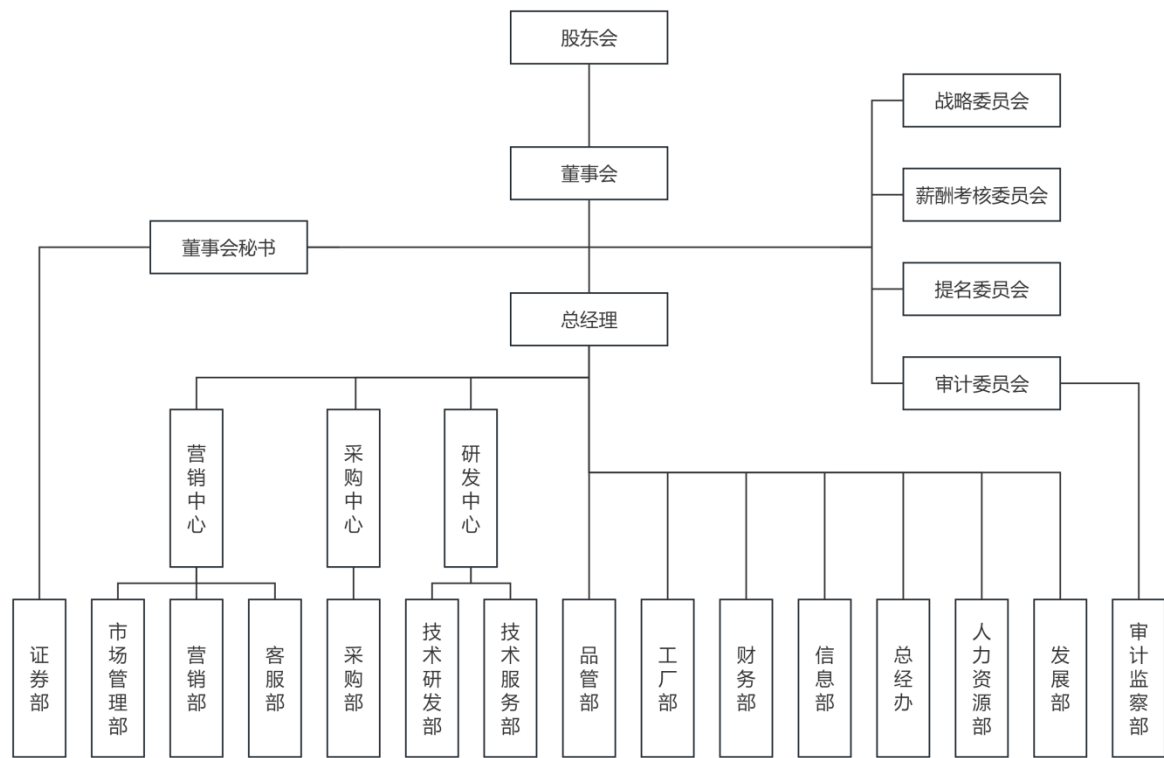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牛羊精补料及羊全混合日粮	母牛精补料	针对母牛孕期、哺乳期需求，补充能量、蛋白及矿物质，促母体健康，助力胎儿发育，稳定繁殖性能，利于产后恢复。		繁殖期
	奶牛精补料	适配泌乳期奶牛，高能量高蛋白配方，平衡氨基酸与钙磷，提升产奶量及乳蛋白率，增强泌乳机能，减少代谢疾病。		繁殖期

	母羊精补料	满足母羊孕期、哺乳期营养，补充维生素、微量元素，促进发情排卵，助力羔羊胚胎发育，提高羔羊成活率与母羊健康度。				繁殖期
	犊牛精补料	针对哺乳期至断奶犊牛，含易消化蛋白、益生菌及免疫增强剂，促进消化系统发育，减少腹泻，助力快速生长与免疫力提升。				保育期
	羔羊精补料	适配断奶前后羔羊，补充氨基酸、酶制剂及钙磷，促进瘤胃功能发育，增强体质，加速增重，提高饲料消化吸收率。				保育期
	育成牛精补料	针对青年牛生长阶段，均衡钙磷、维生素及蛋白质，促进骨骼与器官发育，奠定成年后生产性能基础，提升生长速度。				育成期

	育肥牛精补料	高能量配方，搭配优质蛋白与矿物质，促进肌肉与脂肪沉积，提高瘦肉率，加快增重速度，缩短育肥周期，提升养殖效益。				育肥期
	育肥羊精补料	针对育肥期羊只，补充能量饲料、氨基酸及瘤胃调节剂，调节消化功能，提高日增重，提升饲料转化率，缩短出栏时间。				育肥期
	育肥羊全混合日粮	将粗饲料、精料、添加剂按比例混合均匀，营养全面均衡，减少挑食，促进消化吸收，提升育肥整齐度与增重效果。				育肥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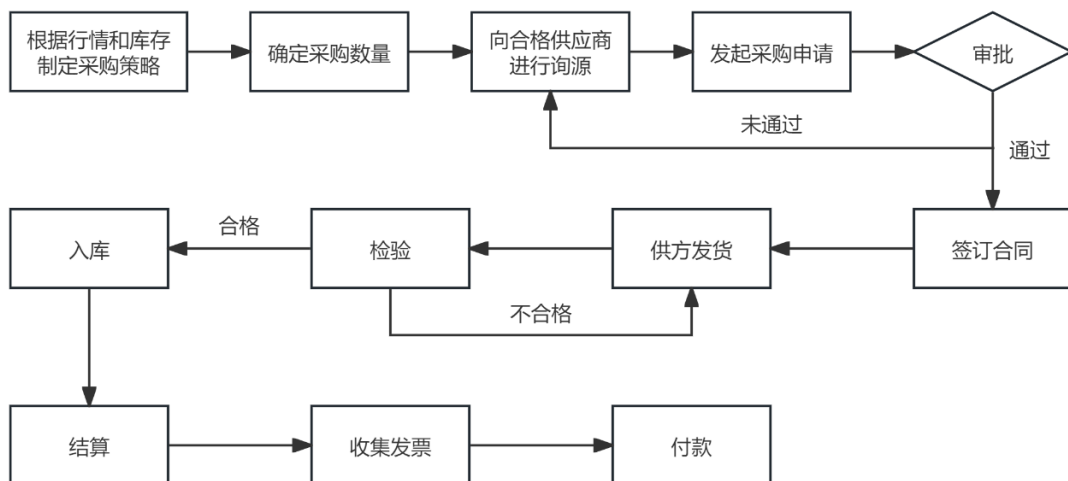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合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协调与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媒体的沟通；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起草相关文件并落实决议；管理股东名册，处理股权事务，维护投资者关系；跟踪证券市场政策法规，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制定应对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市场管理部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和执行纠偏，具体为：1、通过调研做到知己知彼；2、发掘市场需求转化为产品和服务；3、对内对外传播企业文化塑造企业品牌；4、策划市场活动赋能销售；5、出制度、定机制、激活团队；6、对内对外做好培训赋能；7、协调各部门快速响应客户；8、通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维析管理赋能销售做好客户管理
营销部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执行、客户开发和管理以及销售团队的组织建设，具体为：1、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业绩指标；2、监控销售数据，分析业绩达成情况，及时调整策略；3、挖掘潜在客户，建立并维护客户关系；4、开拓新市场、新客户；5、定期跟进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复购率；6、处理客户投诉，协调内外部资源解决问题；7、负责报价、合同谈判、订单跟进及回款管理；8、协调生产、物流、财务等部门，确保订单顺利交付；9、收集行业动态、竞品信息，为销售策略提供支持；10、反馈市场需求，协助优化产品或服务；11、带教新入职销售人员，制定绩效考核方案；12、监督销售团队行为，确保合规操作
客服部	负责销售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客户管理、订单处理、数据统计分析、客户服务支持、销售政策执行监控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做好采购规划，优化采购供应渠道，保障原料和辅助物质的供应，控制采购风险，不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

	力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战略和产品战略制定、各分子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升级等工作
技术服务部	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开发客户、帮助养殖客户提升生产成绩、对养殖客户进行技术指导 and 帮扶等工作
品管部	负责原料质量控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所有原料的进货检验，原料的库存监督；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追踪检查生产过程是否合规，生产过程的关键点控制；负责成品质量控制；负责质量管理体系与文件控制；负责协助市场部和生产部服务客户与处理投诉
工厂部	负责基地生产部、仓储部、行政部各项工作的管理，负责工厂安全管理；落实饲料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按时完成生产计划，确保供应商及客户收发货服务；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规范现场、物资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推进流程标准化；加强成本控制，开展降本增效、设备维护工作；开展团队建设、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协调部门工作、维护对外关系；做好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信息团队建设、财务预算编制、日常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与财务分析等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和标准化，推动跨部门流程协同；规划、实施和维护企业信息系统（ERP、OA、BI等），支撑业务运营；保障网络、服务器和数据库等IT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制定安全策略，防范网络风险，确保数据合规性
总经办	负责公司文件草拟、会务安排、档案管理、接待、项目申报、重点问题追踪推进、内部沟通协调、外部关系维护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技能培训、绩效考核、员工晋升与轮岗、离职解聘手续办理、社保手续办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发展部	负责执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参与公司发展项目的计划编制。牵头组织对合作项目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考察、谈判、合同草拟、合同签订、项目建设实施及管理等工作
审计监察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监察管理工作，统筹审计监察、公共关系维护、账款管理及客户融资支持四大核心业务。通过构建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外部形象、保障资金安全及拓展客户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合规运营、风险防控和战略目标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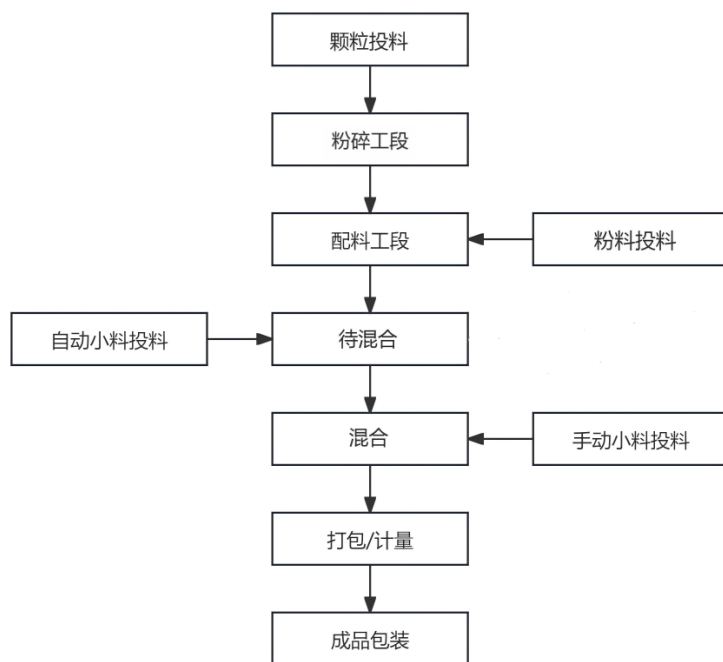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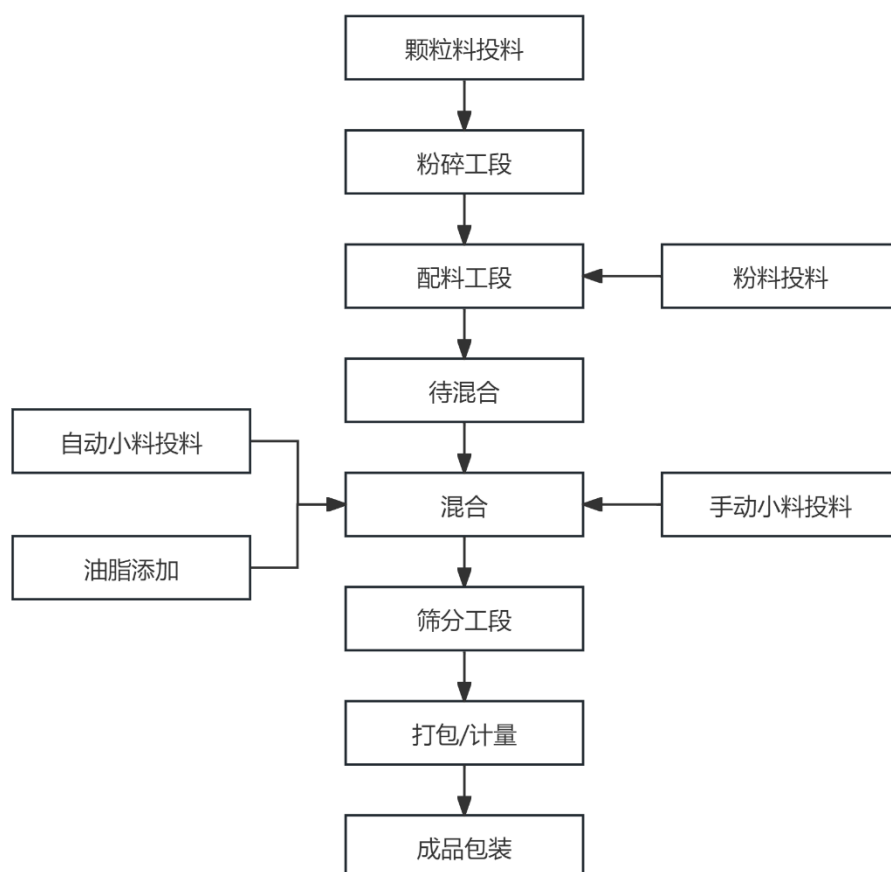


(2) 饲料生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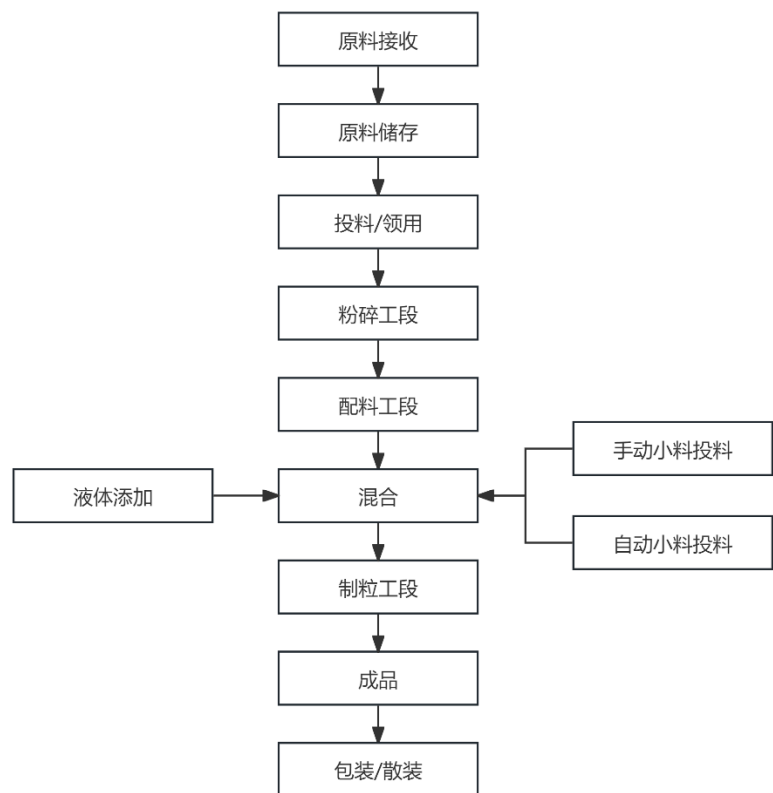
1) 预混合饲料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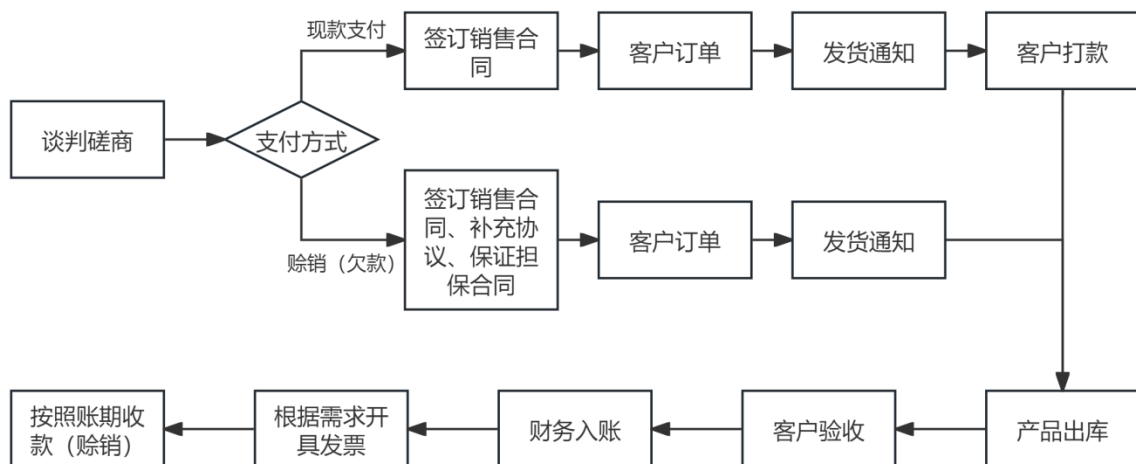
2) 浓缩饲料主要工艺流程



3) 配合饲料主要工艺流程



(3) 饲料业务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哺乳母猪预混合饲料研制技术	优化椰子油等多种油脂组合及乳化工艺，提升中短链脂肪酸；科学配伍当归等中草药，提高母猪采食量、减少乳房炎、促进断奶后发情	自主研发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哺乳母猪饲料产品中	是
2	混菌发酵糠麸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及其营养价值评定技术	将脱脂米糠、麦麸等糠粕类原料混菌发酵，获可替代常规能量饲料的产品，提升其营养与附加值；科学配比多种益生菌，优化发酵参数，提高产品营养价值及表观消化率	自主研发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饲料产品中	是
3	工艺边界的预测方法以及饲料生产工艺的评价技术	通过环境采集器和成分采集器动态采集特征值，根据环境特征变化率智能插入采样时刻，精准识别非稳态点并划分稳态区间。采用间接分析避免干扰生产，结合核熵成分分析等模型评价工艺质量，降低非稳态波动影响，实现高效精准的工艺优化与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饲料产品中	是
4	一种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技术	采用火麻仁预处理发酵技术，结合酿酒酵母、嗜酸乳杆菌等复合菌剂协同作用，通过优化豆粕、花生粕、麸皮等原料配比，提升不饱和脂肪酸吸收效率。添加茶多酚、 α -生育酚等抗氧化剂，改善猪肉氧化稳定性，实现营养转化与品质提升的双重功效	自主研发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乳猪、母猪料产品中	是
5	发酵工艺条件确定及饲料发酵过程监测技术	通过多传感器动态采集发酵环境、原料及产物特征值，构建三维矩阵分析模型。核心特色在于：精准划分发酵稳态区间，规避非稳态波动干扰；引入时滞周期补偿，消除产物采样延迟导致的数据丢失；经主成分分析生成各稳态区间控制基准，结合多模态数据（pH、温度等）融合，实现发酵全周期智能调控，提升监测精度与产物一致性，降低工艺异常率	自主研发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乳猪、母猪料、牛羊饲料产品中	是
6	抗病猪饲料及其制备技术	①添加 α -单月桂酸甘油酯、有机酸化剂等抑菌成分，抑制肠道病原体；②复配黄芪多糖、 β -葡聚糖等免疫增强剂，提升猪只非特异性免疫力；③采用微囊包被技术保护活性成分，确保有效成分在肠道缓释；④通过三级过筛原料和发酵工艺降低霉菌毒素风险，保障饲料安全性。该饲料可显著降低腹泻率，提升日增重并改善肉质，实现抗病与促生长双重功效	受让取得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猪饲料产品中	是
7	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其制备和应用技术	采用玉米、豆粕等多种蛋白源科学配比，添加天然甜味素、奶香精提升适口性，配合小苏打、抗氧化剂等辅料优化营养平衡。该饲料通过多蛋白协同作用增强猪免	受让取得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全价猪饲料产品中	是

		疫力,降低饲喂系数,并改善肉质达到无公害标准,同时减少抗生素使用。制备工艺涵盖原料预处理、粉碎混合及干燥冷却流程,确保营养成分稳定			
8	氮磷和铜锌减排生态环保型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制备技术	通过调整 L-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比例,优化氨基酸平衡,降低豆粕用量,使粪便氮、磷浓度显著降低。同时采用甘氨酸铁、蛋氨酸铜/锌替代部分无机源,结合植酸酶和沸石粉,粪便铜、锌浓度大幅降低,并通过金属协同作用减少锰排放	受让取得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育肥猪饲料产品中	是
9	多种蛋白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其制备和应用技术	采用豆粕等多蛋白源复配,通过精准配比优化氨基酸平衡,提升蛋白质消化率。辅料中添加抗氧化剂、甜味素等功能性成分,改善饲料适口性并降低氧化风险,同时通过粉碎、混合、干燥等工艺确保营养均匀。该饲料可显著提高生长育肥猪日增重,降低饲喂系数,实现高效养殖与肉质优化的双重目标	受让取得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所有饲料产品中	是
10	筛选益生菌的技术	采用体外免疫学与体内攻毒实验结合的方法,通过原代培养猪或家禽脾脏组织,用大肠杆菌 K88 攻毒后检测白细胞介素-8 和白细胞介素-4 水平变化,筛选出能显著逆转炎症反应的益生菌菌株,并通过动物攻毒实验验证其保护效果。该方法针对性强、效率高,可快速筛选出替代抗生素的高效益生菌,显著降低动物肠道疾病发生率	受让取得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乳猪、母猪料产品中	是
11	猪禽肠道健康营养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	应用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植物精油、短链脂肪酸等产品,改善畜禽肠道健康,有效降低仔猪断奶应激和腹泻率,减少养殖抗菌药物使用量	其他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乳猪、仔猪料产品中	是
12	仔猪免疫应激营养调控关键技术与产品创制技术	应用功能性氨基酸、植物提取物、植物精油等产品,有效改善仔猪免疫功能,降低仔猪免疫应激和腹泻率,减少饲用抗生素用量	其他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乳猪、仔猪料产品中	是
13	牦牛舍饲高效生产专用配合饲料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	开发舍饲牦牛专用饲料,缩短过渡期、出栏时间;提升饲料转化效率和日增重,降低剪切力及粪污排放	其他	已全面应用到公司牦牛专用饲料产品中	是

注:上表中技术来源为“其他”指“报告期前的合作研发”。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hqgf.com	http://www.hnhqgf.com/	赣 ICP 备 17008373 号-1	2017 年 8 月 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青农牧	44,642.60	高安市八景镇高胡一级公路以西	2011.10.30-2061.10.29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2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万年恒青	40,025.44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	2013.11.25-2063.11.24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3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9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2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3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4 号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余恒青	54,530.76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2017.05.12-2067.05.11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4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6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7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8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9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2 号 赣（2018）南城县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南城恒青	42,440.51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2017.09.19-2067.09.18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 0007423 号									
	赣（2018）南城县不 动产权第 0007424 号									
5	赣（2018）南城县不 动产权第 001007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南城 恒青	9,557.00	南城县建昌镇 进口工业园区 纵一路东侧	2018.08.13-2 068.08.12	出让 取得	否	工业 用地	-
6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九江 恒青	100,000.00	九江市濂溪区 新港镇新港大 道 8 号	2017.12.21-2 067.12.20	出让 取得	否	工业 用地	-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604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620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99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607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64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75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68 号									
	赣（2021）九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597 号									
7	闽（2023）延平区不 动产权第 001693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南平 恒青	31,509.70	西芹镇浆甲村 渔船坑坪	2023.08.30-2 058.09.17	出让 取得	否	工业 用地	-
	闽（2023）延平区不 动产权第 0016933 号									-
	闽（2023）延平区不 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预混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242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恒青农牧
2	添加剂保质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244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恒青农牧
3	玉米取样自动控制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135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万年恒青
4	饲料生产与中控对 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138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万年恒青
5	成品打包自动计数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136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恒青生物
6	添加剂配料自动控 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0247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恒青生物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752.56	3,983.60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8.05	2.56	正常使用	购入
3	软件	149.32	71.36	正常使用	购入
4	其他	17.28	12.67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4,927.21	4,070.1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无形资产为排污权。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赣饲证（2023）06001	江西海通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9日	2023.08.09-2028.08.08
2		赣饲证（2024）02019	恒青农牧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28日	2024.06.28-2029.06.27
3		赣饲证（2019）02005	恒青农牧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5日	2021.07.05-2026.07.04
4		赣饲证（2023）04002	万年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0日	2023.06.20-2028.06.19
5		赣饲证（2022）09006	新余恒青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2022年7月25日	2022.09.18-2027.09.17
6		赣饲证（2022）05002	南城恒青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3日	2022.07.13-2027.07.12
7		赣饲证（2024）06011	九江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4月23日	2024.04.23-2029.04.22
8		青饲证（2023）21003	青海恒青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4月24日	2023.04.24-2028.04.23
9		滇饲证（2021）01265	云南恒青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7日	2021.09.17-2026.09.16
10		滇饲证（2023）05148	镇雄恒青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16日	2023.06.16-2028.06.15
11		闽饲证（2023）09549	南平恒青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8日	2023.12.08-2028.12.07
12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赣 3321000002	江西海通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13		赣 3609830074	恒青农牧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14		赣 3611290017	万年恒青	万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7日	长期有效
15		赣 3605210009	新余恒青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2023年6月7日	长期有效

16		赣 3610210021	南城恒青	南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17		赣 3604020005	九江恒青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18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4)第 019 号	恒青农牧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11.26-2027.11.25
19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5 号	万年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07.07-2026.07.06
20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024 号	九江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11.02-2026.11.01
21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010 号	新余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08.08-2026.08.07
22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016 号	南城恒青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09.15-2026.09.14
23		(闽)农基安加字(2024)第 014 号	南平恒青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04.24-2027.04.23
24		913604216834957345001Z	江西海通	-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03.20-2030.03.19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83568693110E001Z	恒青农牧	-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03.19-2030.03.18
26		91361129596549837N001Y	万年恒青	-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02.20-2029.02.19
27		91360521MA35P7U11C001X	新余恒青	-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11.03-2025.11.02
28		91361021MA35QCDB4Y001X	南城恒青	-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03.20-2030.03.19
29		91360402MA3652HT6A001Z	九江恒青	-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03.16-2030.03.15
30		91632100MA758T5Y7C001Z	青海恒青	-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0.11.20-2025.11.19
31		91530111MA6N06Q94Y001X	人人地产经纪	-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06.24-2026.06.23
32		91530627MA6Q47L49X001Z	镇雄恒青	-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08.08-2030.08.07
33		91350702MAC7Q7A93L001W	南平恒青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11.24-2028.11.23
3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92002 号	恒青动保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11.16-2025.11.1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86	3,959.90	8,023.96	66.96%
机器设备	11,284.81	6,781.92	4,502.89	39.90%
运输工具	648.47	497.08	151.39	23.35%
其他设备	4,417.43	3,170.29	1,247.13	28.23%
辅助及零星工程	4,440.74	2,658.63	1,782.11	40.13%
合计	32,775.30	17,067.82	15,707.48	47.9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饲料成套设备	10	8,308.92	4,960.86	3,348.06	40.29%	否
码垛设备	18	763.88	513.54	250.35	32.77%	否
供配电设备	9	714.67	486.30	228.37	31.96%	否
辅助设备	27	960.26	490.57	469.70	48.91%	否
锅炉供汽设备	14	465.58	264.76	200.82	43.13%	否
合计	-	11,213.33	6,716.02	4,497.31	40.1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1 号	高安市八景镇高胡一级公路以西	23,279.44	2018 年 9 月 6 日	食堂及宿舍、办公楼、门卫、厂房、科技服务中心等
2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原、成品库	5,692.80	2017 年 4 月 6 日	原、成品库
3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锅炉房	175.00	2017 年 4 月 6 日	锅炉房
4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办公楼	433.15	2017 年 4 月 6 日	办公楼
5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车间	1,813.74	2017 年 4 月 6 日	车间
6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宿舍楼	666.63	2017 年 4 月 6 日	宿舍楼

7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食堂	301.25	2017 年 4 月 6 日	食堂
8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9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2,841.90	2018 年 9 月 25 日	成品库
9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0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2,289.68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主厂房
10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815.44	2018 年 9 月 26 日	办公
11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2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3,631.26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料库
12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3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94.30	2018 年 9 月 26 日	门卫
13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4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693.85	2018 年 9 月 26 日	锅炉房
14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5 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1,701.77	2018 年 9 月 26 日	宿舍楼
15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6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819.55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料库
16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7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535.86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料库
17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8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222.73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厂房
18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9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225.62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主车间
19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880.28	2018 年 8 月 22 日	成品库
20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810.28	2018 年 8 月 22 日	宿舍楼
21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2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836.77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综合楼
22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3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821.52	2018 年 8 月 22 日	办公楼
23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24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63.90	2018 年 8 月 22 日	门卫室
24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4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纵一路东侧	400.85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锅炉房
25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94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 2#生产车间	4,964.96	2021 年 5 月 8 日	生产车间
26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604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食堂	710.22	2021 年 5 月 8 日	食堂
27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620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主机楼	4,325.05	2021 年 5 月 8 日	主机楼
28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99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办公楼	814.30	2021 年 5 月 8 日	办公楼
29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607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门卫	838.50	2021 年 5 月 8 日	门卫
30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64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仓库	1,200.00	2021 年 5 月 8 日	仓库
31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75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废品库	800.00	2021 年 5 月 8 日	废品库

32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68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 2#原料库	6,601.76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料库
33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97 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 8 号职工宿舍楼	1,601.52	2021 年 5 月 8 日	职工宿舍楼
34	闽（2023）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6935 号	西芹镇浆甲村渔船坑坪 1 幢 1 层	3,413.30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业厂房
35	闽（2023）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6933 号	西芹镇浆甲村渔船坑坪 2 幢 1 层	3,413.30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业厂房
36	闽（2023）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西芹镇浆甲村瓦厂 95-3 号办公楼	2,397.36	2023 年 8 月 30 日	办公楼、住宅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农恒青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2 层 201/202/203/205/206/208	696.66	2024.02.18-2027.06.01	办公用房
2	江西海通	九江锦汇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 2 号	4,160.00	2022.07.01-2027.06.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
3	南宁恒青	谭汝典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南洋路 214 号	382.50	2025.05.15-2026.05.15	仓库
4	青海恒青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 366 号	10,408.09	2023.08.01-2038.07.31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5	云南恒青	人人房地产经纪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095 号	6,724.00	2021.08.10-2026.08.09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宿舍、办公用房等
6	镇雄恒青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	14,129.14	2023.08.20-2038.08.19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7	镇雄恒青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惠畜牧分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22 号 16-1-6	144.70	2025.04.13-2026.04.12	饲料仓储、办公
8	镇雄恒青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惠畜牧分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22 号 15-10	145.06	2025.04.15-2026.04.14	饲料仓储、办公
9	九江恒青	黄鹏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临港新城 C 区 5 栋一单元 302 室	120.00	2025.04.22-2026.04.21	办公用房

10	南平恒青	谢开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	78.91	2025.05.01-2026.04.30	办公用房
11	南城恒青	龚小平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万坊镇上岭村李家坊八组 72 号 2 户	371.08	2025.04.15-2026.04.14	办公用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九江恒青、南平恒青分别从黄鹏、谢开发处租赁的房产属于租赁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做检测实验室，检测过程不产生噪声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镇雄恒青租赁的未办证厂房

镇雄恒青整体承租帅侠农牧位于云南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全部满足正常饲料生产的资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中的不动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帅侠农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明和租赁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租赁帅侠农牧相关资产产生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等占比均较低。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帅侠农牧出租的土地系合法拍卖所得，出租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出具承诺：如镇雄恒青因租赁瑕疵事宜致使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遭受损失。

因此，镇雄恒青租赁该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租赁的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除江西海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将会给予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南平恒青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南平恒青存在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利证书：

地理位置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²）
------	----	----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蒋甲村	生产车间	钢结构	3,649.84
-----------------	------	-----	----------

上述房产坐落于南平恒青合法拥有的使用权土地之上，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已就上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出具承诺：“如南平恒青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南平恒青造成的损失。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南平恒青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南平恒青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南平恒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所需费用）。”

南平恒青上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7	20.71%
41-50 岁	204	26.91%
31-40 岁	243	32.06%
21-30 岁	149	19.66%
21 岁以下	5	0.66%
合计	75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4	1.85%
本科	116	15.30%
专科及以下	628	82.85%
合计	75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3	30.74%
生产人员	277	36.54%
销售人员	198	26.12%
研发人员	50	6.60%
合计	75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廖细古	54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廖细古职业经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吴智强	42	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石家庄江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代表；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南昌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华南农业大学攻读动物营养学与饲料科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今，任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中国	硕士	畜牧师
3	张贻传	47	技术服务总经理	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兽医院临床实验部主任、院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康腾安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嘉兴大运河猪场技术场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起在华农恒青有限任职，现任华农恒青技术服务部总经理	中国	硕士	兽医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廖细古先生在动物营养与饲料领域深耕多年，自其就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总体研发战略并牵头主持公司整体研发和产品体系设计工作。主持的“新型哺乳母猪用预混合饲料的研制”科技成果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登记为国内领先水平；参与的“猪禽肠道健康营养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仔猪免疫应激营养调控关键技术与产品创制”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牦牛舍饲高效生产专用配合饲料新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科技成果被青海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国际先进水平，“混菌发酵糠麸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及其营养价值评定”科技成果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国内领先水平。入职公司以来，廖细古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张贻传先生自就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服务部的整体管理与工作安排，为下游养殖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定综合解决方案。与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共同完成江西教育厅课题《江西省猪小袋纤毛虫病流行情况调查及防控研究》；2023 年被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聘为畜牧兽医企业带头

人。入职公司以来，张贻传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36 篇。

吴智强先生自就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饲料营养研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了“不同蛋白溶解度的豆粕和蛋白消化率的相关性研究”、“混菌发酵糠麸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及其营养价值评定”等 9 项研发项目，其主持的“混菌发酵糠麸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及其营养价值评定”和参与的“新型哺乳母猪用预混合饲料的研制”科技成果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登记为国内领先水平。入职公司以来，吴智强共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9 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廖细古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12,700	-	0.65%
吴智强	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108,486	-	0.09%
张贻传	技术服务部总经理	229,446	-	0.18%
合计		1,150,632	-	0.9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产品	33,621.79	99.06%	157,102.71	99.66%	232,153.76	99.38%
猪料	25,529.63	75.22%	116,292.14	73.77%	181,956.58	77.89%
禽料	6,057.43	17.85%	31,417.94	19.93%	34,552.54	14.79%
反刍料	2,034.73	5.99%	9,392.63	5.96%	15,636.16	6.69%
水产料	-	-	-	-	8.34	0.00%
动保	-	-	-	-	0.15	0.00%
饲料加工	315.44	0.93%	528.10	0.34%	1,453.15	0.62%
其他业务	3.93	0.01%	0.97	0.00%	3.70	0.00%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饲料、禽料、反刍料，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饲料加工服务，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规模型畜禽养殖企业和中小规模养殖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方志晶	否	猪料	603.38	1.78%
2	涂建华	否	猪料	525.45	1.55%
3	姚来发	否	禽料	511.20	1.51%
4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否	猪料	446.19	1.31%
5	武穴企新养殖有限公司	否	猪料	434.26	1.28%
合计		-	-	2,520.48	7.43%
2024年度					
1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否	猪料	2,521.52	1.60%
2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猪料	2,432.15	1.54%
3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否	猪料	2,426.39	1.54%
4	涂建华	否	猪料	2,192.49	1.39%
5	蒋金保	否	猪料	1,867.97	1.19%
合计		-	-	11,440.53	7.26%
2023年度					
1	涂建华	否	猪料	3,308.19	1.42%
2	何杨峰	否	猪料、禽料、反刍料	2,921.95	1.25%
3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否	猪料	2,781.69	1.19%
4	曾南京	否	猪料	2,449.22	1.05%
5	万年县大黄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否	猪料	2,225.95	0.95%
合计		-	-	13,686.99	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饲料、反刍料和禽料，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玉米、豆粕、小麦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5,384.59	15.88%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2,904.50	8.57%
3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1,942.35	5.73%
4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否	豆粕等	1,669.86	4.93%
5	江西广臻饲料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1,608.40	4.74%
合计		-	-	13,509.70	39.85%
2024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29,474.02	20.48%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9,703.09	6.74%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3,364.35	2.34%
4	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	否	豆粕等	3,094.77	2.15%
5	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2,825.58	1.96%
合计		-	-	48,461.80	33.67%
2023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51,330.20	23.49%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豆粕等	22,680.97	10.38%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16,822.61	7.70%
4	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否	玉米等	8,464.52	3.87%
5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否	小麦等	5,420.14	2.48%
合计		-	-	104,718.44	47.91%

注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中粮面业（扬州）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面业（福州）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澄迈）商贸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英联马利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周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 3：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注 4：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包含宁波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锦州正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猪饲料、反刍料和禽料，该等产品生产需要的豆粕、玉米等原材料数量较大。市场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玉米、豆粕的重要供应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豆粕的重要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玉米、豆粕占所用原材料的比重较高。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员工代收货款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合计	135,623.68	0.04%	586,705.10	0.04%	216,50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个人卡或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不再合作的客户配合公户转款的意愿较低，直接将所欠货款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至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销售人员

收到款项后及时转回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1.65 万元、58.67 万元和 1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和 0.0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包括完善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客户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款项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等。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各生产基地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江西海通	关于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的批复（县环批字[2012]10 号）	关于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县环验字[2013]06 号）
2	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恒青农牧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1]300 号）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字[2012]113 号）
3	主车间扩产改造、教保料车间工艺改造扩产项目	恒青农牧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主车间扩产改造、教保料车间工艺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17]95 号）	自主验收
4	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万年恒青	关于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3]56 号）	关于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万环评字[2014]64 号）
5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新余恒青	分宜县环保局关于《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自主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分环审字[2018]15号)	
6	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一期)项目	南城恒青	关于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字[2018]4号)	自主验收
7	年产108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九江恒青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濂环评字[2018]第01号)	自主验收
8	延平区华农恒青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南平恒青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延平区华农恒青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延[2023]19号)	自主验收
9	粮油食品饲料等加工综合园区项目	青海江河源	关于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粮油食品饲料等加工综合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2016]51号)	自主验收
10	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36-48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36-48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评[2022]33号)	自主验收
11	云南人人绿色动物食品研发生产饲料项目	人人地产经纪	昆官环复[2009]307号	自主验收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报告期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次环保行政处罚。2023年5月9日，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进行了调查，发现其部分锅炉尾水因管道法兰螺丝松动，进入锅炉房沟渠，溢流至锅炉房南面荒地上积水约10吨。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溢流的锅炉尾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pH值为12.8，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4类标准（标准值：6-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9 号），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九江恒青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并根据《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水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见书》，鉴定评估结论为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水项目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经核查，九江恒青收到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种违法情况应遭受罚款幅度内下限的处罚。

根据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并支付上述罚款 60,000 元和环境损害赔偿金 6,750 元，我单位认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九江恒青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九江恒青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

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恒青农牧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624Q10246R2M），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万年恒青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624Q10133R2M），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4 日常消费品-14111110 农产品”；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的上述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两项行政处罚。

（1）九江恒青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九江恒青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恒青农牧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6 日，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恒青农牧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宿舍楼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故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8 号），给予了恒青农牧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恒青农牧收到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恒青农牧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种违法情况应遭受罚款幅度内下限的处罚，不属于该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并支付上述罚款 6,000 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恒青农牧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恒青农牧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除受到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和其他辅助原材料。

对于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和绝大部分辅助原材料，公司采用专家组运作、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采用矩阵架构管理模式成立了 11 个专家组，其成员主要从采购部门、品管部门、技术部门遴选而来。专家组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准入申请、采购原料寻源、原料的询价、竞价、定价等工作，通过微信平台充分互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做到信息透明。采购部负责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及过程跟踪。对于需求量较少且对生产不具备重要性的辅助原材料，公司采用的是分散采购模式，各子公司根据临时需求从当地供应商处少量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以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户为主，公司根据客户养殖规模的不同，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对于规模化养殖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模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该种销售模式便于实时掌握客户总体情况及养殖状况，充分及时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对于中小规模养殖户，为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同时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拓展业务。

3、生产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区域、品种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根据饲料类型的不同，采取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集中生产

预混料及浓缩料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的安全性及环境要求较高，且在配合料中的用量较少，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管理的便捷性，公司在江西高安设立了预混料生产基地，集中生产预混料；在江西高安、云南等设立浓缩料生产基地，集中生产浓缩料。

(2) 分散生产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户，分布较为分散。为了便于销售、降低产品运输损耗及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贴近下游市场需求分区域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专门负责当地市场的饲料业务的拓展及配合料产品生产。

4、研发模式

围绕下游市场需求、聚焦提高饲料质量，公司构建了以猪料研发为核心，同时兼顾禽料和反刍料的研发模式。公司对研发实行全流程管理，在研发项目和方案制定、研发产品试制及实验效果数据收集、研发成果验收等流程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实施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获取下游养殖情况的发展变化、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饲料行业前沿技术等信息，对饲料配方及新的技术开展研发，形成技术储备，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饲料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为核心，构建了覆盖饲料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升级及全流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创新体系。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以专利技术为支撑、科技成果为突破、权威认证为保障的技术集群，在功能性饲料开发、高效环保加工设备研制及标准化质量管控方面实现行业领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知识产权体系日趋完善。公司的创新实践与成果已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奠定了坚实的企业品牌基础与市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先后获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相继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年恒青、恒青农牧、新余恒青、九江恒青陆续跻身“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恒青农牧生产的华农恒青牌猪饲料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此外，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南城恒青、新余恒青、九江恒青、江西海通均获认定为“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一、产品研发创新：构建功能性、生物发酵及环保协同三位一体技术体系

紧扣养殖端对饲料功能性、营养均衡性及环保性的需求，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一是构建多元化功能性饲料体系，针对猪、牛、羊等不同畜禽品种及生长阶段需求，研发专用饲料技术，通过加工装置优化提升效率，科学配比原料降低成本，添加天然植物成分增强免疫力并改善肉质，精准调配营养提升哺乳母猪繁殖性能，全方位满足差异化养殖需求；二是发酵技术与原料利用突破，以复配菌剂与原料创新为核心，改进发酵工艺提升不饱和脂肪酸吸收效率，同步解决氧化酸败问题；拓展糠麸类非常规原料利用，通过菌株筛选技术（结合体外免疫实验与体内攻毒实验）获得拮抗致病菌的高效菌株替代抗生素；优化发酵过程监测与调控，保障产品品质稳定；三是引领环保与营养

调控技术创新，通过配方优化降低氮磷铜锌排放，结合免疫应激调控、肠道健康调控等核心技术（分别获 2022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24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精准营养配比，提升动物健康水平与饲料转化效率，在减少抗生素使用的同时达成环保效益与营养效益的双重提升。

二、生产设备创新：全流程装备升级驱动加工效能与品质双提升

公司聚焦饲料加工全流程效率提升与工艺优化目标，构建覆盖多环节的专用设备体系，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动生产效能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在原料处理环节，针对粉碎、混合、研磨等关键步骤，公司通过优化粉碎细度控制技术、混合均匀度调节机制及研磨精度设计，打造高效处理设备，显著提升原料细化效率与混合均匀性，为后续加工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针对制粒与存储环节的工艺难点，公司使用自有专利制粒设备与配套辅助装置，有效提升制粒效率并解决物料结块、结露等常见问题；同时通过改进原料存储装置的气密性与温湿度控制技术，大幅降低原料变质风险，保障生产连续性与原料品质稳定性。在环保与节能方面，公司聚焦生产全场景的绿色升级，通过除尘装置升级、气流平衡技术应用及耐磨部件优化设计，实现粉尘污染有效控制、生产能耗显著降低，同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兼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推动加工流程向低碳化、集约化转型。

三、产品质量管控：全周期标准化管理与可追溯体系建设

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领域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管控体系，通过标准化建设、智能化监测及全链条追溯多维度发力，切实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稳定。具体来看，恒青农牧、万年恒青等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双认证，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的全环节标准化管理流程，从制度层面筑牢质量防线。在生产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参数优化技术，量化关键工艺参数边界，精准识别质量控制要点，科学评价生产工艺稳定性；运用自主研发的发酵过程实时监测技术，动态追踪发酵温度、菌群活性等核心指标，确保发酵饲料质量稳定可控；同时，结合混菌发酵产品的营养价值评估技术成果，建立标准化营养成分检测流程，将产品营养指标量化呈现，为质量管控提供精准数据支持。为进一步提升质量透明度，公司构建了覆盖“原料验收-生产管控-成品检测-售后跟踪”的全链条追溯体系，通过原料批次管理、生产数据（设备运行参数、检测结果等）全程记录及成品标识管理，实现产品从源头到终端的全流程可追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7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23
4	外观设计专利	2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0
---	-----------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旨在提高猪料、禽料、反刍料产品功效的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同来源的单宁酸鉴定及其在猪饲料中的使用效果评估	自主研发	14.94	-	-
不同植酸酶的理化性质测定及不同添加量对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18.56	-	-
不同类型蛋白酶的酶学性质及其在猪饲料中的使用效果评估	自主研发	22.34	-	-
含枯草芽孢杆菌的益生菌制剂对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15.32	-	-
陈化玉米的相关指标变化及其在猪饲料中的使用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23.01	-	-
不同结构淀粉对猪营养生理及有效能值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14.73	-	-
不同生理阶段的经产母猪饲喂不同来源豆粕对母猪繁殖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15.74	-	-
大豆寡糖抑制猪采食及其肠道微生物介导机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7.67	-	-
甜菜碱在蛋鸡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39	-	-
一种可以促进采食的猪用饲料添加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4.50	-	-
淀粉和蛋白质的不同饲喂量对育肥牛生长性能、饲料消化率以及血液生化指标的影响	自主研发	4.49	-	-
锗复合制剂与枯草芽孢杆菌培养物对育肥猪生长性能、肉质及血液指标的影响	自主研发	5.44	-	-
氯化胆碱对育肥猪生长性能和肠道微生物的影响	自主研发	4.82	-	-

响				
具有提高猪抗应激能力的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4.57	-	-
减少氮磷排放的猪用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7.63	-	-
米糠的安全库存时间及其的营养价值的评定	自主研发	6.82	-	-
具有改善肉质的高能中大猪专用配合饲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4.61	-	-
天然植物提取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3.00	-	-
具有提高饲料养分利用率的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3.75	-	-
发酵豆粕的生产及其使用效果评估	自主研发	4.33	-	-
多种蛋白全价配合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36	-	-
不同原料特性对颗粒饲料质量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30	-	-
绿色无抗的环保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2.65	-	-
日粮中有效磷水平对生长育肥猪生产性能和养分沉积的影响	自主研发	8.84	-	-
不同能量和蛋白质水平对牛羊生产性能及血液生化指标的影响	自主研发	10.01	-	-
不同蛋白溶解度豆粕和蛋白消化率相关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93.33	-
不同酶制剂对非常规原料底物降解效率的评估方法	自主研发	-	69.43	-
发酵豆粕的发酵菌种及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	64.06	-
抗氧化剂的筛选及不同抗氧化剂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	44.85	-
不同纤维含量米糠粕的猪消化能、净能的估测方法	自主研发	-	94.16	-
提高猪抗逆能力及其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27.74	-
提高母猪繁殖能力的中草药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	25.44	-
育肥猪前期全价配合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20.46	-
减少母猪便秘的生物发酵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21.29	-
氮磷和铜锌减排生态环保型育肥猪用配合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21.14	-
提高动物肠道微生态与健康的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	17.49	-
混菌发酵糠麸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及其营养价值评定	自主研发	-	23.19	-
玉米加工副产品的营养价值的评定	自主研发	-	22.66	-
提高畜禽饲料养分利用率的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	42.42	-
20-40kg 阶段生长猪最佳营养水平研究	自主研发	-	20.24	-
日粮的不同可消化氨基酸和净能的比例对生长育肥猪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4.39	-
可消化钙、磷含量对仔猪生长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0.39	-
不同抗生素替代物对生长肥育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7.74	-
不同硒源对育肥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5.43	-
饲料中使用的不同种类纤维对猪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28.09	-
维生素 A 抗氧化剂的筛选及其猪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94.95
额外添加缬氨酸的生长育肥猪饲料添加剂及其	自主研发	-	-	128.69

应用方法				
发酵饲料制备工艺及饲喂技术	自主研发	-	-	114.99
饲料铜、铁、锌、锰添加模式及饲料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135.19
含不同来源纤维猪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88.17
提升小猪阶段生长性能的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45.71
提升母猪乳品质的全价配合饲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43.32
促进猪生长及肠道健康的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60.90
提高生长肥育猪瘦肉率的促生长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16.58
提升猪肠道营养物质利用率的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20.45
提高采食量的猪用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16.98
脱脂米糠在生长猪饲料上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28.16
提升免疫力的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研究	自主研发	-	-	41.20
微生态制剂的制备及其在肉牛饲料上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42.07
缬氨酸在哺乳母猪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25.20
小麦标准粉、麸皮及大豆类加工原料在生长猪日粮中有效能和氨基酸消化率的评定	自主研发	-	-	38.86
小麦制粉副产品猪有效能值和氨基酸消化率的研究	自主研发	-	7.66	60.70
不同磷的来源及水平对畜禽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0.05	47.88
不同非常规能量原料组合对畜禽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9.74	62.88
改善畜禽肉质提高抗逆能力的饲料添加剂研究	自主研发	-	11.45	48.35
不同氨基酸平衡模式对畜禽生产性能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13.61	33.91
低聚木糖对畜禽生产性能的调控作用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0.83	26.16
天然植物提取物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11.01	24.59
吡啶甲酸铬在肉鸭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1.10	36.55
黄曲霉毒素 B1 对畜禽生产性能的影响及脱毒剂的使用效果评估	自主研发	-	8.82	29.70
不同能量模式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8.80	42.06
不同蛋白质来源对育肥牛羊生产性能、血液指标及瘤胃内环境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34.59	31.62
小麦面粉在生长猪日粮中的应用及有效能预测方程的建立	自主研发	-	31.57	25.42
合计		218.82	873.17	1,411.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4%	0.55%	0.6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10月，恒青农牧、万年恒青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年10月，新余恒青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2年11月，恒青农牧、万年恒青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及江西省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新余恒青、南城恒青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及江西省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3年12月，恒青农牧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4年7月，南城恒青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2 饲料加工”下的“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主要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2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开展饲料行业调研，为政府制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提出建议；反映饲料行业诉求，协调会员、行业、政府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开展饲料行业自律，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以下工作：对饲料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组织饲料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饲料工业标准化；贯彻实施饲料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推广饲料行业科技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饲料行业评比和推介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25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1号	农村农业部	2025.06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02	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3	《2025年饲料质量监管工作方案》	农办牧（2025）2号	农村农业部	2025.02	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农牧发（2024）18号	农村农业部	2024.12	提出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推进提效节粮、开源节粮、优化结构节粮，大力推广精准配方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30年，在确保畜禽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养殖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的单位动物产品平均饲料消耗量比2023年下降7%以上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46号	国务院	2024.09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
6	《饲料原料目录》（2024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09号	农村农业部	2024.07	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本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本目录的要求。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12	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被列为鼓励类
8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办牧（2023）9号	农村农业部	2023.04	以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高转化率为目标，聚焦“提质提效，开源增料”，统筹利用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蛋白饲料资源，推行提效、开源、调结构等综合措施，加强饲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引导饲料养殖行业减少豆粕用量，促进饲料粮节约

9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农科教发〔2022〕2号	农村农业部、国家发改委	2022.06	推广精准饲喂技术，推进品种改良，提高畜禽单产水平和饲料报酬，降低反刍动物肠道甲烷排放强度。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畜禽粪污管理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村农业部	2022.01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村农业部	2022.01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2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牧发〔2021〕37号	农村农业部	2021.12	明确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14	《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	农村农业部	2021.03	充分挖掘利用现有饲料资源，建立精准的营养价值参数优化调整饲料配方结构，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料配方体系，降低料中玉米、豆粕占比，为保障饲料粮供需平衡、稳定粮食安全大局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693号	国务院	2017.12	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1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农业部	2017.12	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对饲料企业和养殖者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做出了规定
17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	农业部	2017.11	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件
18	《GB13078-2017	-	国家质量	2017.10	拓展了对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的覆盖

	饲料卫生标准》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范围、增补了污染物的控制项目、更新了检测方法、修订了部分限量指标
1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 令 第 676 号	国务院	2017.03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20	《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 发（2015）30 号	财政部	2015.11	扶持内容主要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展开，具体包括：养殖业涉及的种畜禽（包括水产）繁育、标准化养殖基地、畜禽（包括水产）交易场所、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
21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 计 发（2015）145 号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2015.05	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农业部	2014.01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2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农业部	2014.01	规定了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措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主席令 第 7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
25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3 年第 19 号	农业部、国家认监委	2003.12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管理制度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新的饲料法规体系遵循“提高门槛，减少数量；加强监管，保证安全；转变方式，增加效益”的基本原则，以“节粮降耗、安全管控、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推广低蛋白配方技术，以氨基酸平衡模式减少豆粕依赖，开发微生物蛋白、昆虫蛋白等非粮资源，推动“以草代料”战略；严查饲料非法添加兽药、重金属超标问题规范标签管理，禁止标注疾病防治功效，建立饲料成分档案，实

现用药量溯源管理；加速绿色添加剂研发（微生物发酵制品、有机微量元素），推广数智化饲喂系统，实现动态配方调整，推动高蛋白玉米种植。通过技术创新与监管强化，推动饲料产业向“低粮耗、高安全、智能化”转型。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鼓励性政策的相继出台，饲料行业发展逐渐有序化、规范化、规模化，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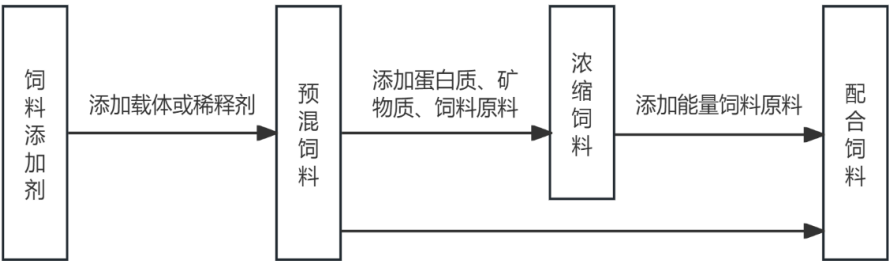
1) 饲料的定义及分类

饲料是指在合理饲喂条件下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物质，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调控动物生理机制、改善动物产品品质，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在饲料工业中，通常按照饲料企业的营养成分进行分类，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除按营养成分分类外，还衍生了诸多分类方法，如按喂养对象分类，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料等；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粉状饲料、颗粒饲料、液体饲料、膨化饲料等类型。

①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方法分类

类别	简介
预混料	又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将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浓缩料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饲料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配合料	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饲料，能够直接用以饲喂动物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是指饲料加工过程中按照不同的需求，逐步进行深加工产生的不同营养成分、不同浓度的饲料种类。三种饲料的生产流程可以简化示意如下：



②按饲料喂养对象分类

类别	简介
猪饲料	教槽料、保育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后备母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种公猪料等

禽饲料	蛋禽料、肉禽料、种禽料等
反刍料	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
水产料	淡水鱼料、海水鱼料、虾蟹料、龟鳖料、蛙料、参贝料等
特种料	茸鹿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

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饲料可以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及其他特种料。在此基础上，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阶段可以进行进一步细分。

以猪饲料为例，根据生猪生产的不同阶段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类别	饲喂阶段
教槽料	断奶前 14 日～断奶后 14 日
保育料	体重 10 公斤～30 公斤
仔猪料	体重 30 公斤～60 公斤
中猪料	体重 60 公斤～90 公斤
大猪料	体重 90 公斤～出栏
母猪料	繁殖周期（妊娠和哺乳）

③按饲料物理形态及加工工艺分类

类别	简介
液体饲料	可作饲料原料用或者可直接饲喂动物的流体物质
粉状饲料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清理、粉碎、配料和混合工序加工而成的粉状产品
颗粒饲料	将粉状饲料经调质、挤出压膜膜孔制成的规则粒状饲料产品
膨化饲料	经调质、增压挤出膜孔和骤然降压过程制成的规则膨松多孔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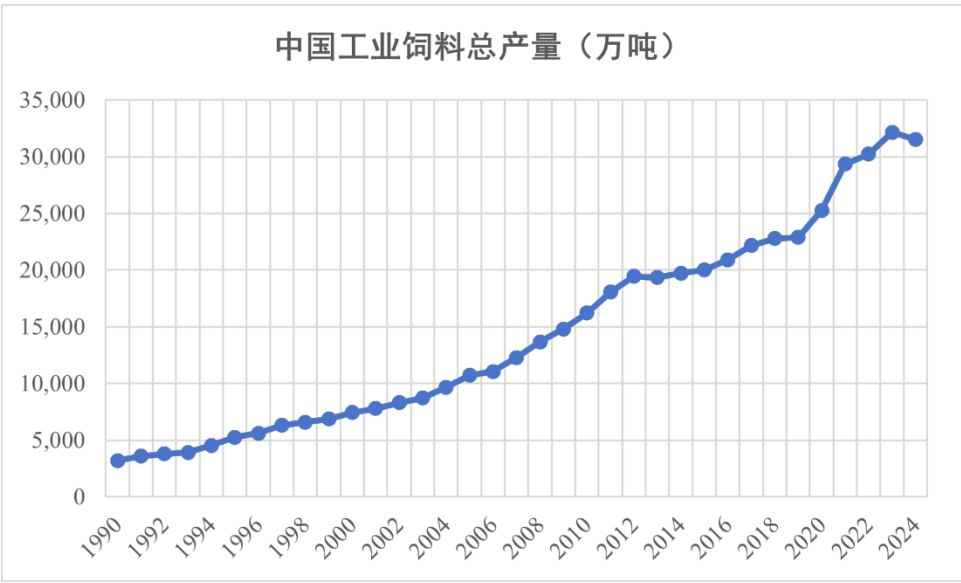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动物的食用习性以及不同年龄段的消化特征，将饲料制成最适用的物理形态。

（2）我国饲料行业的产量及分布

1）我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的发展与饲料工业行业的长足进步之间有着十分紧密的关联，饲料工业的发展极大的促进了我国粮食生产的产量增长与养殖业的规模化发展，而种、养殖业等的发展与我国饲料相关规章、规范等的不断完善促使全国饲料产量与质量保持稳定向好增长趋势。中国工业饲料产业自 1980 年 110 万吨起步，历经持续增长，于 1992 年跃升至全球第二位，并于 2011 年登顶全球最大饲料生产国，并在此后至今始终保持世界首位。2020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突破 25,000 万吨，并于 2023 年达到 32,162.7 万吨历史新高。2024 年，受下游养殖业周期性调整导致存栏减少影响，工业饲料总产量小幅下滑至 31,503.1 万吨（同比下降约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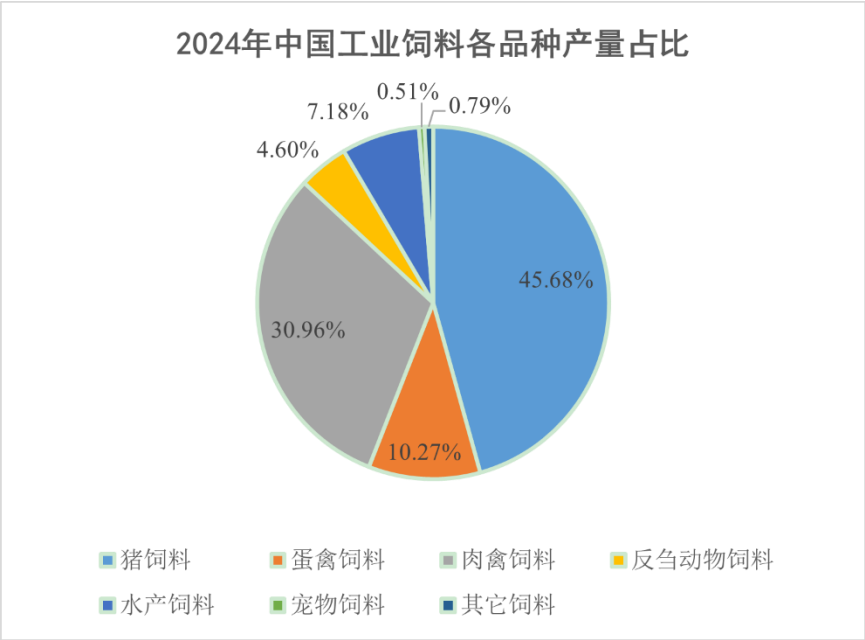
1990 年至 2024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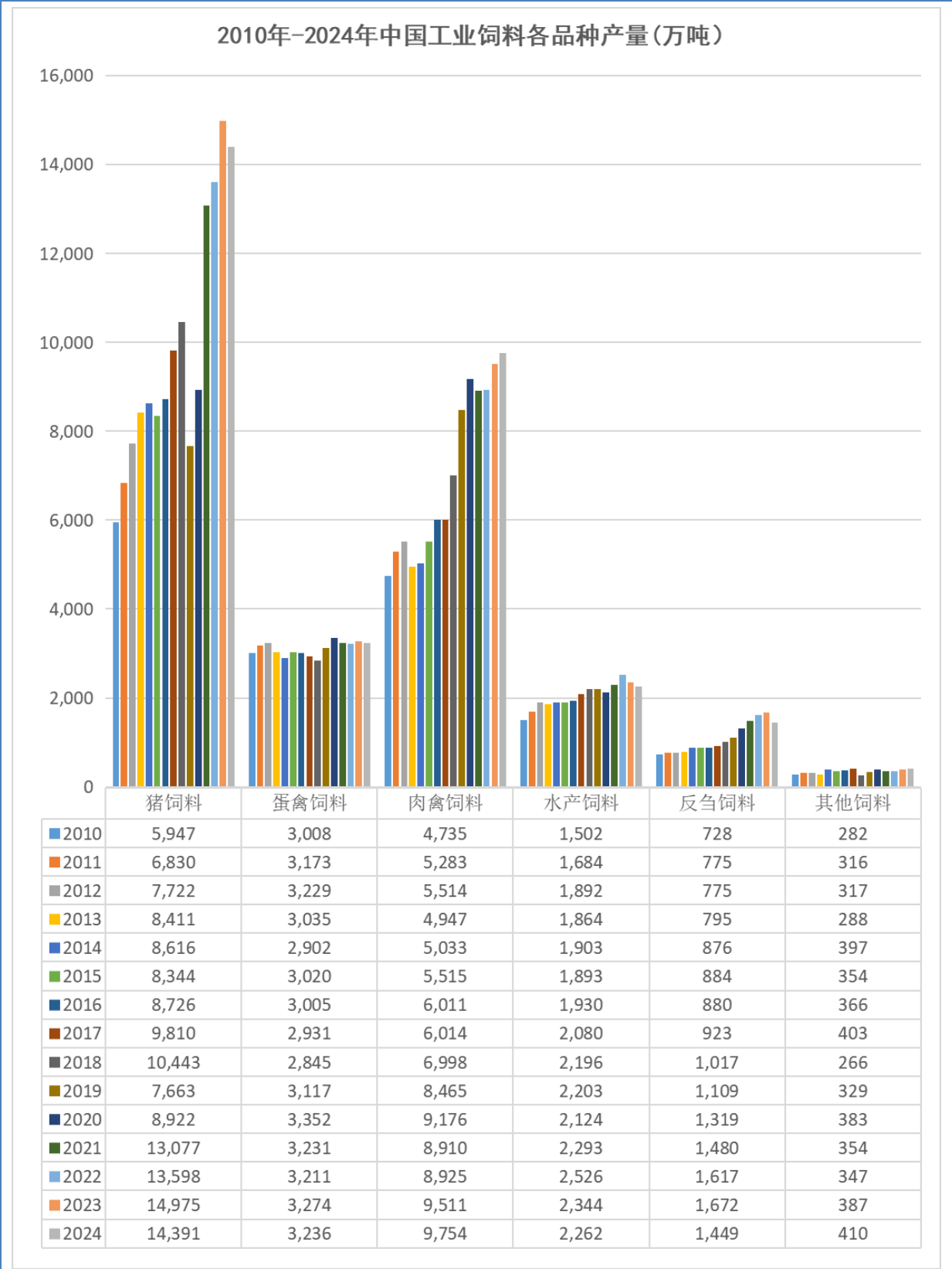
2) 饲料品种分布

分品种看，2024 年，我国猪饲料产量 14,391.3 万吨，同比下降 3.9%；蛋禽饲料产量 3,236.1 万吨，同比下降 1.2%；肉禽饲料产量 9,754.2 万吨，同比增长 2.6%；反刍动物饲料产量 1,449.4 万吨，同比下降 13.3%；水产饲料产量 2,262.0 万吨，同比下降 3.5%；宠物饲料产量 159.9 万吨，同比增长 9.3%；其他饲料产量 250.1 万吨，同比增长 4.1%。2024 年我国饲料各品种产量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010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饲料产业呈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态势，总产量持续扩容，细分品类因终端消费需求及养殖业结构调整呈现差异化增长路径，整体表现为生猪与禽类饲料主导市场，反刍及水产饲料贡献新兴增量的格局。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由上图可见，2010 至 2024 年间，猪饲料作为最大品类，产量由 5,947 万吨增至 14,39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4%。其中 2018 年突破亿吨规模后，虽受非洲猪瘟冲击和国际贸易局势影响短

期回落，但 2020-2021 年产能修复驱动超预期反弹，而后维持 13,000 万吨以上高位，印证生猪养殖集约化进程对饲料需求的刚性支撑。2024 年在能繁母猪存栏持续去化引致产能基础缩减、中小养殖户加速退出、以及疫病风险的综合作用下，生猪存栏量、出栏量及猪饲料产量呈同步收缩；肉禽饲料以 5.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容，产量从 4,735 万吨跃升至 9,754 万吨，尤以 2018 年后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使其消费量大幅增长，推动产能加速释放（2017-2024 年增幅 62.19%），形成与猪饲料并驾齐驱的双核心格局；反刍饲料同样呈现趋势性增长，受益于居民膳食结构升级，奶制品及牛羊肉消费需求扩容，2010 年 728 万吨至 2023 年 1,672 万吨峰值，2024 年由于牛羊养殖量的减少、中小养殖户基于成本压力采用青贮玉米秆替代商品饲料等原因出现显著下滑；水产饲料方面，随着传统水产养殖方式逐步向高效、环保的养殖方式转变，2010 年至 2022 年水产饲料行业渗透率逐步提升，期间年均增长率达 4.42%，2023-2024 年受极端天气、水产品行情低迷、退塘还耕政策及尾水排放标准的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水产饲料规模有所调整，但长期仍具备稳固的成长动能。

3) 饲料生产分布

从区域发展来看，国内饲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部分中西部省份。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 13 个，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河南、江苏、四川、湖北、河北、湖南、安徽、福建、江西。其中，山东省产量 4,64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广东省产量 3,683.4 万吨，增长 2.0%。山东、广东两省饲料产品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 1,586 亿元和 1,454 亿元。全国有 7 个省份饲料产量比上年增长，分别为贵州、广西、吉林、新疆、广东、江苏、安徽。另外 23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饲料产量同比下降，其中青海、上海、宁夏、天津、北京、内蒙古等 6 个省份降幅超过 10%。

(3) 饲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经营模式

总体来看，饲料产业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普遍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属地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并且大型饲料企业都趋向于采取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饲料产品毛利率低、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国内大中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通过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子公司，实行就近生产、产地销售。饲料原料种类繁多，产地各不相同，国内大中型饲料企业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加强原材料品控及其库存管理、提升对供应商议价能力。

对于不同的客户，饲料企业采取不同的营销方式。如针对众多的中小型养殖户，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而有规模、有资金的养殖企业和养殖场，则更倾向于向饲料企业直接采购饲料产品。因此，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产品服务的升级，大中型饲料企业正在从单一生产饲料产品向提

供饲料、养殖、疫病防治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方向发展。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增强承受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也客观上抬高了新入企业的进入壁垒。

2) 周期性

由于受我国经济水平不断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带来的对肉奶禽蛋等动物性食品旺盛需求的影响，作为养殖业上游的饲料行业从长期看并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饲料行业的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从而使得畜禽饲料具有各自不同的周期特点。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受生猪及猪肉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影响，而价格的变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的周期性变化决定。由于价格对供给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并且我国生猪养殖业集中性不高、中小养殖户较多的特点使得市场容易产生价格高则过量供给、价格低则供给过量减少的现象，使得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形成了生猪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典型的“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为“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猪饲料行业短期内受“猪周期”变化的影响，猪饲料的需求因生猪养殖存栏量的增加而增加，反之则相应减少。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规模化养殖加速的时期，由于规模化养殖区别于散户养殖会制定年度养殖计划，因此较为不会如散户养殖那样因为短期的猪价波动而快速增加或减少养殖数量，猪周期波动幅度将有所减小。

3) 季节性

受畜禽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主要体现为“节前消费旺盛、节后消费趋缓”。每年“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禽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养殖行业为节日销售高峰提高存栏量导致节前饲料需求量较大。其中以春节前后饲料的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猪和禽的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更为明显。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季寒冷，鱼类进入冬眠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4) 区域性

从生产经营模式来说，饲料生产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进行加工，饲料产品主要是配合饲料，采购、销售的物流量很大，配合饲料的销售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大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全国设厂、就近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因此饲料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特点。

受粮食生产区域影响，在我国北方饲用粮食生产大省，如东北、华北地区，浓缩饲料和预混饲料的占比较大；而在南方沿海的养殖大省，饲料产品以配合饲料为主。

由于全国各地居民消费习惯和养殖品种的不同，饲料品种布局也各不相同。我国传统上以猪肉、

鸡肉为主要副食品，沿海地区海鲜及水产品养殖较多，东北、西北地区牛羊等反刍动物养殖较多，不同的地方饲料供应品种与当地主要养殖品种相关，从而体现出区域性的特点。

(3)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一直以来，饲料行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创新引领畜牧产业链转型升级。得益于产学研层层发力，饲料行业在配方创新、精准营养、抗生素替代等方面进一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在生产装备与工艺等方面推动饲料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用数字赋能饲料产业链。

1) 饲料配方技术

随着农业现代化和饲料研究的深入，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已成为饲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正致力于探索新型原料和原料替代，推动配方向多样化、精准营养化发展。饲料成本主要由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构成，但这些原料价格波动大，且大豆依赖进口。因此，寻找替代物以降低成本成为重点研究方向。饲料企业可依据自身区位优势和原料产区特点，选择不同的替代方案。在抗生素替代方面，随着技术进步，植物精油、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益生菌等应用日益广泛。同时，企业也在持续研究抗生素替代品的组合方案，通过添加剂组合促进营养吸收，实现有效替抗。目前，领先饲料企业已在大宗原料替代上取得较大突破，能有效应对价格波动；替抗添加剂应用虽有进展，但仍面临优化添加剂组合或饲料配方以达到最佳营养效果的问题。

2) 精准营养技术

在营养供给方面，精准营养是指根据饲养群体的品种、性别、年龄、体况、生长环境等方面的数据，准确分析该群体对营养物质的需要，在日粮中提供最佳的营养物质成分、数量比的全套饲养技术。目前，我国饲料企业的营养评定数据库还处于初级阶段，一定程度的分段营养，较多的数据只被用于简单分析，缺乏饲料和养殖链条信息的互联互通。未来，在扩充饲料配方结构的基础上，饲料行业会持续完善养分数据库，确立动态营养标准与预测模型，为提供精准日粮进行实时调整。

3) 智能饲料加工设备

随着人力成本上升和精细化管理需求的增加，饲料行业日益重视现代化加工设备的运用。其应用范围已从车间单机扩展到系统并延伸至整个工厂运营过程。在设备专业化方面，膨化和烘干等技术的成熟推动了特种饲料、宠物饲料和高端水产饲料专业生产线的增多。在自动化领域，集成组装和自动化控制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大型粉碎机、颗粒机、膨化机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称重配料环节，大幅减少了人工操作，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稳定性及产品质量。同时，数据联通方面，部分龙头企业已初步实现订单管理、原料采购和生产排程的互联互通，有效优化了生产管理效率。然而，尽管现代化设备的运用取得较大进展，当前在智能化生产排程领域多停滞于数据采集和简单分析阶段，缺乏配套的数据处理系统，导致较难实现完全的数据互联互通和自主学习决策。未来，饲料企业的发展重点将集中在构建优化智慧工厂管理平台，将采购、生产、销售、质控等功能融为一体，实现管理信息系统与现场设备的无缝对接，从而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最终实现产品生产的降本增效。

（4）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成为转型方向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推进和环保政策趋严，饲料行业将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未来，低氮、低磷环保型饲料的研发与推广将成为重点，通过优化配方减少养殖废弃物排放，推动循环经济模式落地。企业将通过生物技术提升非常规饲料资源（如微生物蛋白、昆虫蛋白、农副加工副产品）的利用率，降低对大豆、玉米等传统粮食原料的依赖。此外，散装饲料运输、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普及将进一步减少包装与能耗成本，形成从原料到终端的全链条减碳路径。

2）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与效率提升

饲料行业的技术革新将围绕精准营养、智能化和生物科技展开。动态营养模型与数智化饲喂系统的应用，可实现动物生长阶段的精准营养匹配，降低饲料损耗并提升转化率。添加剂领域迎来一系列创新，功能性产品（如酶制剂、小品种氨基酸）的研发将优化饲料性能，减少抗生素使用，满足健康养殖需求。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趋势显著，大型企业通过整合育种、养殖与饲料生产数据，构建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体系，推动行业从粗放式向高技术含量转型。

3）政策引导下的结构性调整与资源优化

国家“节粮行动”将持续深化，将通过政策引导，重点推动减少饲料中粮谷原料的使用量，同时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将饲料中豆粕占比降至 10% 以下；大力开发非粮食来源的新型饲料资源，其年产能预计将超过千万吨；并通过发展饲草产业、开发利用盐碱地等措施，增加国内饲料原料供应，缓解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同时，下游养殖业的结构调整（例如稳定生猪产能、发展节粮型家禽养殖）也将促使饲料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策略，针对不同养殖品类和市场需求开发更专业化的细分饲料产品。此外，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拓宽饲料原料的进口来源渠道，并利用期货等金融工具管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提升整体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与韧性。

4）行业集中度提升与全球化竞争加剧

市场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头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产业链延伸（如向养殖、食品加工拓展）巩固规模优势，中小型企业则聚焦细分领域或区域市场寻求差异化生存。国际化布局成为新增长点，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养殖业需求，中国饲料企业将通过技术输出与本地化生产参与全球竞争，同时引进国际先进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监管趋严背景下，质量安全与品牌信誉将成为企业核心壁垒，推动行业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跃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现状

饲料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持续发展，市场化程度已高度成熟。当前，中国饲料行业正处于

从分散格局向集中化转变的关键阶段，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过程中，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中小饲料企业因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逐步退出；与此同时，拥有显著资金、成本、营销服务、技术及人才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则充分利用行业整合契机及其规模效应，通过兼并收购和新建产能等方式持续扩张，进而有效提升了行业集中度，推动整个行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稳健发展。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规模饲料厂数量为 1,032 家，较上年减少 18 家，但其合计产量达到 19,468.3 万吨，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61.8%，占比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全国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的生产厂有 11 家，与上年持平，其中最大单厂产量为 133.1 万吨。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年产百万吨以上的大型饲料企业集团增至 34 家（增加 1 家），其合计产量占比达到全国的 55.0%，其中有 7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 1,000 万吨。这充分印证了行业加速集中的趋势，未来预计中小饲料生产企业的数量将进一步缩减，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竞争格局也将逐渐由“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模式演变为“大型企业之间直接竞争”的阶段。

面对养殖业行情波动、产业形势变迁及日益增长的生物安全需求，饲料企业积极向下游养殖业务拓展已成为显著趋势，部分饲料产能逐步转化为企业自身养殖业务所需。行业内上市公司如新希望、大北农、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等近年来加大对生猪养殖业务的投入，这种构建贯穿养殖上下游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将显著增强大型饲料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全产业链竞争的新阶段。大型饲料企业正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积极延伸其产业链条，逐步向产业链整合者的角色转型。

非洲猪瘟疫情推动下，下游养殖业对饲料生物安全与品质的要求已达空前水平。养殖场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了客户对精确营养、生物安全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的精细化需求。在此背景下，产品品质已成为饲料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为应对挑战，饲料企业一方面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开发更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以满足需求，努力创造差异化优势；另一方面则积极转变角色，不仅提供饲料产品，更致力于通过为养殖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全面的综合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提升养殖效益，实现协同发展。同时，行业品牌意识显著增强，品牌影响力日益重要，企业持续通过加强宣传、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在激烈竞争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承压的环境下，技术创新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成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驱动力之一。

(2) 行业壁垒

饲料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产业，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中小散户对产品要求不高，饲料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然而，随着下游养殖业规模化程度提高，其对饲料品质、服务水平等要求显著提升，从而推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当前饲料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性许可壁垒

近年来，伴随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物质条件不断改善，饲料质量安全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我国饲料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准入与持续监管制度，形成多层次政策性壁垒。《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饲料生产企业需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需提出审定申请，取得许可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产环境、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条件。这一系列由国家层面构建的法规体系及行政许可制度，对企业的合规经营能力、质量安全管控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显著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效限制了非达标企业进入并加速淘汰行业内的不规范主体。

2) 核心技术壁垒

饲料企业核心竞争力日益体现为持续的配方创新能力与工艺技术水平，构筑了显著的技术门槛。配方技术方面，需深入理解复杂多变的动物营养需求（因品种、生长阶段、地域环境等因素存在显著差异）与动态化的原料营养价值参数，只有通过长期基础研究积累专有数据，才能设计出具有高性价比优势的科学配方。这就要求企业组建经验丰富、具备创造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以适应国家监管政策升级、行业趋势发展及养殖端需求变化，从而不断优化配方以维持产品竞争力。在生产工艺方面，鉴于原料种类繁杂且物理特性差异大，同样需要依托精确的生产数据监测与分析，持续优化工艺参数和控制系统，保障产品功能的稳定性和质量安全性。同时，随着饲料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企业还需具备持续跟踪和集成先进设备技术的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精细化的品质管理要求。缺乏深厚研发积淀、高效研发体系及持续工艺创新能力的企业，难以应对市场动态竞争与客户升级需求，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规模与资金壁垒

基于饲料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限制，行业内普遍采用“属地建厂、分区经营”模式，企业要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就必须依赖多点生产布局，从而形成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新建饲料厂涉及土地、厂房、先进生产设备及仓储物流设施购置，均需大规模前期资本支撑；原材料成本控制方面，饲料主料（如玉米、豆粕、鱼粉）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且占生产成本比重极高，企业必须具备充足的日常运营资金以保障稳定采购和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大型企业利用集中采购机制可显著增强议价能力，降低单吨成本，并通过专业团队进行行情研判优化采购策略；日常运营资金方面，从原料采购（普遍采用预付或现结方式）到产品销售（常伴随客户账期）均需强大资金周转能力以支持各环节高效运行。新入局者受限于资本实力，短期内很难建立起覆盖多地的生产网络，既无法发挥采购规模效应而导致成本劣势，亦难以快速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在行业兼并整合加速、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规模与资金壁垒呈现日益强化的趋势。

4) 销售渠道壁垒

针对国内养殖业规模化与分散并存的特征，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策略，两者均存在显著的销售渠道开发壁垒。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大型规模养殖场，其渠道开发和维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关键在于满足这类客户的核心需求：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化的增值服务以及可靠的及时供货。只有综合实力突出的饲料企业，才有能力建立并长期维持这种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高成本，无形中构筑了坚固的客户粘性壁垒，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品牌认知度和服务能力，很难在短期内打开局面。经销模式主要覆盖中小型客户，核心在于挑选并长期绑定那些在当地市场有资金实力、讲诚信、执行力强、人脉广的优质经销商，依赖他们现有的本地网络来深入覆盖市场。新进企业因品牌知名度不足及资源有限，难以在短期建成具备规模的经销渠道体系。稳固渠道网络的护城河效应在行业低速增长、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愈发凸显其战略价值。

5) 综合管理壁垒

行业竞争焦点已从单纯价格战，全面转向涵盖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输出、精准成本控制、渠道精细化建设及高效供应链协同的系统性管理能力竞争，企业需高效应对多重管理挑战。一方面需应对原料价格高位波动压缩利润、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产品技术易扩散导致同质化加剧等问题；另一方面，还需要持续优化采购策略、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产品质量控制、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并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领先企业在长期市场竞争与周期更迭中，积累了宝贵的战略预见性、精细化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机制等核心管理经验。在行业加速整合重构的趋势下，企业管理者能否在竞争与合作、稳健经营与适度扩张、多元化与一体化发展路径之间找到动态平衡点，已成为决定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要素。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快速建立起足以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高强度市场竞争所需的精细化运营体系，从而形成一定的管理壁垒。

(3) 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饲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大北农、唐人神、邦基科技、播恩集团、安佑生物等。

名称	简介
大北农	公司以志创世界级农业科技与服务企业为愿景，立足农业高科技企业，产业布局涵盖饲料科技、养猪科技、作物科技、疫苗动保科技等多个领域。饲料科技产业是国内领先的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母猪料、反刍料的生产企业。养猪科技产业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与区域布局，推进“公司+生态农场”及“一体化”的养殖模式，创建独特的联合养猪发展模式。作物科技产业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以“创建世界级作物科技企业”为目标，专注于农作物种业的研究与推广，包括生物技术、玉米种业、水稻种业、大豆种业、经作种业等板块。2024 年，大北农实现营业收入 2,876,696.56 万元，净利润 34,577.27 万元。
唐人神	公司系湖南省规模最大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围绕生猪养殖打造的产业链一体化格局已初步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主要由“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品牌专卖”五大环节构成。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饲料（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生鲜肉及各类肉制品、种猪、动物保健品等，销售收入以饲料和肉品为主。在产业链经营布局上，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饲料、肉品领域打造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2024 年，唐人神实现营业收入 2,434,256.58 万元，净利润 35,541.60 万元。

邦基科技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等。依据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饲料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建立了科学精确的营养方案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产品品质在同类型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培育和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山东及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将市场拓展至全国，目前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东北、华北、西南地区。2024 年，邦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54,168.46 万元，净利润 5,012.98 万元。
播恩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大力推广幼小动物营养理念，在猪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为及时、充分、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战略性地在江西省、广东省、浙江省、重庆市建立了生产基地，坚持“总部统筹调配，区域响应协同”，根据养殖猪类品种、环境、地域养殖习惯等特点，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2024 年，播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695.27 万元，净利润-2,871.39 万元。
安佑生物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定位于提高畜牧生产效益、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实现环境友好，促进乡村振兴，致力于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公司产品主要涵盖猪、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其中猪饲料为主要产品。除上述饲料产品外，公司向上游延伸并开发出功能性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依托丰富的饲料产品矩阵，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养方案、饲养技术管理、疫病防控技术和智能养殖设备等下沉式的综合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动物营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22 年，安佑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1,149,520.56 万元，净利润 27,446.79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成就客户”为宗旨，从营养配方、原料采购、生产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不断精进，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和市场需求猪饲料经营管理模式，塑造了高稳定、高性价比饲料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品牌形象。

公司现已建成 10 个饲料生产基地，并根据生产基地所在市场特点定位产品。公司坚持用实证验证公司猪饲料产品的价值，树立公司口碑。同时，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在产品稳定性、饲料全程营养均衡、饲料性价比、养殖技术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了公司产品性价比和附加价值，助力下游养殖客户增加经济效益。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先后获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相继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年恒青、恒青农牧、新余恒青、九江恒青陆续跻身“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恒青农牧生产的华农恒青牌猪饲料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此外，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南城恒青、新余恒青、九江恒青、江西海通均获认定为“江西

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对饲料技术研发及技术人员十分重视，不断完善人才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支由动物医学、动物营养、畜牧兽医、化学检测等专业学科人员组成，涵盖饲料、养殖、技术检测等业务模块，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间协作高效的研发团队。

与此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所生产猪饲料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组建了“华农恒青养猪服务中心”，先后引入原子吸收和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仪器、酶标仪、蛋白检测仪、磁力搅拌器、微生物检测仪等精密研发检测设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已搭建生猪养殖研发基地，进行母猪的培育工作，可充分验证公司产品效果，有助于公司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以及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与部分相关高等院校及行业内优势企业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公司已与武汉轻工大学组建了“猪营养研究中心”。与武汉轻工大学联合研制的项目《仔猪免疫应激营养调控关键技术与产品创制》于 2022 年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与武汉轻工大学联合研制的项目《猪禽肠道健康营养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于 2024 年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展开的研究内容包括：猪饲料营养需求及营养模式的研究、高效饲喂模式的研究、新原料开发、添加剂功效评估、原料评估与筛选等项目，先后已获得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

技术研发为公司长久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还将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加强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也为生猪养殖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

（2）产品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已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部分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对研发、采购、仓储、制成、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实施全面的科学管理及严格管控，公司重要子公司万年恒青和恒青农牧还通过了 ISO22000 和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运用国内外先进的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可准确、快速开展饲料常规指标、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重金属、添加剂、霉菌毒素、血清抗体、微生物等七个大项 167 项指标的检测，对原料、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控制，从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仓储管理

模式，不同品种原料使用不同仓库存放，满足各类原料储存的科学性要求，对部分添加剂等用量较小、价格较为昂贵的原料的存放实行条形码管理，有力保证了最终用于生产的原料的高品质。此外，生产人员在制程过程中采用严谨的制造工艺与严格控制流程，使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得到了可靠保证。通过一贯对品质的严格要求，现有产品质量、性能已具备与国内同类产品竞争的优势，积累了众多优秀的实证效果，获得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

2) 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创新，持续对现有产品改进并不断推出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已包括浓缩料、预混料和配合饲料等系列产品，为自配料客户提供浓缩料和预混料，并为其提供核心营养技术方案；依托公司供应链优势为配合料客户提供高稳定、高性价比的全价配合饲料。同时，在公司独特的“一、三、四、六”经营管理模式下，突显出全程营养均衡差异化，有利于加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识，提升下游客户的使用粘性，对企业各产品的销售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份额。

(3) 服务优势

公司既注重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也注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养殖效益。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锁定优质客户群，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放大公司产品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国岗位专家组+公司内部专家组+驻场代表、技术服务经理”的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驻场人员服务、兽医师诊断服务、母猪 B 超、背膘仪服务、动保实验室服务、猪场数据化管理、猪场改造及建设等全方位生猪养殖技术服务项目，快速响应生猪养殖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客户提供服务中收集到的信息和数据，也可及时反馈到公司产品的升级研发当中，进而有利于改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服务水平。公司提供的优质技术服务与有效的营销模式相结合构成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的一大优势。

(4) 规模优势

公司把握我国饲料行业不断集中的发展机遇，不断扩大自身产业规模。公司产业规模布局始终坚持“先有市场、后建工厂”的稳健发展的产业规模扩张战略，着眼生猪养殖产业分布大格局，在理清目标辐射市场的前提下进行新厂布局，目前公司已在江西、青海、云南、福建建有十个生产基地，销售区域可辐射江西、河南、浙江、湖北、湖南、福建、青海、甘肃等多个生猪养殖大省。公司凭借科学、稳健的产业规模布局，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可有效降低采购、运输、技术服务等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助力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十分旺盛，未来在深入开拓现有市场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开拓广东、江苏、广西、海南、贵州等地区市场，并依据市场需求建立新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优势。

（5）自动化装备优势

由于十分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不断对加工工艺进行完善，并对可能提高产品质量或提升生产效率的环节进行摸索，借鉴吸收同行业其他企业优秀生产经验，不断引入行业内可行性高的自动化设备，在降低员工劳动强度的同时提升生产可控性与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采用的自动化设备包括码垛机器人、自动叠包机器人、自动取样机、货物装卸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设备、自动配料系统、超微粉碎机、自动报警系统、散装料特种运输车等，未来考虑引入自动套袋系统等设备，逐渐向全自动化生产方向迈进。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既提高了所生产的高质量猪饲料产品的稳定性，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增进了公司在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6）品牌优势

在猪饲料行业发展中，品牌竞争成为非常重要的市场竞争手段。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猪饲料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高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树立了高品质专业化服务型的猪饲料企业形象，尤其是在生猪养殖客户使用后取得了明显较好的实证效果，形成了口碑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猪饲料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之后持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7）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成就客户”为宗旨，在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三、四、六”的经营管理理念。“一”指一个定位：公司定位为高档饲料生产的专业化科技服务型公司，专注和聚焦于饲料产业；只有专业化才可能规模化，在规模化基础上做强做大。“三”指三心：坚持以“良心、真心、专心”做高稳定、高性价比的好饲料。“四”指四个差异化：产品稳定性差异化、全程营养均衡差异化、饲料性价比差异化、养殖技术服务差异化。“六”指六个专业化：饲料营养配方技术专业化；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化、标准化；饲料原料和产品检测标准、方法、管控的专业化；饲料的设备工艺、生产流程、产品标准专业化；饲料的营销团队专业化、可复制化；三级技术服务和养殖场全程托管专业化。

公司先进的经营理念凝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能够为畜禽养殖客户创造效益的可信赖伙伴。同时公司经营理念中传递的正向价值观增强了企业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宿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新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然而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普遍缺乏融资渠道，目前公司只有通过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获取少量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因而，公司急需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2) 自动化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亟需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中自动化水平较高，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优势，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仍有部分环节使用较多人力，不利于产品稳定性的控制。同时，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虽已形成一定规模，但面对我国饲料行业已进入以规模、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亟需进一步提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专注和聚焦于饲料产业的定位，深化技术创新驱动，同时紧密对接市场需求，持续强化技术投入与智能化升级。

(二) 人才培养计划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致力于多层次、专业化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夯实发展根基。如，营销团队人才培养，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促使营销组织成长；内培主要是通过围绕客户的开发、管理和成长进行贴近实战的训练以提供员工能力，分为知识教学、案例分析、模拟演练和联战联训四个部分；再加上以“吨位决定地位”的晋降级机制，让有业绩的员工得到晋升从而实现组织裂变。外引主要是以“销售团队+市场管理部+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为主要力量的全员社招猎聘模式吸纳行业精英加盟补齐短板，填补空白。

(三) 产品研发计划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以公司研发中心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强度，确保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迭代能力。未来研发重点聚焦于饲料精准营养技术、生物饲料技术解决方案。

1、持续按低蛋白日粮的研究与非常规原料的开发应用：响应国家“豆粕减量替代”政策，研发以杂粕、昆虫蛋白等为原料的环保型饲料，降低对进口豆粕的依赖；

2、开发抗应激与健康养殖产品：如，通过减少魏氏梭菌导致的胀气、改善肉质等功能提升养殖效益；

3、精准营养研究：通过仿生消化系统、动物试验猪场优化配方；

4、不同品系高产母猪营养研究与产品开发；

5、微生物发酵功能性饲料的开发与应用。

（四）市场拓展计划

在市场开拓与网络构建上，公司实施清晰的区域聚焦与分层推进策略：以江西、云南、贵州、青海、福建为重点核心市场，构建辐射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销售团队推行“核心深耕+重点突破+潜力培育”的策略。核心深耕指立足江西，实施资深销售经理+技术服务团队的技术营销模式，精耕细作，稳固市场领导地位。重点突破指福建、云南、贵州三省为重点突破区域，集中资源，在福建市场依托南平基地以教保料、浓缩预混料和配合饲料突破规模母猪场开发和山区优质经销商开发，在云南、贵州重点以浓缩料突破优质经销商开发，选择性开发优质规模母猪场。潜力培养指在上述五省之外的潜力区域，尤其是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浙江、安徽、河南、江苏、山东、宁夏、甘肃及其他北方市场，积极布局，招揽人才，组建以教保料、浓缩预混料为尖刀产品的营销先锋团队，稳步推进，形成一定销量后通过租赁或并购的形式建立饲料厂以图更大发展。最终实现销量年复合增长率 30%以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并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农恒青股东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农恒青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转列章节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农恒青审计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提名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3 月，公司设有监事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度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度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进一步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制度性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6月15日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九江恒青	锅炉尾水违规排放	行政处罚罚款+环境损害赔偿金	6.68
2023年5月4日	高安市消防救援	恒青农牧	消防疏散设施	行政处罚罚款	0.60

	大队		不符合要求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到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地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现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华农骏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及资产管理	70.00%
2	华达农业	投资及资产管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3	鄱阳湖茶业	茶叶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4	北京恒泰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98.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旭荣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76,315,682	-	60.57%
2	钟丽萍	-	李旭荣配偶	9,223,200	-	7.32%
3	李铭杰	董事、董事长助理	董事，李旭荣和钟丽萍之子	18,446,400	-	14.64%
4	廖细古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2,700	-	0.65%
5	黄猛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2,700	-	0.65%
6	王金本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瞿明仁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曹元坤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刘锦湖	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93,800	-	0.63%
10	李建荣	发展部总经理	李旭荣的弟弟	648,900	-	0.52%
11	李毅荣	采购部员工	李旭荣的弟弟	592,200	-	0.47%
12	李继荣	采购部总经理	李旭荣的弟弟	83,286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旭荣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旭荣与公司董事李铭杰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高管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李旭荣	董事长、总 经理	华农骏通	董事长	否	否
		赣州民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赣州民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赣州民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赣州民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新余民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新余民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金本	独立董事	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曹元坤	独立董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瞿明仁	独立董事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旭荣	董事长、总 经理	华农骏通	70.00%	投资及资 产管理	否	否
		赣州民泰	10.07%	未开展经 营活动	否	否
		赣州民创	53.05%	未开展经 营活动	否	否

		赣州民信	63.66%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赣州民丰	30.22%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新余民创	67.68%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新余民丰	56.26%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廖细古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领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已吊销执照未开展业务	否	否
		赣州民泰	13.44%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黄猛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赣州民泰	13.44%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李铭杰	董事	华农骏通	2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否
刘锦湖	副总经理	赣州民泰	13.13%	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祝年兴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	离任	行政经理	个人原因
吴智强	技术研发部产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	祝年兴离任后选举

	品经理		研发部产品经理	
郭华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金本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郭华平离任，股东会决议变更董事会为7人，选举产生
瞿明仁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廖细古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股东会决议变更董事会为7人，并选举产生
李汉国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李汉国在公司连续任满6年
曹元坤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李汉国离任后选举
李建荣	董事、发展部总经理	离任	发展部总经理	个人原因
李铭杰	董事长助理	新任	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建荣离任后选举
周理敏	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部长	离任	审计监察部部长	取消监事会
黄欣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吴智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离任	技术研发部产品经理	取消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33,356.51	192,464,994.51	172,073,78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754,167.46	27,697,368.57	49,404,84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9,028.75	3,104,750.62	9,928,90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5,857.62	3,903,319.35	1,011,03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748,061.30	106,736,596.11	118,888,751.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564.44	18,861.90	424,311.14
流动资产合计	289,142,036.08	333,925,891.06	351,731,6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074,800.57	161,670,850.15	179,001,096.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084,744.22	65,842,651.15	72,068,037.74
无形资产	40,701,947.11	40,772,341.04	41,726,61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551.52	296,232.48	232,0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6,383.55	5,897,485.92	4,969,94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0	103,2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18,426.97	274,719,560.74	298,100,988.83
资产总计	557,860,463.05	608,645,451.80	649,832,62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8,674.14	52,041,550.01	62,072,49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83,041.56	30,170,601.42	53,864,00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13,854.15	21,338,970.63	22,179,30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98,406.15	10,411,498.71	11,446,675.57
应交税费	3,948,962.16	5,980,008.24	8,677,901.68
其他应付款	24,454,389.55	14,897,405.92	17,548,985.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8,077.36	6,671,837.58	5,585,572.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255,405.07	141,511,872.51	181,374,94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737,969.20	64,356,852.90	70,435,406.0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76,223.67	22,856,232.51	23,880,2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24.13	6,552.50	61,83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59,117.00	87,219,637.91	94,377,492.52
负债合计	202,514,522.07	228,731,510.42	275,752,44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10,200.01	15,611,328.32	15,774,74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59,540.07	17,759,540.07	12,334,14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143,439.46	148,739,777.05	144,326,4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13,179.54	308,110,645.44	298,435,307.65
少数股东权益	61,832,761.44	71,803,295.94	75,644,87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45,940.98	379,913,941.38	374,080,18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860,463.05	608,645,451.80	649,832,623.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411,596.02	1,576,317,787.66	2,336,106,137.63
其中：营业收入	339,411,596.02	1,576,317,787.66	2,336,106,13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531,625.98	1,524,688,018.19	2,228,341,430.13
其中：营业成本	311,768,695.48	1,428,296,665.87	2,126,234,10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8,242.33	2,668,918.10	2,883,256.60
销售费用	8,659,086.40	36,890,925.22	38,350,949.57
管理费用	10,296,480.63	42,808,795.16	41,649,148.65
研发费用	2,188,156.55	8,731,658.51	14,112,534.85
财务费用	980,964.59	5,291,055.33	5,111,434.59
其中：利息收入	39,016.86	500,798.55	276,497.25
利息费用	221,465.80	2,386,722.15	2,878,102.52
加：其他收益	1,061,557.44	3,759,991.18	3,276,52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26.36	-2,261,474.37	1,466,12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97,123.77	2,331,431.00	-6,785,679.22
资产减值损失	-237,015.56	-238,890.79	-73,31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22.8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9,014.51	55,198,603.66	105,648,371.65
加：营业外收入	132,829.47	895,749.57	425,205.15
减：营业外支出	40,069.06	493,208.61	377,21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1,774.92	55,601,144.62	105,696,365.73
减：所得税费用	1,221,418.00	9,646,886.10	18,513,83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356.92	45,954,258.52	87,182,534.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0,356.92	45,954,258.52	87,182,53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662.41	35,038,754.30	69,290,727.57
2.少数股东损益	686,694.51	10,915,504.22	17,891,80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0,356.92	45,954,258.52	87,182,53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662.41	35,038,754.30	69,290,72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694.51	10,915,504.22	17,891,806.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8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8	0.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748,405.42	1,606,399,772.33	2,340,248,05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948.78	10,202,388.57	5,848,6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51,354.20	1,616,602,160.90	2,346,096,69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720,322.98	1,391,522,405.55	2,070,646,21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6,406.19	72,930,014.73	70,658,90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890.64	15,564,260.08	22,619,8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345.07	39,473,353.29	31,380,2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78,964.88	1,519,490,033.65	2,195,305,3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7,610.68	97,112,127.25	150,791,38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3,775.40	57,191,162.77	71,039,56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455.06	1,803,376.35	1,632,80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000.00	12,8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0,230.46	72,012,539.12	73,672,3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236.72	11,324,125.48	45,205,5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93,604.10	61,168,825.09	70,932,718.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000.00	12,8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840.82	85,292,950.57	117,138,29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0.36	-13,280,411.45	-43,465,93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4,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4,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2,000,000.00	81,999,99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6,000,000.00	86,299,99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02,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6,341.67	43,957,972.13	27,016,24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05,000.00	14,686,700.00	10,7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075.29	13,395,346.08	13,291,50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416.96	159,353,318.21	156,307,75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4,416.96	-63,353,318.21	-70,007,75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31,638.00	20,478,397.59	37,317,70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64,994.51	171,986,596.92	134,668,8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33,356.51	192,464,994.51	171,986,596.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072.64	1,340,877.86	2,672,77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362,000.00	26,590.00
其他应收款	63,833.48	63,936.67	41,845.10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74,906.12	1,766,814.53	2,741,20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153,908.62	387,965,551.30	393,714,55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773.19	117,089.19	117,089.1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11,274.92	570,268.18	-
无形资产	-	-	6,54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597.43	189,415.88	61,8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55,554.16	388,842,324.55	393,900,003.71
资产总计	389,730,460.28	390,609,139.08	396,641,21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	1,000,000.00	970,000.00
应交税费	1,000.00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148,518,680.00	176,508,527.94	212,185,932.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489.52	235,679.7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208,169.52	177,745,207.66	213,155,93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6,987.63	321,432.55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9.44	3,288.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937.07	324,721.53	-
负债合计	149,424,106.59	178,069,929.19	213,155,932.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094,199.69	16,094,199.69	16,094,199.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806,355.18	17,806,355.18	12,380,96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405,798.82	52,638,655.02	29,010,1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06,353.69	212,539,209.89	183,485,28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30,460.28	390,609,139.08	396,641,213.1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7.09	1,062.75	1,225.32
销售费用	-	150,000.00	100,000.00
管理费用	2,245,676.58	8,123,284.02	7,921,718.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688.47	8,997.62	239,477.39
其中：利息收入	517.71	18,673.49	3,119.17
利息费用	-	-	240,458.33
加：其他收益	8,353.34	18,369.98	12,91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73,929.39	62,502,649.72	35,167,3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6.33	22,115.12	-14,891.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30,604.26	54,259,790.43	26,902,975.73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10,427.72	5,270.15
减：营业外支出	-	13,000.00	14,55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32,804.26	54,257,218.15	26,893,690.57
减：所得税费用	15,660.46	3,288.98	-4,82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7,143.80	54,253,929.17	26,898,51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17,143.80	54,253,929.17	26,898,51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17,143.80	54,253,929.17	26,898,51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05	565,328.37	82,229,3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1.05	565,328.37	82,229,3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050.16	6,609,814.85	6,083,6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9	62.75	1,22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6,695.79	36,259,476.67	1,923,0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1,793.04	42,869,354.27	8,007,9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2,921.99	-42,304,025.90	74,221,39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73,929.39	63,048,871.59	38,102,64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53,778.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3,929.39	72,502,649.72	38,102,64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00	170,377.67	67,44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357.32	4,251,000.00	66,601,27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41.32	4,421,377.67	66,668,7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1,888.07	68,081,272.05	-28,566,07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999,99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999,99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000.00	26,853,600.00	13,653,5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1.30	255,542.60	98,28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771.30	27,109,142.60	63,751,7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771.30	-27,109,142.60	-43,751,79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805.22	-1,331,896.45	1,903,5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877.86	2,672,774.31	769,25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072.64	1,340,877.86	2,672,774.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2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4.00%	94.00%	4,7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3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3.50%	93.50%	1,87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4	江西华农恒青畜牧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100.00%	100.00%	6,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5	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兽药经营、动物诊疗	100.00%	100.00%	1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6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80.00%	80.00%	1,2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新设合并

7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3.00%	93.00%	7,589.6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8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88.00%	88.00%	585.24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9	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56.00%	56.00%	1,120.0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0	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7.00%	97.00%	680.2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	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68.52%	68.52%	176.9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非同一控制合并
12	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89.00%	89.00%	978.0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3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81.00%	81.00%	240.6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4	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84.00%	84.00%	2,348.69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5	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	饲料生产、销售	84.00%	84.00%	2,348.55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6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1.03%	91.03%	8,241.61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7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59.00%	59.00%	725.99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8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40.80%	51.00%	122.40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设立	新设合并
19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3.00%	93.00%	-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设立	新设合并

注：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4.00%上升至85.00%。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股权的公司	持股比例
吴小波	恒青农牧营销部员工	恒青农牧	2.00%
		恒青生物	2.00%
		万年恒青	1.00%

		南昌恒青	2.00%
华志平	九江恒青营销部员工	恒青生物	10.00%
		九江恒青	1.00%
		青海恒青	2.00%
黄海龙	南昌恒青营销部员工	南昌恒青	1.00%
董启胜	恒青生物营销部员工	驻马店海通	1.85%
徐城	恒青农牧营销部员工	新余恒青	1.5%
陈熙玲	新余恒青营销部员工	新余恒青	1.00%
敖运彬	南城恒青营销部员工	新余恒青	1.00%
黄柏青	恒青农牧营销部员工	新余恒青	0.50%
胡海波	万年恒青营销部员工	南城恒青	2.00%
		九江恒青	0.33%
艾金云	江西海通财务部员工	九江恒青	0.20%
叶飞	江西海通工厂部员工	九江恒青	0.17%
李长春	九江恒青营销部员工	九江恒青	0.13%
林红云	九江恒青客服部员工	九江恒青	0.07%
黄泽	九江恒青营销部员工	九江恒青	0.07%
王帆	青海恒青工厂部员工	青海恒青	0.50%
秦菁泽	青海恒青营销部员工	青海恒青	0.50%
刘燕辉	青海恒青营销部员工	青海恒青	0.50%
王君	南宁恒青营销部员工	南宁恒青	18.00%
黄福军	南宁恒青营销部员工	南宁恒青	1.00%
腾招凯	镇雄恒青营销部员工	镇雄恒青	5.00%
邓申智	镇雄恒青营销部员工	镇雄恒青	1.00%
宋凯	镇雄恒青技术服务部员工	镇雄恒青	0.5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31日，公司出资设立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该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后，持股下降至94.00%；

2、2023年5月9日，公司与双胜（云南）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招凯、邓申智和宋凯合资设立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3.50%。2024年8月，公司与双胜（云南）农牧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93.50%；

3、公司子公司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

4、公司子公司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2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华农恒青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41.16 万元、157,631.78 万元及 233,610.61 万元。由于华农恒青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客户比较分散，且营业收入是华农恒青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年度收入、月度收入、主要客户、毛利率等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化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4) 选取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提货单、过磅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业务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6) 对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农恒青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72.38 万元、4,352.73 万元、6,773.5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96.96 万元、1,583.00 万元、1,833.05 万元。由于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	在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 复核应收账款账龄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情况，评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6)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以是否超过最近两年合并口径平均利润总额的 5%作为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重要性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td><td>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td></tr> </tbody> </table>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 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任一期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三个方面的任意一方面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 10% 及以上的子公司
重要承诺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重要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

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

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

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

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 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

		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1、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 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辅助及零星工程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据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合同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合同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	合同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

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5	受益期及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	3	受益期及预计使用年限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饲料产品销售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2）饲料加工

对于受托加工的饲料产品，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

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

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18 和 14。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

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4)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

目列示。

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等；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子公司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子公司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0391，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0525，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6001786，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6001626，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6）子公司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费

子公司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综合毛利率	8.14%	9.39%	8.98%
营业利润（万元）	296.90	5,519.86	10,564.84
净利润（万元）	184.04	4,595.43	8,71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1.97%	2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7	3,377.98	6,694.9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75,978.83 万元，降幅 32.5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和 8.14%，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了 0.41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64.84 万元、5,519.86 万元和 29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18.25 万元、4,595.43 万元和 184.0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等原因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5%、11.97%和 0.39%，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4.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下降、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饲料产品销售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

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2）饲料加工

对于受托加工的饲料产品，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37.23	99.99%	157,630.81	100.00%	233,606.91	100.00%
饲料产品	33,621.79	99.06%	157,102.71	99.66%	232,153.76	99.38%
猪料	25,529.63	75.22%	116,292.14	73.77%	181,956.58	77.89%
禽料	6,057.43	17.85%	31,417.94	19.93%	34,552.54	14.79%
反刍料	2,034.73	5.99%	9,392.63	5.96%	15,636.16	6.69%
水产料	-	-	-	-	8.34	0.00%
动保	-	-	-	-	0.15	0.00%
饲料加工	315.44	0.93%	528.10	0.34%	1,453.15	0.62%
其他业务收入	3.93	0.01%	0.97	0.00%	3.70	0.00%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631.78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75,978.83 万元，同比下降 32.52%，主要受猪饲料收入下降的影响。2024 年猪饲料销售收入 116,292.14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65,664.44 万元，降幅达 36.09%，主要系猪饲料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显著下降所致： 1、猪饲料销量 2024 年，公司猪饲料总销量 354,633.84 吨，较 2023 年下降 134,572.25 吨，下降了 27.51%，主要系受生猪养殖行业养户结构调整以及非洲猪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下游终端客户中家庭牧场等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占比较高，2024 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集中化进程加快，同时叠加 2023 年下半年大面积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快速退出市场或者转为大型养殖集团的代养户，商品饲料市场容量有所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同时在部分竞争环境较差、低价竞争突出的区域，公司主动退出相关市场，亦导致公司销量下降。					

	2、猪饲料销售价格 2024 年，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亦持续走低，2024 年公司猪饲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3,279.22 元/吨，较 2023 年的 3,719.43 元/吨，下降了 440.21 元/吨，降幅为 11.84%。 综上，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产业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采购行情波动的双重影响，公司 2024 年猪饲料产品销售收入显著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的下降。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饲料行业总体波动情况一致。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2,620.8 亿元，同比下降 10.0%，总营业收入 12,000.5 亿元，下降 9.8%，饲料总产量 31,503.1 万吨，同比下降 2.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播恩集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695.27 万元，同比下降 29.16%；大北农 2024 年饲料产品收入 1,905,424.64 万元，同比下降 20.68%；唐人神 2024 年实现饲料销售收入 1,504,651.17 万元，同比下降 24.98%。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7,265.75	80.33%	126,053.69	79.97%	184,687.55	79.06%
西南	2,207.28	6.50%	9,347.56	5.93%	12,366.56	5.29%
华中	2,116.19	6.23%	11,899.13	7.55%	18,022.14	7.71%
西北	1,778.52	5.24%	7,471.77	4.74%	12,910.32	5.53%
华南	570.64	1.68%	2,786.54	1.77%	5,427.91	2.32%
华北	2.79	0.01%	73.09	0.05%	196.14	0.08%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各期来源于该区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06%、79.97%和 80.33%，其中江西省、福建省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地。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106.97	50.40%	70,477.61	44.71%	94,098.53	40.28%
经销	16,514.82	48.66%	86,625.09	54.95%	138,055.24	59.10%
饲料加工及其他	319.37	0.94%	529.07	0.34%	1,456.85	0.62%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规模较小、地域分散的家庭养殖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直销客户，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注：直销和经销模式数据仅为饲料销售收入，不包括饲料加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付祥	猪料	产品适口性不好	-1.73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陈和彬	猪料	运输过程中淋湿，客户请求返厂	-0.77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万年县大黄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猪料	运输车辆故障，散装料无法卸货	-2.91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马爱布	反刍料	产品适口性不好	-1.32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徐义富	禽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1.42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熊柳英	猪料	发错货	-6.36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黄飞	禽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0.34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付祥	猪料	客户猪只因自身养殖原因采食量下降，请求退回部分已采购的产品	-0.96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丁大宝	猪料	发错货	-1.60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杨廷贵	猪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1.18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唐廷树	猪料	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受损，客户请求返厂处理	-1.03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田福	猪料	产品适口性不好	-3.62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徐永军	禽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0.35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会泽县大明养殖有限公司	猪料	客户清栏，请求将未使用产品退回	-3.06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方达礼	禽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0.69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廖勋洪	禽料	客户清栏，请求将未使用产品退回	-0.55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纳雍县牟麒含种养殖有限公司	反刍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6.9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董斐	禽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0.18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廖勋洪	禽料	客户清栏，请求将未使用产品退回	-0.88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丰城市水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禽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1.12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丰城市水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禽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1.54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王洪芳	猪料、反刍料	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受损，客户请求返厂处理	-3.29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罗树朵	禽料	客户产品因保管不善受潮，请求返厂处理	-0.27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张曾勇	猪料	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受损，客户请求返厂处理	-4.25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九江合顺牧业有限公司	禽料	发错货	-0.26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高亮	猪料	客户指定生产基地产品，非指定基地发货产品客户要求退货	-4.87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威信华欣养殖专业合作社	猪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3.25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付韬	禽料	产品粒度不满足客户需求	-0.29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反刍料	客户实验计划变更，请求退回	-5.60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江西亿齐发农牧	禽料	客户清栏，请求将未使用产品退回	-0.71	2024 年 12 月

1-3 月	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	-	-61.2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经销模式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055.24 万元、86,625.09 万元和 16,514.8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及与直销模式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近年来，尽管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不断加速，但目前依然存在大量的小型终端散养户，且大多分布在较为偏远的农村地区，为减少渠道建设和维护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范围，公司及同行业饲料企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开发维护区域散养户，将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售卖给周边养殖户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2、经销模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大北农	-	-	68.00%	32.00%	63.00%	37.00%
播恩集团	-	-	52.66%	47.34%	43.50%	56.50%
邦基科技	-	-	81.14%	18.86%	37.02%	62.98%
唐人神	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饲料业务以“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为主					
安佑生物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对于中小养殖户客户群体，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5%、43.19%、37.51%和 34.05%					
申请挂牌公司	50.40%	48.66%	44.71%	54.95%	40.28%	59.1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

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同时考虑到经销销售灵活性，经销商可自行选择是否专销公司饲料产品。

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即由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各类型饲料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议定各类饲料产品的价格，如遇到原料波动或产品配方变化，由公司在标准产品定价的基础上根据原料市场波动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产品价格。

在物流安排上，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情况。相关产品在发货时即验收交付，公司无需安排销售物流，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定价时通常不考虑相关运输成本。

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及营销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及不同竞争对手的销售政策，实行多种返利政策。公司的返利类型包括固定返利和临时返利，其中固定返利包括年度返利、月度返利和季度返利，临时返利主要是客户因采购特定产品、参与特定促销活动而给予其相应的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经销模式下，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公司在将产品装车、过磅后生成提货单或出库单，交由客户（或其受托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发货出厂，本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信用政策及交易结算方式：基于财务风险管控考虑，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良好、经销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退换货政策：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因自身原因请求返厂处理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经销商地域分布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区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华东	263	12,004.86	351	65,549.54	414	103,710.34
华中	44	1,462.32	75	8,900.17	99	15,079.79
西北	76	1,362.32	91	5,046.19	114	8,457.14
西南	85	1,226.47	154	4,913.25	147	6,568.68
华南	13	456.05	20	2,198.36	22	4,101.26
华北	1	2.79	1	17.59	2	138.02

合计	482	16,514.82	692	86,625.09	798	138,055.24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98 家、692 家和 482 家，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2024 年经销商数量较 2023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生猪养殖规模化、集中化进程加快，同时叠加 2023 年下半年大面积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快速退出市场或者转为大型养殖集团的代养户，商品饲料市场容量有所减少，导致经销商数量亦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占比在 50%以上，经销收入占比在 70%以上，其中江西省、福建省为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区域和收入主要来源地。受经销品种差异、终端用户地域分布、经销商自身经营规模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区域经销商数量与经销收入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其中以青海省为主的西北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整体经销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区域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主要为反刍料，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较小、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导致经销商数量较多而总体经营规模不大。以云南省为主的西南地区经销商数量亦相对较多，但经销收入规模总体偏低，主要受当地地形地貌影响，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受场地限制普遍较小，但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导致当地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整体经销收入规模偏低。

2、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涂建华	否	猪料	525.45	3.18%
2	姚来发	否	禽料	511.20	3.10%
3	张志强	否	猪料	383.42	2.32%
4	邹剑	否	猪料	319.85	1.94%
5	张恒慈	否	猪料、禽料	272.42	1.65%
合计		-	-	2,012.34	12.19%
2024 年度					
1	涂建华	否	猪料	2,192.49	2.53%
2	张志强	否	猪料	1,572.28	1.82%
3	姚来发	否	禽料	1,473.97	1.70%
4	廖兰英	否	禽料	1,442.09	1.66%
5	陈定游	否	猪料、反刍料、禽料	1,364.15	1.57%
合计		-	-	8,044.97	9.29%
2023 年度					
1	涂建华	否	猪料	3,308.19	2.40%
2	何杨峰	否	猪料、反刍料、禽料	2,921.95	2.12%
3	曾南京	否	猪料	2,449.22	1.77%
4	徐义富	否	禽料	2,216.73	1.61%
5	谢美琴	否	禽料	2,199.08	1.59%

合计	-	-	13,095.16	9.49%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全部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9.29%和 12.19%，整体占比不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1、经销商选取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当地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市场推广经验及能力、覆盖养户规模及结构、经销商信誉及偿债能力、经营理念的契合度等因素甄选经销商。针对拟开展合作的经销商，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其商定合作范围、产品定价、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等合同内容，并提交公司 OA 系统经适当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经销合同。

2、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销售数据整理分析、日常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持续跟进了解经销商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终端销售价格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下游终端养户的开发、维护情况及需求反馈情况、市场营销秩序的维系等情况。

针对经销区域，公司在经销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范围且不得进行跨区域销售，若日常管理中发现经销商存在跨区域销售情况的，则对经销商采取罚款、撤销经销权并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价格管理方面，公司对经销商向下游终端销售定价给予指导，综合考虑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当地区域市场情况、物流费用、终端养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市场销售指导价格，严禁经销商通过恶意、随意调整产品价格扰乱公司产品市场销售秩序的情况。

3、经销商维护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有效且快速的沟通与联系渠道，各区域都有负责的销售人员，随时保持与经销商的沟通并定期回访。同时为有效激发经销商的销售意愿，充分调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销售能力，公司制定了经销商专项帮扶政策，协助经销商开发新养户、建立核心示范户，协调养户参与实证试验并组织养户交流会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销量，调配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终端养户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经销商饲料经营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等。

4、经销商信息系统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未针对经销商建立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为了有效了解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自 2024 年 1 月份开始，每月会定期安排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拜访，现场收集整理经销商销售相关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公司帆软报表系统，

按月生成经销商与终端养户交易对账单，并通过经销商将对账单交予终端养户进行签字确认。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猪饲料、禽料和反刍料等不同类别产品采用了统一的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当期生产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成本，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单价及产量对当期原材料耗用总金额进行加权平均分摊到各个产品；包装物核算当期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包装成本，根据不同产品的吨均成本及产量对当期耗用的包装物进行加权平均分摊到各个产品。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人工费、水电燃气费、修理费以及生产机器、厂房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费用，按照各产品固定的不同比率（该比率由历史经验而来）乘以各产品当期生产的数量作为权重进行分摊到各个产品。

运费核算的是公司送货上门时，向运输单位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根据运送货物的数量作为权重分摊至各个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1,176.87	100.00%	142,829.67	100.00%	212,622.98	100.00%
饲料产品	30,952.35	99.28%	142,413.33	99.71%	211,983.19	99.70%
猪料	23,204.56	74.43%	103,535.06	72.49%	164,592.66	77.41%
禽料	6,013.34	19.29%	31,136.07	21.80%	33,736.15	15.87%
反刍料	1,734.45	5.56%	7,742.20	5.42%	13,647.81	6.42%
水产料	-	-	-	-	6.46	0.00%
动保	-	-	-	-	0.11	0.00%
饲料加工	224.52	0.72%	416.34	0.29%	639.79	0.30%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0.43	0.00%
合计	31,176.87	100.00%	142,829.67	100.00%	212,623.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猪料、禽料和反刍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三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总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1%和 99.28%，占比较为稳定，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302.68	93.99%	135,039.90	94.55%	204,588.88	96.22%
直接人工	549.45	1.76%	2,318.76	1.62%	2,308.44	1.09%
制造费用	1,265.20	4.06%	5,183.23	3.63%	5,374.30	2.53%
运输费用	59.54	0.19%	287.78	0.20%	351.79	0.17%
合计	31,176.87	100.00%	142,829.67	100.00%	212,623.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2,623.41 万元、142,829.67 万元、31,176.87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2%、94.55%和 93.99%，变动幅度较小，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9%	8.13%	100.00%	9.39%	100.00%	8.98%
饲料产品	99.06%	7.94%	99.66%	9.35%	99.38%	8.69%
猪料	75.22%	9.11%	73.77%	10.97%	77.89%	9.54%
禽料	17.85%	0.73%	19.93%	0.90%	14.79%	2.36%
反刍料	5.99%	14.76%	5.96%	17.57%	6.69%	12.72%
水产料	-	-	-	-	0.00%	22.54%
动保	-	-	-	-	0.00%	27.10%
饲料加工	0.93%	28.82%	0.34%	21.16%	0.62%	55.97%
其他业务	0.01%	100.00%	0.00%	100.00%	0.00%	88.39%
合计	100.00%	8.14%	100.00%	9.39%	100.00%	8.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和 8.13%，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产品销售，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其中猪饲料为公司主要产品，猪饲料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9%、73.77%和 75.22%，其毛利率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猪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售价	3,136.50		3,279.22		3,719.43
	单位售价变动率	-4.35%		-11.84%		-
	单位成本	2,850.85		2,919.49		3,364.49
	单位成本变动率	-2.35%		-13.23%		-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9.11%	10.97%	9.54%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86	1.43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3.96	-10.5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9	11.96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毛利率-（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上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猪饲料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4年，受玉米、豆粕等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受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猪饲料销售单价亦同步下跌，但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且价格调整幅度亦受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4年公司猪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1.4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3 月 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 变动率	2024 年采 购单价	采购价格 变动率	2023 年 采购单价
玉米	2,322.55	-5.15%	2,448.71	-16.04%	2,916.62
豆粕	3,398.20	3.18%	3,293.59	-24.56%	4,365.73
小麦	2,484.88	-0.47%	2,496.65	-9.50%	2,758.87

2025 年 1-3 月，虽然原材料豆粕的市场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但生产耗用量较大的玉米、小麦采购单价仍降幅明显，综合影响公司猪饲料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2.35%，同期猪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下跌，且价格下跌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减少 1.86 个百分点。

公司原材料价格除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专家组模式”亦逐步成熟：公司从采购部门、品管部门、生产部门抽调了具有丰富经验、对饲料及上下游行业有深刻了解的人员组成了采购专家组，专家组会时刻关注饲料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在考虑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保质期的情况下，在价格较低的时候，储备超出当期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便在价格较高的时候生产使用，使得公司采购成本管理更加精准和高效，进而导致公司饲料成本进一步下降。

（2）禽料

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售价	2,600.24	2,742.15	3,228.32
单位售价变动率	-5.18%	-15.06%	-
单位成本	2,581.31	2,717.54	3,152.04
单位成本变动率	-5.01%	-13.78%	-

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0.73%	0.90%	2.3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17	-1.47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5.14	-14.9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4.97	13.46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毛利率-（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上年毛利率。

根据饲料行业惯例，受产品配方原料构成、加工工艺差异等影响，禽料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且禽料产品客户群体以小型家庭养殖户为主，该类客户群体对

	产品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导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禽料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持续下降，但价格下跌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3) 反刍料 报告期内，公司反刍料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table><tr><th>项目</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th><th>2023 年</th></tr><tr><td>单位售价</td><td>2,861.39</td><td>3,061.01</td><td>3,474.03</td></tr><tr><td>单位售价变动率</td><td>-6.52%</td><td>-11.89%</td><td>-</td></tr><tr><td>单位成本</td><td>2,439.11</td><td>2,523.14</td><td>3,032.26</td></tr><tr><td>单位成本变动率</td><td>-3.33%</td><td>-16.79%</td><td>-</td></tr></table>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售价	2,861.39	3,061.01	3,474.03	单位售价变动率	-6.52%	-11.89%	-	单位成本	2,439.11	2,523.14	3,032.26	单位成本变动率	-3.33%	-16.79%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售价	2,861.39	3,061.01	3,474.03																				
单位售价变动率	-6.52%	-11.89%	-																				
单位成本	2,439.11	2,523.14	3,032.26																				
单位成本变动率	-3.33%	-16.79%	-																				
	报告期内，公司反刍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th><th>2023 年</th></tr><tr><td>毛利率</td><td>14.76%</td><td>17.57%</td><td>12.72%</td></tr><tr><td>毛利率变动（百分点）</td><td>-2.81</td><td>4.86</td><td>-</td></tr><tr><td>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td><td>-5.56</td><td>-9.80</td><td>-</td></tr><tr><td>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td><td>2.75</td><td>14.65</td><td>-</td></tr></table>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14.76%	17.57%	12.7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81	4.86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5.56	-9.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75	14.65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14.76%	17.57%	12.7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81	4.86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5.56	-9.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75	14.65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毛利率-（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年平均售价-当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反刍料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持续下降。2024 年，受主要直销客户价格调整幅度相对较小的影响，反刍料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4.86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反刍料价格下跌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2.81 个百分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14%	9.39%	8.98%
唐人神	-	6.55%	6.52%
大北农	-	12.49%	12.44%
播恩集团	-	13.84%	14.22%
邦基科技	-	9.17%	13.58%
安佑生物	-	-	-
行业平均	-	10.51%	11.69%
原因分析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1.69%、10.51%，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可比期间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2024 年毛利率水平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邦基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邦基科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部分项目前期处于产能爬坡的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可比期间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唐人神，低于大北农、播恩集团，2023 年亦低于邦基科技，主要系各家公司饲料品种、收入结构等存在差异所致。大北农是国内最早从事猪预混料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前端料、高端料领域具有较大优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播恩集团猪饲料收入占比达 95.73%，且以教槽料、乳猪料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幼小动物阶段产品为		

	主。邦基科技猪饲料收入占比达 93%以上，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浓缩预混料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占比相对较低，收入占比在 75%左右，且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配合料为主，另外，公司报告期内禽料产品收入占比达 14%-20%，公司禽料产品客户群体以小型家庭养殖户为主，该类客户群体对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导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偏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7,106.97	15,676.26	8.36%
经销	16,514.82	15,276.10	7.50%
合计	33,621.79	30,952.35	7.94%
原因分析	2025 年 1-3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饲料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但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直销、经销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让利所致。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70,477.61	62,711.81	11.02%
经销	86,625.09	79,701.52	7.99%
合计	157,102.71	142,413.33	9.35%
原因分析	2024 年，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饲料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但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直销、经销毛利率均同比增加。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让利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94,098.53	84,502.42	10.20%
经销	138,055.24	127,480.77	7.66%
合计	232,153.76	211,983.19	8.69%
原因分析	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让利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销售费用（万元）	865.91	3,689.09	3,835.09
管理费用（万元）	1,029.65	4,280.88	4,164.91
研发费用（万元）	218.82	873.17	1,411.25
财务费用（万元）	98.10	529.11	511.1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212.47	9,372.24	9,922.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2.34%	1.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	2.72%	1.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55%	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34%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52%	5.95%	4.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9,922.41 万元、9,372.24 万元、2,21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5.95%、6.52%，逐步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6.84	2,014.22	2,091.52
业务招待费	25.42	77.63	82.17
差旅费	156.94	804.22	850.75
小车费	89.50	445.34	398.26
办公费	12.78	63.40	101.04
会务费	37.25	155.46	155.25
租赁费	1.78	6.48	4.64
宣传费	21.09	66.21	66.26
折旧摊销费	-	11.76	17.74
其他	14.32	44.35	67.46
合计	865.91	3,689.09	3,835.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835.09万元、3,689.09万元、865.9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小车费、办公费、会务费构成。公司2024年的销售费用较2023年有所减少，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2.34%、2.55%。公司202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3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所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并没有同比例减少销售费用。公司2025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4年略有增加，主要是202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低于2024年平均水平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26.67	2,433.32	2,369.51
办公费	38.30	246.81	262.51
业务招待费	42.04	121.73	91.32
差旅费	26.97	114.97	123.97
小车费	15.10	80.09	68.25
会务费	1.30	15.70	10.53
保险费	1.44	13.70	8.96
培训费	0.14	11.91	6.06
租赁费	0.85	4.88	7.32
水电物管费	51.39	211.54	239.67
折旧摊销费	174.96	728.38	698.04
中介服务费	15.59	112.24	106.89
检测费	12.34	36.48	39.14
修理费	2.75	96.22	40.99
劳动保护费	1.50	8.81	13.53
其他	18.30	44.10	78.22
合计	1,029.65	4,280.88	4,164.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164.91 万元、4,280.88 万元、1,029.6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物管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公司 2024 年的管理费用与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72%和 3.03%，呈逐步上升趋势。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受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管理费用中与公司日常管理相关的刚性费用较多，并未随之减少；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之 2024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平均水平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0.47	415.12	377.44
折旧摊销费	2.46	13.17	24.87
材料费	97.68	427.32	984.84
其他	8.21	17.55	24.10
合计	218.82	873.17	1,411.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1.25 万元、873.17 万元、218.8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55%、0.64%，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2.15	238.67	287.81
减：利息收入	3.90	50.08	27.65
银行手续费	1.14	7.00	10.79
汇兑损益	-	-	-
租赁利息费用	78.71	333.51	240.19
合计	98.10	529.11	511.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1.14 万元、529.11 万元、98.10 万元，主要为租赁利息费用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4%和 0.29%，占比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9.73	370.96	323.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2	4.72	3.89
税费减免	0.30	0.32	0.16
合计	106.16	376.00	327.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76	-406.49	31.4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92	180.34	115.17
合计	36.16	-226.15	146.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61 万元、-226.15 万元和 36.16 万元，来源于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1	0.02
教育费附加	0.01	0.00	0.01
房产税	16.85	67.39	65.02
土地使用税	27.88	111.52	101.44
印花税	18.72	86.56	120.01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1
环境保护税	0.35	1.41	1.48
其他	-	-	0.33
合计	63.82	266.89	288.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8.33 万元、266.89 万元、63.82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00	226.40	-68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9	6.74	2.32
合计	-309.71	233.14	-678.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8.57 万元、233.14 万元、-309.7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70	-23.89	-7.33
合计	-23.70	-23.89	-7.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7.33 万元、-23.89 万元和-23.70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22	-
合计	-	-2.2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22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违约赔偿收入等	11.13	64.72	36.02
无法支付的款项	0.38	24.63	5.03
其他	1.77	0.22	1.47
合计	13.28	89.57	42.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52 万元、89.57 万元、13.28 万元，主要为罚款、违约赔偿收入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4.00	4.30	2.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64	2.63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及滞纳金等	0.00	31.97	29.85
其他	0.01	6.41	2.56
合计	4.01	49.32	37.72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202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72 万元、49.32 万元，主要为延迟缴税而产生的滞纳金；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4.01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60	1,065.08	1,77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6	-100.40	71.54
合计	122.14	964.69	1,851.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51.38 万元、964.69 万元和 122.14 万元。202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86	-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3	223.96	17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16	-226.15	14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8	26.8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6	157.08	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	46.90	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0	0.32	0.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15	37.18	4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7	57.03	4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9	125.89	234.1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税收贡献奖励款	-	-	2.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府补助款	-	1.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奖励补助款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	7.40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经费	6.3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扶持资金	-	1.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升纳规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25	57.00	57.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技改设备补助	1.25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回升奖	-	-	2.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创业补贴	-	-	1.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发展补助款	-	1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专利奖励款	-	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11.8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0.15	1.65	3.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	9.13	8.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度企业规模奖	-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3.4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培训补贴	-	-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	-	3.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扶助款	-	-	27.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2.50	90.00	9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	2.1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重大进步奖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升纳规奖补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外员工到岗交通费用补贴	-	0.0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农产品加工补助款	-	2.6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88.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进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奖	-	-	1.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脱贫人口奖补资金	-	0.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6.48	7.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款	-	0.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纳统企业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	0.80	1.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以奖代补款	-	0.43	0.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扶持资金	-	-	19.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产增效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稳定发展资金	-	-	1.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优选扶强奖励补助款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	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9.73	370.96	323.6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53.34	33.04%	19,246.50	57.64%	17,207.38	48.92%
应收账款	8,675.42	30.00%	2,769.74	8.29%	4,940.48	14.05%
预付款项	359.90	1.24%	310.48	0.93%	992.89	2.82%
其他应收款	223.59	0.77%	390.33	1.17%	101.10	0.29%
存货	10,074.81	34.84%	10,673.66	31.96%	11,888.88	33.80%
其他流动资产	27.16	0.09%	1.89	0.01%	42.43	0.12%
合计	28,914.20	100.00%	33,392.59	100.00%	35,173.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5,173.16 万元、33,392.59 万元、28,914.2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体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7%、97.90%和 97.89%。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472.73	19,165.14	16,826.60
其他货币资金	80.60	81.36	380.78
合计	9,553.34	19,246.50	17,207.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账户	80.60	81.36	380.78
合计	80.60	81.36	380.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6.78	13.40%	1,416.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5.60	86.60%	480.18	5.24%	8,675.42
合计	10,572.38	100.00%	1,896.96	17.94%	8,675.4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04	32.65%	1,421.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1.69	67.35%	161.95	5.52%	2,769.74
合计	4,352.73	100.00%	1,583.00	36.37%	2,769.7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8.11	23.00%	1,55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43	77.00%	274.94	5.27%	4,940.48
合计	6,773.54	100.00%	1,833.05	27.06%	4,940.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351.89	35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9.12	64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沈科	60.79	6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周荣生	20.56	2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曹开萍	10.77	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罗孝永	9.06	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杨敏	86.31	8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胡文生	134.57	134.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谢小根	54.71	5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吴德全	15.31	1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王凯峰	23.70	2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16.78	1,416.7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351.89	35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9.12	64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沈科	64.79	64.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周荣生	20.56	2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曹开萍	10.77	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罗孝永	9.06	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杨敏	86.31	8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胡文生	134.57	134.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谢小根	54.71	5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吴德全	15.58	15.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王凯峰	23.70	2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21.04	1,421.0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351.89	35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9.12	64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沈科	70.14	70.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周荣生	20.37	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杨敏	196.20	19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胡文生	163.54	16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谢小根	54.71	5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吴德全	15.58	15.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王凯峰	36.57	3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58.11	1,558.1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66.30	96.84%	443.32	5.00%	8,422.99
1-2 年	265.28	2.90%	26.53	10.00%	238.75
2-3 年	17.10	0.19%	3.42	20.00%	13.68
5 年以上	6.92	0.08%	6.92	100.00%	-
合计	9,155.60	100.00%	480.18	5.24%	8,675.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7.95	95.10%	139.40	5.00%	2,648.56
1-2 年	134.16	4.58%	13.42	10.00%	120.75
2-3 年	0.54	0.02%	0.11	20.00%	0.43
5 年以上	9.03	0.31%	9.03	100.00%	-
合计	2,931.69	100.00%	161.95	5.52%	2,769.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66.89	99.07%	258.34	5.00%	4,908.55
1-2 年	33.60	0.64%	3.36	10.00%	30.24
2-3 年	1.15	0.02%	0.23	20.00%	0.92
4-5 年	3.86	0.07%	3.08	80.00%	0.77
5 年以上	9.92	0.19%	9.92	100.00%	-
合计	5,215.43	100.00%	274.94	5.27%	4,940.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涂汉子	货款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0.40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江西恒佳牧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36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熊贤华	货款	2023 年 11 月 9 日	3.35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江西鑫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02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何苏澜	货款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86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宜春市二师兄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69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廖春成	货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63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黄兵华	货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60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陈小生	货款	2024 年 2 月 24 日	2.54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刘博	货款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3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其他 52 家小额客户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42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其他 19 家小额客户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3	不合作客户，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4.73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9.05 万元、23.65 万元和 2.03 万元，合计 84.73 万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14	1 年以内	13.63%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2	5 年以上	6.14%
河南扬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南陵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8.01	1 年以内	5.66%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3.7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77%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9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33%
合计	-	3,543.95	-	33.5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2	5 年以上	14.91%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8	1 年以内	10.34%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08%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73	1 年以内	5.81%
分宜县瑞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1,869.64	-	42.9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非关联方	1,209.93	1 年以内	17.86%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2	5 年以上	9.58%
江西山下华系种猪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5	1 年以内	6.50%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20%
王桂英	非关联方	332.54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2,983.53	-	44.0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73.54 万元、4,352.73 万元、10,572.38 万元。2024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5.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2.89%，增幅较大，主要系客户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76%和 31.15%。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系客户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结合客户历史合作情况、信誉、业务规模及资金实力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惯例，对部分客户授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信用政策，该部分客户一般在提货后一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并在年底前结清所有货款。对于个别规模较大、历史信用情况良好以及重点开发维护的客户，其在约定账期内的货款可以跨年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实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能够合理识别客户已出现经营风险等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唐人神	大北农	邦基科技	播恩集团	安佑生物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5.31%	10.00%	10.00%	10.00%	13.06%	10.00%
2-3 年	30.00%	41.35%	30.00%	25.00%	30.00%	31.27%	20.00%
3-4 年	60.00%	67.28%	50.00%	40.00%	60.00%	55.46%	50.00%
4-5 年	100.00%	79.09%	80.00%	80.00%	80.00%	83.8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款项性质
------	---------------	-------------	-------------	------

	日	31 日	31 日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6.06	货款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	-	12.77	货款
合计	-	-	178.84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20	98.97%	307.78	99.13%	984.94	99.20%
1 至 2 年	1.00	0.28%	2.70	0.87%	6.46	0.65%
2 至 3 年	2.70	0.75%	-	-	1.50	0.15%
合计	359.90	100.00%	310.48	100.00%	992.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4.84	37.47%	1 年以内	货款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28	20.36%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45	16.52%	1 年以内	货款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46	5.13%	1 年以内	货款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3	4.5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2.35	84.01%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81	21.84%	1 年以内	货款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40	13.98%	1 年以内	货款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99	12.5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90	11.56%	1 年以内	货款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31	7.1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8.40	67.1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8.89	71.4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化粮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86	9.65%	1 年以内	货款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38	6.5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67	2.18%	1 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9	1.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05.69	91.2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3.59	390.33	101.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23.59	390.33	101.1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99	9.90	63.16	27.66	-	-	261.15	37.56
合计	197.99	9.90	63.16	27.66	-	-	261.15	37.56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7	20.32	27.81	23.53			434.18	43.85
合计	406.37	20.32	27.81	23.53	-	-	434.18	43.8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7	4.73	57.12	45.86	-	-	151.69	50.59
合计	94.57	4.73	57.12	45.86	-	-	151.69	50.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99	75.82%	9.90	5.00%	188.09
1—2 年	38.30	14.67%	3.83	10.00%	34.47
2-3 年	-	0.00%	-	20.00%	-
3—4 年	0.84	0.32%	0.42	50.00%	0.42
4—5 年	3.02	1.16%	2.42	80.00%	0.60
5 年以上	21.00	8.04%	21.00	100.00%	-
合计	261.15	100.00%	37.56	14.38%	223.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6.37	93.60%	20.32	5.00%	386.05
1—2 年	2.18	0.50%	0.22	10.00%	1.96
2-3 年	-	-	-	20.00%	-
3—4 年	4.63	1.07%	2.31	50.00%	2.31
4-5 年	-	0.00%	-	80.00%	-
5 年以上	21.00	4.84%	21.00	100.00%	-
合计	434.18	100.00%	43.85	10.10%	390.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57	62.34%	4.73	5.00%	89.84
1—2 年	0.08	0.05%	0.01	10.00%	0.07
2—3 年	5.06	3.34%	1.01	20.00%	4.05
3—4 年	7.35	4.85%	3.68	50.00%	3.68
4—5 年	17.33	11.43%	13.87	80.00%	3.47
5 年以上	27.30	17.99%	27.30	100.00%	-
合计	151.69	100.00%	50.59	33.35%	101.1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07	0.70	13.37
保证金、押金	24.38	9.84	14.54
往来款	30.58	6.09	24.48
代垫款	57.59	14.20	43.39
其他	134.53	6.73	127.81
合计	261.15	37.56	223.5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00	0.35	4.65
保证金、押金	146.80	15.41	131.39
往来款	30.40	4.27	26.12
代垫款	37.44	13.09	24.34
其他	214.55	10.73	203.82
合计	434.18	43.85	390.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0.05	0.00	0.05
保证金、押金	80.48	13.51	66.97
往来款	20.10	13.04	7.06
代垫款	39.83	13.21	26.62
其他	11.23	10.83	0.41
合计	151.69	50.59	101.1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为员工代垫的医药费	代垫款	2023 年 4 月 29 日	2.27	公司决定不再收回	否
合计	-	-	2.27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胡海波	无关联关系	债权款	131.93	1 年以内	50.52%
青海格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5.00	1-2 年	9.57%
江西春光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17.82	1 年以内	6.82%
万年县西坂亭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11.81	5 年以上	4.52%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	1-2 年	3.83%
合计	-	-	196.56	-	75.2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胡海波	无关联关系	债权款	214.53	1 年以内	49.41%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72.09	1 年以内	16.60%
中储粮（雄安）粮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50.33	1 年以内	11.59%
青海格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5.00	1 年以内	5.76%
万年县西坂亭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11.81	5 年以上	2.72%
合计	-	-	373.75	-	86.0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9.82	1 年以内	19.66%
中化粮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5.00	1 年以内	9.89%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33	4-5 年	8.13%
万年县西坂亭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11.81	5 年以上	7.79%
杨明亮	无关联关系	借款	10.80	5 年以上	7.12%
合计	-	-	79.77	-	52.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2.33
小计	-	-	12.33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8.33	15.30	8,473.0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1.93	8.40	1,043.53
周转材料	558.25	-	558.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098.51	23.70	10,074.8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2.13	20.71	8,971.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43.07	3.18	1,139.90
周转材料	562.34	-	562.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697.55	23.89	10,673.66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5.51	-	9,085.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52.29	7.33	2,144.96
周转材料	658.41	-	658.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896.21	7.33	11,888.8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8.88 万元、10,673.66 万元、10,074.81 万元，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5.51 万元、8,971.42 万元、8,473.03 万元。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未出现较大波动；2025 年 3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豆粕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储备相应减少；另一方面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3 月末进行进口玉米的拍卖，使得公司在 2025 年 3 月末库存的进口玉米较之 2024 年末也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4.96 万元、1,139.90 万元、1,043.53 万元。2024 年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受市场销售形势影响，公司销售数量有所下降，期末库存数量也随之减少；另一方面是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期末库存商品单价随之降低。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略有下降，未出现明显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41 万元、562.34 万元、558.2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减少的影响，周转材料期末库存有所下降；2025 年 3 月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与 2024 年末基本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52	-	41.15
租赁费	0.64	1.89	1.28
合计	27.16	1.89	42.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707.48	58.45%	16,167.09	58.85%	17,900.11	60.05%
使用权资产	6,408.47	23.85%	6,584.27	23.97%	7,206.80	24.18%
无形资产	4,070.19	15.15%	4,077.23	14.84%	4,172.66	14.00%
长期待摊费用	26.06	0.10%	29.62	0.11%	23.2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64	2.45%	589.75	2.15%	496.99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24.00	0.09%	10.32	0.03%
合计	26,871.84	100.00%	27,471.96	100.00%	29,810.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10.10 万元、27,471.96 万元、26,871.8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非流动资产占总体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66%和 97.4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06.89	68.41	-	32,775.30
房屋及建筑物	11,975.56	8.30	-	11,983.86
机器设备	11,267.99	16.82	-	11,284.81
运输工具	648.47	-	-	648.47

其他设备	4,379.74	37.69	-	4,417.43
辅助及零星工程	4,435.14	5.60	-	4,4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39.81	528.01	-	17,067.82
房屋及建筑物	3,817.62	142.28	-	3,959.90
机器设备	6,571.45	210.47	-	6,781.92
运输工具	486.76	10.32	-	497.08
其他设备	3,088.73	81.57	-	3,170.29
辅助及零星工程	2,575.25	83.38	-	2,658.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67.09	-	-	15,707.48
房屋及建筑物	8,157.94	-	-	8,023.96
机器设备	4,696.54	-	-	4,502.89
运输工具	161.71	-	-	151.39
其他设备	1,291.01	-	-	1,247.13
辅助及零星工程	1,859.88	-	-	1,78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辅助及零星工程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67.09	-	-	15,707.48
房屋及建筑物	8,157.94	-	-	8,023.96
机器设备	4,696.54	-	-	4,502.89
运输工具	161.71	-	-	151.39
其他设备	1,291.01	-	-	1,247.13
辅助及零星工程	1,859.88	-	-	1,782.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47.20	492.40	132.70	32,706.89
房屋及建筑物	11,900.41	75.15	-	11,975.56
机器设备	11,231.51	67.56	31.08	11,267.99
运输工具	706.91	34.92	93.37	648.47
其他设备	4,170.03	209.71	-	4,379.74
辅助及零星工程	4,338.32	105.06	8.25	4,435.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47.09	2,182.46	89.73	16,539.81
房屋及建筑物	3,250.37	567.25	-	3,817.62
机器设备	5,743.84	837.69	10.08	6,571.45
运输工具	512.94	52.62	78.81	486.76
其他设备	2,747.42	341.30	-	3,088.73
辅助及零星工程	2,192.51	383.59	0.85	2,57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00.11	-	-	16,167.09
房屋及建筑物	8,650.04	-	-	8,157.94
机器设备	5,487.67	-	-	4,696.54
运输工具	193.97	-	-	161.71
其他设备	1,422.61	-	-	1,291.01
辅助及零星工程	2,145.81	-	-	1,85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辅助及零星工程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00.11	-	-	16,167.09
房屋及建筑物	8,650.04	-	-	8,157.94
机器设备	5,487.67	-	-	4,696.54
运输工具	193.97	-	-	161.71
其他设备	1,422.61	-	-	1,291.01
辅助及零星工程	2,145.81	-	-	1,859.8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26.39	5,180.16	59.36	32,347.20
房屋及建筑物	10,164.27	1,736.15	-	11,900.41
机器设备	9,013.17	2,249.91	31.56	11,231.51
运输工具	617.04	89.88	-	706.91
其他设备	3,740.57	457.27	27.80	4,170.03
辅助及零星工程	3,691.36	646.97	-	4,33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82.49	1,993.23	28.63	14,447.09
房屋及建筑物	2,730.59	519.78	-	3,250.37
机器设备	5,004.36	741.48	2.00	5,743.84
运输工具	459.97	52.98	-	512.94
其他设备	2,454.46	319.59	26.63	2,747.42
辅助及零星工程	1,833.11	359.40	-	2,192.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43.91	-	-	17,900.11
房屋及建筑物	7,433.68	-	-	8,650.04
机器设备	4,008.81	-	-	5,487.67
运输工具	157.07	-	-	193.97
其他设备	1,286.10	-	-	1,422.61
辅助及零星工程	1,858.25	-	-	2,14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辅助及零星工程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43.91	-	-	17,900.11
房屋及建筑物	7,433.68	-	-	8,650.04
机器设备	4,008.81	-	-	5,487.67
运输工具	157.07	-	-	193.97
其他设备	1,286.10	-	-	1,422.61
辅助及零星工程	1,858.25	-	-	2,145.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8.52	-	-	9,138.52
房屋及建筑物	5,667.01	-	-	5,667.01
机器设备	2,735.68	-	-	2,735.68
运输工具	735.83	-	-	73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4.26	175.79	-	2,730.05
房屋及建筑物	1,440.85	112.49	-	1,553.34
机器设备	877.33	54.10	-	931.43
运输工具	236.08	9.20	-	24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4.27	-	-	6,408.47
房屋及建筑物	4,226.17	-	-	4,113.67
机器设备	1,858.34	-	-	1,804.25
运输工具	499.75	-	-	49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4.27	-	-	6,408.47
房屋及建筑物	4,226.17	-	-	4,113.67
机器设备	1,858.34	-	-	1,804.25
运输工具	499.75	-	-	490.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9.86	78.66	-	9,138.52
房屋及建筑物	5,588.36	78.66	-	5,667.01
机器设备	2,735.68	-	-	2,735.68
运输工具	735.83	-	-	73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3.06	701.20	-	2,554.26
房屋及建筑物	992.84	448.01	-	1,440.85
机器设备	660.94	216.39	-	877.33
运输工具	199.29	36.79	-	236.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6.80			6,584.27
房屋及建筑物	4,595.52			4,226.17
机器设备	2,074.74			1,858.34
运输工具	536.54			49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6.80			6,584.27
房屋及建筑物	4,595.52			4,226.17
机器设备	2,074.74			1,858.34
运输工具	536.54			499.7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22.94	4,183.50	46.58	9,059.86
房屋及建筑物	2,159.52	3,475.41	46.58	5,588.36
机器设备	2,027.58	708.09	-	2,735.68
运输工具	735.83	-	-	73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36	503.82	45.12	1,853.06
房屋及建筑物	755.85	282.11	45.12	992.84
机器设备	476.01	184.92	-	660.94
运输工具	162.50	36.79	-	199.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8.58			7,206.80
房屋及建筑物	1,403.67			4,595.52
机器设备	1,551.57			2,074.74
运输工具	573.34			53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8.58			7,206.80
房屋及建筑物	1,403.67			4,595.52
机器设备	1,551.57			2,074.74
运输工具	573.34			536.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平恒青厂房工程	-	3,372.41	3,372.41	-	-	-	-	-	-
其他		98.05	98.05						
合计	-	3,470.46	3,470.46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3.21	24.00	-	4,927.21
土地使用权	4,752.56	-	-	4,752.56
专利权	8.05	-	-	8.05
软件	125.32	24.00	-	149.32
其他	17.28			17.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5.98	31.04	-	857.01
土地使用权	744.34	24.62	-	768.96
专利权	5.41	0.08	-	5.49
软件	72.47	5.48	-	77.96
其他	3.74	0.86		4.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7.23	-	-	4,070.19

土地使用权	4,008.22	-	-	3,983.60
专利权	2.64	-	-	2.56
软件	52.85	-	-	71.36
其他	13.53	-	-	1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7.23	-	-	4,070.19
土地使用权	4,008.22	-	-	3,983.60
专利权	2.64	-	-	2.56
软件	52.85	-	-	71.36
其他	13.53	-	-	12.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8.91	22.80	18.50	4,903.21
土地使用权	4,752.56	-	-	4,752.56
专利权	8.05	-	-	8.05
软件	121.02	22.80	18.50	125.32
其他	17.28	-	-	17.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6.25	118.23	18.50	825.98
土地使用权	645.88	98.46	-	744.34
专利权	5.14	0.27	-	5.41
软件	74.94	16.03	18.50	72.47
其他	0.29	3.46	-	3.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2.66	-	-	4,077.23
土地使用权	4,106.69	-	-	4,008.22
专利权	2.91	-	-	2.64
软件	46.08	-	-	52.85
其他	16.99	-	-	1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2.66	-	-	4,077.23
土地使用权	4,106.69	-	-	4,008.22
专利权	2.91	-	-	2.64
软件	46.08	-	-	52.85
其他	16.99	-	-	13.5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1.40	487.51	-	4,898.91
土地使用权	4,332.43	420.13	-	4,752.56
专利权	8.05	-	-	8.05
软件	70.92	50.10	-	121.02

其他		17.28		17.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7.78	108.47	-	726.25
土地使用权	549.71	96.16	-	645.88
专利权	4.92	0.23	-	5.14
软件	63.15	11.79	-	74.94
其他		0.29		0.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3.62	-	-	4,172.66
土地使用权	3,782.72	-	-	4,106.69
专利权	3.13	-	-	2.91
软件	7.77	-	-	46.08
其他	-	-	-	1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3.62	-	-	4,172.66
土地使用权	3,782.72	-	-	4,106.69
专利权	3.13	-	-	2.91
软件	7.77	-	-	46.08
其他	-	-	-	1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3.00	320.26	4.26	-	2.03	1,89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85	-6.29	-	-	-	37.56
存货跌价准备	23.89	23.70	-	23.89	-	23.70
合计	1,650.73	337.68	4.26	23.89	2.03	1,958.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3.05	-69.32	157.08	-	23.66	1,58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9	-6.74	-	-	-	43.85
存货跌价准备	7.33	23.89	-	7.33	-	23.89
合计	1,890.97	-52.17	157.08	7.33	23.66	1,650.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资产改良支出	10.68	-	1.59	-	9.10
其他	18.94	-	1.98	-	16.96
合计	29.62	-	3.57	-	26.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资产改良支出	17.03	-	6.35	-	10.68
其他	6.18	17.04	4.28	-	18.94
合计	23.21	17.04	10.62	-	29.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7.85	330.65
合并时未实现利润时间性差异	8.49	1.69
递延收益	986.53	152.31
可抵扣亏损	262.02	19.65
租赁负债	7,057.60	9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348.95	-840.85
合计	3,773.54	659.6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8.46	295.50
合并时未实现利润时间性差异	11.38	2.19
递延收益	1,002.03	154.76
可抵扣亏损	165.16	8.26
租赁负债	7,102.87	9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576.42	-864.30

合计	3,263.47	589.75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3.39	210.32
合并时未实现利润时间性差异	22.81	4.52
递延收益	1,014.43	152.16
可抵扣亏损	101.45	5.07
租赁负债	7,602.10	1,0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083.13	-917.07
合计	3,491.06	49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等	-	24.00	10.32
合计	-	24.00	10.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28.34	3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	12.64	15.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2.51	3.7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 202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销售形势影响，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25 年 1-3 月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期间跨度较短，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期的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按季度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下降，除 2025 年 1-3 月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和当期营业收入低于 2024 年按季度平均水平因素之外，还受 2025 年 3 月末客户所欠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1.87	25.82%	5,204.16	36.78%	6,207.25	34.22%
应付账款	2,988.30	25.70%	3,017.06	21.32%	5,386.40	29.70%
合同负债	1,491.39	12.83%	2,133.90	15.08%	2,217.93	12.23%
应付职工薪酬	619.84	5.33%	1,041.15	7.36%	1,144.67	6.31%
应交税费	394.90	3.40%	598.00	4.23%	867.79	4.78%
其他应付款	2,445.44	21.04%	1,489.74	10.53%	1,754.90	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81	5.88%	667.18	4.71%	558.56	3.08%
合计	11,625.54	100.00%	14,151.19	100.00%	18,137.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37.49 万元、14,151.19 万元、11,625.5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负债占总体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4%、91.06%、90.7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2,200.00	3,2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7	4.16	7.25
合计	3,001.87	5,204.16	6,207.2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7.51	92.95%	2,852.07	94.53%	5,366.89	99.64%
1 至 2 年	179.88	6.02%	145.29	4.82%	1.77	0.03%
2 至 3 年	11.40	0.38%	1.77	0.06%	14.91	0.28%
3 年以上	19.51	0.65%	17.93	0.59%	2.83	0.05%
合计	2,988.30	100.00%	3,017.06	100.00%	5,386.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344.50	1 年以内	11.53%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64.06	1 年以内	5.49%
江西鑫豆联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07.87	1 年以内	3.61%
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90.36	1 年以内	3.02%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86.92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	793.71	-	26.56%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476.01	1 年以内	15.78%
青海旺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其他款项	196.76	1 年以内金额为 64.05 万元; 1-2 年金额为 132.71 万元	6.52%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22.28	1 年以内	4.05%
宁波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03.40	1 年以内	3.4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97.2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995.65	-	33.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一德粮油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370.84	1 年以内	6.88%
上饶润登建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其他款项	356.31	1 年以内	6.62%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260.88	1 年以内	4.84%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252.00	1 年以内	4.68%
福建宏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其他款项	158.45	1 年以内	2.94%

合计	-	-	1,398.49	-	25.96%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207.59	192.84	197.19
销售返利	1,283.80	1,941.06	2,020.74
合计	1,491.39	2,133.90	2,21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返利和根据合同条款预收的账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69	47.58%	476.24	62.03%	631.39	72.92%
1 至 2 年	200.35	22.93%	111.22	14.49%	80.61	9.31%
2 至 3 年	93.24	10.67%	59.32	7.73%	42.99	4.96%
3 年以上	164.41	18.82%	120.99	15.76%	110.88	12.81%
合计	873.68	100.00%	767.78	100.00%	865.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项	142.00	16.25%	139.67	18.19%	110.91	12.81%
押金及保证金	497.37	56.93%	381.02	49.63%	520.46	60.11%
税收滞纳金	71.31	8.16%	71.31	9.29%	44.89	5.18%
差旅费	118.38	13.55%	129.35	16.85%	122.63	14.16%
其他	44.61	5.11%	46.43	6.05%	66.98	7.74%
合计	873.68	100.00%	767.78	100.00%	865.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3.33	1-2 年金额为 48.35 万元； 2-3 年金额为 21.67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43.30 万元	12.97%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工业园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税收滞纳金	71.31	1 年以内金额为 26.42 万元； 1-2 年金额为 21.48 万元； 2-3 年金额为 15.87 万元； 3-4 年金额为 7.53 万元	8.16%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3.40	1-2 年	7.26%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50	1 年以内	1.66%
师宗县畜旺养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1 年以内	1.37%
合计	-	-	274.54	-	31.4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3.33	1 年以内金额为 48.35 万元； 1-2 年金额为 21.67 万元；2-3 年金额为 43.30 万元	14.76%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工业园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税收滞纳金	71.31	1 年以内金额为 26.42 万元； 1-2 年金额为 21.48 万元；2-3 年金额为 15.87 万元；3-4 年金额为 7.53 万元	9.29%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3.40	1 年以内	8.26%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59	1 年以内	2.03%
程腾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30%
合计	-	-	273.63	-	35.6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4.97	1 年以内金额 21.67 万元；1-2 年金额为 43.30 万元	7.50%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工业园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税收滞纳金	44.89	1 年以内金额为 21.48 万元； 1-2 年金额为 15.87 万元；2-3 年金额为 7.53 万元	5.18%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	2.89%
扬州云荣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6.00	1 年以内	1.85%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12	1 年以内	1.75%
合计	-	-	165.98	-	19.1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571.76	721.96	889.0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71.76	721.96	889.04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41.15	1,652.08	2,073.39	61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35	141.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1.15	1,793.43	2,214.73	619.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39.18	6,590.92	6,688.95	1,04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	591.30	596.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4.67	7,182.22	7,285.74	1,041.1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1.20	6,642.77	6,574.79	1,13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4.14	498.66	5.4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1.20	7,146.91	7,073.45	1,144.6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1.15	1,469.51	1,890.82	619.84
2、职工福利费	-	78.88	78.88	-
3、社会保险费	-	66.92	66.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99	58.99	-
工伤保险费	-	5.95	5.95	-
生育保险费	-	1.98	1.98	-
4、住房公积金	-	36.78	36.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41.15	1,652.08	2,073.39	619.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4.91	6,053.91	6,147.68	1,041.15
2、职工福利费	-	129.19	129.19	-
3、社会保险费	4.27	256.04	260.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	225.59	229.19	-
工伤保险费	0.13	22.60	22.73	-
生育保险费	0.54	7.85	8.39	-
4、住房公积金	-	148.11	148.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6	3.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39.18	6,590.92	6,688.95	1,041.1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20	6,096.76	6,033.05	1,134.91
2、职工福利费	-	191.59	191.59	-

3、社会保险费	-	214.26	209.99	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26	189.66	3.60
工伤保险费	-	15.85	15.72	0.13
生育保险费	-	5.16	4.62	0.54
4、住房公积金	-	136.41	136.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	3.7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71.20	6,642.77	6,574.79	1,139.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31.55	524.67	785.58
个人所得税	4.22	8.83	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房产税	16.85	16.85	16.85
土地使用税	27.88	29.14	29.14
印花税	14.16	18.27	24.86
环境保护税	0.24	0.24	0.24
合计	394.90	598.00	867.7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3.81	667.18	558.56
合计	683.81	667.18	558.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373.80	73.89%	6,435.69	73.79%	7,043.54	74.63%

递延收益	2,247.62	26.06%	2,285.62	26.21%	2,388.02	2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	0.05%	0.66	0.01%	6.18	0.07%
合计	8,625.91	100.00%	8,721.96	100.00%	9,437.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37.75 万元、8,721.96 万元、8,625.91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非流动负债在各期末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30%	37.58%	42.43%
流动比率（倍）	2.49	2.36	1.94
速动比率（倍）	1.59	1.58	1.23
利息支出(万元)	22.15	238.67	287.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3	24.30	37.72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总体偿债能力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3%、37.58%、36.30%。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负债，导致负债总额下降；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4 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2.36 倍、2.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58 倍、1.59 倍。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进一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2 倍、24.30 倍、14.83 倍，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52.76	9,711.21	15,0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96	-1,328.04	-4,34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9.44	-6,335.33	-7,00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693.16	2,047.84	3,731.7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9.14 万元、9,711.21 万元和-5,452.76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受当期销售收入下降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尚未到达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6.59 万元、-1,328.04 万元和-100.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0.78 万元、-6,335.33 万元和-4,139.4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由北京德皓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华农骏通	公司的控股股东	73.20%	0%
李旭荣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60.5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农恒青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鄱阳湖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70.00%股权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70.00%股权
北京华农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控股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68.60%股权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7%合伙份额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3.05%合伙份额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3.66%合伙份额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22%合伙份额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7.68%合伙份额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6.26%合伙份额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元坤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此公司担任监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明仁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博格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桂成之子张志博持有该企业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桂成	持有公司 5.00%股份的股东
曹元坤	公司独立董事
廖细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黄猛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金本	公司独立董事
瞿明仁	公司独立董事
李铭杰	李旭荣之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刘锦湖	公司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钟丽萍	李旭荣配偶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郭华平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曹元坤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投资的企业，其持有该企业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兴期审计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单位任董事，其持有该企业 69.62%的出资份额，现已吊销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樟树市站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经营者
江西省江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现已吊销
江西省老表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现已吊销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南昌领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廖细古持有该企业 10.00%的股权，现已吊销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江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李旭荣持有其 4.0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江西骏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为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
周理敏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吴智强	公司原监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黄欣	公司原监事（2017年9月至2025年3月）
李汉国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4年1月）
郭华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
夏经文	持有重要子公司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22.50%股权
江西省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经文担任监事，夏经文持有该企业6.00%的股权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夏经文担任总经理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子公司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35.00%股权
石金梅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盈龙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新宁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翟辉智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乔彦达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霍延军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新华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秀花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凤鸣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青海嘉仁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00%股权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青海润仁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00%股权
青海嘉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嘉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青海耀源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权
芝美吾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
青海安康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3.63%的股份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的股份
李建荣	华农骏通董事
李继荣	华农骏通监事

注1：公司将报告期内持有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重要子公司是指该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三个方面的任意一方面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10%及以上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7家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的标准；

注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理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吴智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由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黄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由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

		公司监事，已离职
李汉国	公司原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连续满 6 年， 离任
郭华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离任
瞿明仁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金本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廖细古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江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李旭荣持有其 4.00%的股权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江西骏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6	100.00%	64.73	100.00%	92.14	100.00%
小计	14.36	100.00%	64.73	100.00%	92.1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青海恒青租赁了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用于生产经营，并由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青海恒青与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按照服务和收费匹配的原则，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计费方式，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根据市场价格，向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菜籽油用于促销活动，该交易也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2.83	0.01%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4.23	0.06%	120.07	0.05%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	-		-		221.25	0.10%

公司						
小计	-		94.23	0.06%	364.16	0.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反刍料，用于其所属牧场奶牛的饲养，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	-	-	-
合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租赁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 月-3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	-	-	37.72	-
合计		-	-	-	37.72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	-	330.00	155.88	-
合计		-	-	330.00	155.88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 额（如适 用）	支付的 租金	承担的 租赁负 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 资产
青海牧源农 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 备等	-	-	300.00	152.73	450.00
合计		-	-	300.00	152.73	450.00

报告期内，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租赁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用于生产，具有必要性，每期租金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 额（万 元）	担保期 间	担保类 型	责任类 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 并范围外的公司或其他方进 行担保的情形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万 元）	担保 性质	主债务合同 期间	担保期限
1	华农骏 通	九江恒青	九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赣江新区 分行	70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2022.11.21-2 023.02.28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2	华农骏 通	恒青农牧	九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赣江新区 分行	70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2022.11.22-2 023.02.28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3	华农骏 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高安 市支行	3,00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2023.01.11-2 024.01.09; 2024.01.10-2 025.01.09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4	李旭荣、 钟丽萍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高安 市支行	4,05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2023.02.16-2 024.01.16; 2024.01.10-2 025.01.09; 2024.01.17-2 025.01.17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5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2.16-2024.01.16; 2024.01.17-2025.01.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	恒青农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2.23-2023.02.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万年恒青		3,000.00		-	
		南城恒青		2,000.00		-	
		新余恒青		2,000.00		-	
		九江恒青		2,000.00		-	
		江西海通		200.00		-	
7	华农骏通	万年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余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南城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九江恒青		2,400.00		2024.06.26-2025.06.25	
		恒青农牧		8,400.00		-	
		江西海通		24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8	李旭荣、钟丽萍	万年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余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南城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九江恒青		2,400.00		2024.06.26-2025.06.25	
		恒青农牧		8,400.00		-	
		江西海通		24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9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6-2023.01.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李旭荣、钟丽萍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	3,000.00	连带责任	2022.01.06-2023.01.05; 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市支行		担保	023.01.11-20 24.01.09	日起三年
11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李旭荣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钟丽萍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华农骏通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李旭荣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钟丽萍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9.19-2 025.09.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合计	-	500.00	5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700.00	-
合计	-	700.00	7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除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资金借款日	归还金额	资金还款日	月利率	利息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4-4-19	190.00	2024-4-25	1.00%	0.64	是
			110.00	2024-4-26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4-12-11	400.00	2024-12-24	1.00%	1.58	是
	305.00	2024-12-12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3-13	220.00	2025-3-21	-	-	是
			280.00	2025-3-28			
合计	1,200.00		1,200.00			2.22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6.06	货款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	-	12.77	货款
小计	-	-	178.8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2.33	往来款
小计	-	-	12.33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113.33	113.33	64.97	往来款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0	15.59	15.12	往来款
小计	127.83	128.92	80.1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1,512.18	679.28	844.64
合计	1,512.18	679.28	844.6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57	218.36	231.37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的第 598965 号“江河源”商标许可青海恒青、新余恒青无偿使用，许可使用在第 31 类商品（含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8 日；其中，许可青海恒青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为青海、西藏、甘肃、宁夏，许可新余恒青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为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河南、浙江、江苏、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西、广东。该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965	31	2022.6.20-2032.6.19	原始取得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且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显失公平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度	1,26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度	2,52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度	1,575.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票人民币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2,600,000.00 元（含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5,200,000.00 元（含税）。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26,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 15,750,000.00 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下游客户普遍为地处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自身通常无规范资金管理的需求，基于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从其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委托或通过其近亲属、法人、股东或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0,418.85 万元、21,332.19 万元和 4,1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13.53%和 12.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自然人客户的近亲属	3,645.78	17,029.46	22,969.72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	219.61	2,255.78	5,252.9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其近亲	224.19	558.88	932.80

属			
客户投资、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营主体	25.00	1,025.17	595.41
客户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伙伴	17.64	247.01	527.91
客户担保人或融资平台	26.50	187.62	140.01
法院执行款或客户破产清算回款	1.13	28.27	-
第三方回款合计	4,159.84	21,332.19	30,418.85
当期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6%	13.53%	13.02%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的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客户收款管理制度，积极的规范销售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即编制《客户付款账户对照表》，对客户付款账户信息进行明确，包括付款账户名称、账号以及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若付款人非客户本人，需提供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户口本、结婚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付款人与客户关系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备案。

2、在实际收款过程中，若客户付款账户与备案的付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将款项全额退回至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再行安排后续交易。

3、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回款资金核查台账，逐笔登记并核查客户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以及与客户销售业务的匹配性，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4、公司按月制作对账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142690.8	工艺边界的预测方法以及饲料生产工艺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华农恒青、恒青农牧	华农恒青、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881320.1	一种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3	ZL201310726003.9	一种多种蛋白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万思维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037320.X	一种筛选益生菌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4 日	武汉轻工大学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5	ZL201910768668.3	一种禽类饲料定量放料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湖南永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恒青	继受取得	-
6	ZL201410013308.X	氮磷和铜锌减排生态环保型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发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	江西农业大学	南城恒青	继受取得	-
7	ZL202410074415.7	发酵工艺条件的确定方法以及饲料发酵过程监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华农恒青、恒青农牧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8	ZL201410101300.9	一种抗病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李长林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9	ZL201310725941.7	一种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乐建来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10	ZL201910637605.4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蒋丽	九江恒青	继受取得	-
11	ZL202420620067.4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蒙亮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2	ZL202420966829.6	一种生物饲料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辽宁山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3	ZL202020671674.5	一种猪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张建红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4	ZL202020427002.X	一种饲料加工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王蕊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5	ZL202020317086.1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金银河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6	ZL202020229238.2	一种饲料加工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高冬敏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7	ZL202020121392.8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金银萍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8	ZL201922321330.1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杨光磊	恒青农牧	继受取得	-
19	ZL201920747837.0	猪舍冬季管道正压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0747838.5	一种养猪场用灭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0748236.1	一种养猪厂用喂食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0084548.7	提升机喷吹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0084549.1	溜管耐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1304594.0	一种带四面出风口降低饲料成品水分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5	ZL201520782545.2	冷却沙克龙防结露、结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6	ZL201520781992.6	制粒机门盖防止物料结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7	ZL201520781649.1	配料系统气流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8	ZL201520781676.9	包装秤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2790501.8	防止物料分级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新余恒青	新余恒青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169221.9	一种畜牧业饲料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徐世保	新余恒青	继受取得	-
31	ZL202021132730.4	一种用于畜牧业的高效饲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蒲林珍	新余恒青	继受取得	-
32	ZL202020653705.4	一种畜牧业饲料加工用玉米芯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郭婷	新余恒青	继受取得	-
33	ZL20202	将蚊香固定在养殖	实用	2021 年 8	南城恒青	南城恒青	原始	-

	2790502.2	场水帘上燃用的装置	新型	月 20 日			取得	
34	ZL202020863764.4	一种畜牧业饲料放置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陆红先	南城恒青	继受取得	-
35	ZL202020790558.5	一种畜牧业用多种饲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王大昭	南城恒青	继受取得	-
36	ZL202020756782.2	一种畜牧用饲料配比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陈会修	南城恒青	继受取得	-
37	ZL201721303857.6	检测提升机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恒青生物	南城恒青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1304556.5	清理初清筛大杂筛下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恒青生物	南城恒青	原始取得	-
39	ZL202420916946.1	一种可分级筛选的饲料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1 日	凌源市刀尔登镇人民政府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0	ZL202421070827.5	一种饲料加工原料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诸城市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1	ZL202421137424.8	一种饲料生产用制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濂溪初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2	ZL202421254083.2	一种饲料原料混合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1 日	通辽市富凯饲料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3	ZL202020133951.7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设备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张婷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4	ZL202020134038.9	一种粗饲料加工用碎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高冬敏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5	ZL201922321383.3	一种饲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王丛丛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6	ZL201922321414.5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饲料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龚莎莎	万年恒青	继受取得	-
47	ZL201920876603.6	一种流化床干燥机中物料水分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万年恒青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48	ZL201520941006.9	混合机漏料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万年恒青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49	ZL201520940293.1	制粒机颗粒筛下物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万年恒青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50	ZL201520941319.4	制粒机调质器防物料结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万年恒青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51	ZL201520940348.9	配料秤校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万年恒青	万年恒青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1218172.3	一种畜牧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的清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天津市益民饲料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	继受取得	-
53	ZL201630182900.2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54	ZL201630182899.3	包装袋（2）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恒青农牧	恒青农牧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3124998	一种蛋鸭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5102028226	一种固态发酵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5101065923	一种改善肉质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08813131	一种含甜菜渣纤维饲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5	2024112769494	一种饲料制粒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1379359X	一种全价猪饲料的生产方法及生产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15602718	一种用于浓缩饲料的定量加样检测分析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1622323X	一种麦麸发酵饲料的连续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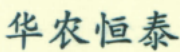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预混剂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9485	2018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恒青农牧	-
2	添加剂保质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9487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恒青农牧	-
3	玉米取样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9378	201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万年恒青	-
4	饲料生产与中控对接系统 V1.0	2019SR0349381	201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万年恒青	-
5	成品打包自动计数系统 V1.0	2019SR0349379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恒青生物	-
6	添加剂配料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9490	2018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恒青生物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农恒泰	8728209	第 36 类	2021.11.14-2031.11.13	受让所得	正常使用	-
2		华农恒泰	8921139	第 36 类	2021.12.28-2031.12.27	受让所得	正常使用	-
3		华农恒青	10659652	第 31 类	201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华农恒青	8728161	第 36 类	2011.11.14-2031.11.13	受让所得	正常使用	-
5	代康达	代康达	19204071	第 31 类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代康通	代康通	19203939	第 31 类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代康壮	代康壮	19204066	第 31 类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华农恒青奶加旺	华农恒青奶加旺	19694957	第 31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华农恒青奶佳旺	华农恒青奶佳旺	19694841	第 31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华农恒青奶嘉旺	华农恒青奶嘉旺	19694756	第 31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恒青通	28819484	第 30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28842592	第 4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恒青达	恒青达	30695393	第 3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30702775	第 32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30702522	第 3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30676800	第 29 类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30692007	第 30 类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恒青红	恒青红	30702526	第 35 类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30683084	第 31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30705288	第 32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30700864	第 29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恒青康	28875443	第 35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28859872	第 43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海通农牧	海通农牧	9451065	第 31 类	201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九滇	九滇	53318194	第 31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53314182	第 35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九滇王	九滇王	53289292	第 31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53285867	第 35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经销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内容、交货方式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申报提货计划。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依据采购订单签订单次合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

3、借款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4、担保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债务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5、抵押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租赁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租赁生产基地的相关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直销猪场）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方志晶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5 年 1 月 1 日	涂建华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5 年 1 月 7 日	姚来发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直销猪场）	2025 年 1 月 7 日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武穴企新养殖有限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直销猪场）	2024 年 1 月 1 日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9 日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涂建华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4 年 1 月 1 日	蒋金保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3 年 6 月 24 日	涂建华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3 年 2 月 13 日	何杨峰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3 年 2 月 10 日	曾南京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直销猪场）	2023 年 1 月 1 日	万年县大黄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无	销售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玉米 8000 吨	2,4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购货合同	2023 年 9 月 19 日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无	小麦（二级）1800 吨	525.60	履行完毕
3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	玉米 3000 吨	753.00	履行完毕
4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购货合同	2024 年 3 月 6 日	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	无	玉米（二级）2000 吨	518.00	履行完毕

5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购货合同	2025年1月9日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玉米（一级）1000吨	233.00	履行完毕
6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购货合同	2025年1月16日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玉米（一级）1000吨	235.00	履行完毕
7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5年2月12日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	国产玉米1100吨	253.00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月4日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无	豆粕1100吨	518.10	履行完毕
9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3年5月31日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玉米5000吨	1,353.00	履行完毕
10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4年2月22日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	玉米3000吨	747.00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2024年4月30日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3年玉米2000吨	480.00	履行完毕
12	粮食销售合同（赊销）	2025年2月12日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无	小麦2000吨	505.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2月11日	益海嘉里（澄迈）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贸易）1200吨	274.80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2023年3月6日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无	2022年玉米2000吨	604.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91XY240911T000050	2024年9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5,000.00	授信期间 2024.09.19-2025.09.18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791XY240911T000021	2024年9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3,000.00	授信期间 2024.09.19-2025.09.18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20000028	2022年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无	2,000.00	2022.01.06-2023.01.05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30	2023年1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无	2,000.00	2023.01.11-2024.01.09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	履行完毕

	000141						责任担保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40000192	2024年1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无	2,000.00	2024.01.10-2025.01.09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6100520210000160	2021年1月7日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00.00	2022.01.06-2023.01.05、2023.01.11-2024.01.09	保证	履行完毕
2	36100520230000504	2023年2月14日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00.00	2024.01.10-2025.01.09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20190006号	2019年11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恒青农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20003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51号	2019.12.20-2024.4.11	履行完毕
2	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20230030	2023年3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万年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303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40024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0002122号/0002123号/0002124号/0002125号/0002126号	2023.3.21-2025.3.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20230031	2023年3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城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303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40022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16号/0007417号/0007418号/0007419号/0007420号/0007421号/0007422号/0007423号/0007424号/0010074号	2023.3.20-2025.3.21	履行完毕
4	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20230032	2023年3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新余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303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40021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19号/0005920号/0005921号/0005922号/0005923号/0005924号/0005925号	2023.3.22-2025.3.31	履行完毕
5	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20240604	2024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江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40605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64号/0049568号/0049575号/0049594号/0049597号/0049599号/0049604号/0049607号/0049620号	2024.6.20-2025.3.24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系租用土地、房屋、设备开展生产经营。生产基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1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续租协议	九江锦汇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海通	续租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2号厂房、办公楼	2022.07.01-2027.06.30
2	资产租赁合同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	位于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366	2023.08.01-2038.07.31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号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3	资产租赁合同	人人地产经纪	云南恒青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2021.08.10-2026.08.09
4	资产租赁合同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镇雄恒青	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2023.08.20-2038.08.1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华农骏通）、实际控制人（李旭荣）、持股 5%以上股东（张桂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

束措施	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华农骏通）、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农恒青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华农恒青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华农恒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农恒青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农恒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高管（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铭杰、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刘锦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桂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农恒青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华农恒青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华农恒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农恒青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农恒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华农骏通）、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公司/本人占用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借资金；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高管（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铭杰、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刘锦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

	通过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借资金；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华农骏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份转让另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有关法律法規、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4、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股份采取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华农恒青股权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2、本承诺自本合伙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华农恒青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镇雄恒青因租赁瑕疵事宜致使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遭受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证房屋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南平恒青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南平恒青造成的损失。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南平恒青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南平恒青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南平恒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所需费用）。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旭荣

2025年9月15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旭荣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旭荣


廖细古


黄猛明


李铭杰


王金本


瞿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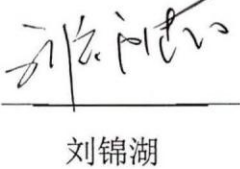

曹元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旭荣


廖细古


黄猛明


刘锦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旭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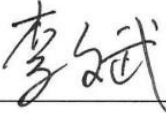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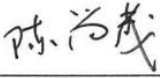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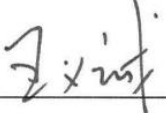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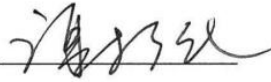

马向涛


李 斌


范一平


陈尚葳


王义诚

项目负责人: 
谢广化

法定代表人: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珍 邓颖
周 珍 邓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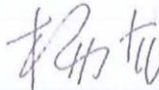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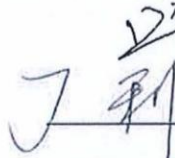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248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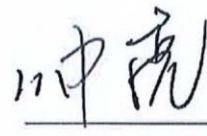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莉



帅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